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000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0 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9.13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提示，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奥成化工和实际控制人王中锋、杨瑞娜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其他两名法人股东惠裕物资、汉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其他 6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王中锋、常庆彬、刘秀民、化栋、马伟英、陈淑敏和潘国信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奥成化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中锋、常庆彬、陈淑敏和潘国信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

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此承诺。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是控股股东奥成化工、汉丰投资及惠裕物资，上述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奥成化工

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奥成化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除参与公开发售股份外，拟自所持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减持。奥成化工承诺按照前述意向未来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

2、汉丰投资

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汉丰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除参与公开发售股份外，拟自所持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 50%-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50%。汉丰投资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

3、惠裕物资

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惠裕物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除参与公开发售股份外，拟自所持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7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50%。惠裕物资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不得减持。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该预案规定了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情形，公司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票价格：

1、回购股份。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回购方案启动后，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连续回购至单次或当年度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或公司股价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于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一个月内，共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从发行人处取得的最近一笔分配利润的30%，不超过该笔分配利润的100%；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金额不少于其个人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总和的30%，不超过前述薪酬总和的100%（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则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的上年度薪酬平均数为标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资金来源按照前述原则增持发行人股票）；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得领取当年分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四）对披露事项的承诺及赔偿措施

1、发行人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回购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批准。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承诺若上述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违规而回购股份、收购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依法收购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收购价格按照收购事宜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收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承诺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承诺人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收购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上述承诺前，承诺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持有发行人股份所获得的发行人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4、保荐机构承诺：如中原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原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如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1.5万吨/年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着眼于扩大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能，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为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会加快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实现销售，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股东的回报。

3、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项目”着眼于提升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一方面可以促进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提高和改进，满足下游行业不断提高的性能要求，另一方面可以促进公司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研制不同性能的新产品，掌握各类新产品的反应路径、生产工艺等关键技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会加快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为公司增加经营业绩提供有利保障。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按照本次修订的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实行同股同利，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基础上，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利润分配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应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收益权。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具体经营数据、公司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若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该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该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规定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三、老股转让具体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

（一）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等自身资金需求及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在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后，公司可根据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适量进行老股转让。公司将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资金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新股发行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二）公司发行前股东拟公开发售股票数量

公司发行前股东拟公开发售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前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如下：

符合老股转让条件的股东包括奥成化工、汉丰投资、惠裕物资，其中奥成化工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汉丰投资老股转让不超过 400 万股、惠裕物资老股转让不超过 300 万股。

若发生老股转让，无论是否达到老股转让数量的上限，奥成化工、汉丰投资、惠裕物资均按照 3:4:3 的比例分配老股转让总数。

（三）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售与新股发行执行相同的承销费率。发行人和相关股东各自承担相应的承销费用。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四）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上限 1,000 万股。假设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 1,000 万股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约为 6,667 万股，发行后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奥成化工	39,600,000	66.00%	36,600,000	54.90%
汉丰投资	10,800,000	18.00%	6,800,000	10.20%
惠裕物资	8,100,000	13.50%	5,100,000	7.65%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奥成化工持股比例为 66.00%；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在发行人股东按照上限（即 1,000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下，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4.90%，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持有 10% 以上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持股预计仍超过 5%，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仍将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核心技术扩散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优势产品市场竞争风险、受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等。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审阅。立信于 2015 年 5 月对本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068 号审阅报告并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第一季度	增减变动
资产总计	31,194.47	32,116.32	-2.87%
股东权益合计	24,064.87	22,929.72	4.95%
营业收入	9,255.78	9,296.85	-0.44%
营业利润	1,263.32	1,155.90	9.29%
利润总额	1,366.35	1,211.93	12.74%
净利润	1,146.02	1,026.60	1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02	1,026.60	1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75	984.58	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 额	154.67	101.38	52.5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预计 2015 年 1-6 月将实现销售收入 18,000 万元—22,000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00 万元—2,500 万元。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3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9
三、老股转让具体方案.....	12
四、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3
五、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3
目 录.....	16
第一节 释义	21
一、普通术语	21
二、专业术语	22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发行人简介.....	2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四、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费用	29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30
四、发行预计时间表.....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3
二、核心技术扩散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33
三、优势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34
四、受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34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4
六、技术革新风险.....	34
七、项目实施及产能消化风险.....	35
八、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35
九、汇率风险.....	36
十、赊销及回款风险.....	36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6
十二、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36
十三、顺酐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37
十四、欧盟 REACH 法规实施所带来的风险.....	37
十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3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1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3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八、发行人员工简要情况.....	55

九、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6
十、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57
十一、有关承诺履行的约束机制.....	5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5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	66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2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5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1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118
七、核心技术情况.....	118
八、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131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35
一、同业竞争	135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5
三、关联交易	139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43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	14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4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4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4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4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5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51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5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52
九、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53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58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9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59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60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6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8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68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73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73
四、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74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186
六、报告期内经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189
七、主要财务指标.....	19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九、盈利能力分析.....	192
十、财务状况分析.....	219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38
十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41
十三、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42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24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250
三、1.5万吨/年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的具体情况.....	251
四、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情况.....	25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情况.....	26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1
一、重要合同事项.....	261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63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263
四、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6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6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6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7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8
六、评估机构声明.....	26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70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濮阳惠成、股份公司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成化工、有限公司	指	濮阳惠成化工有限公司
奥成化工	指	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
惠裕物资	指	濮阳市惠裕物资有限公司
惠利公司	指	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
汉丰投资	指	上海汉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和太明	指	山西新和太明化工有限公司
齐翔腾达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亨斯迈	指	Huntsman, 成立于 1970 年, 总部设在美国盐湖城, 是一家全球性的化工产品及其他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 拥有约 12,000 名员工, 2013 年度总运营收入逾 110 亿美元
纽佩斯	指	Nuplex Resins, 成立于 1956 年, 总部位于新西兰奥克兰市, 是新西兰及澳洲地区最大的特种材料、树脂及聚合物的生产和销售企业
赢创德固赛	指	Evonik Degussa 公司, Evonik 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Evonik 工业集团是世界领先的特种化工公司, 2013 财年销售额约 129 亿欧元
PROCHEMA	指	PROCHEMA Handelsgesellschaft mbH, 成立于 1981 年, 是一家渠道覆盖整个欧洲的化工产品中间商
ECEM	指	EUROPEAN CHEMICAL MARKETING BV, 是一家全球性的化工产品中间商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勤万信、验资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特别指出除外）

二、专业术语

精细化工率	指	也叫精细化工产值率，等于（精细化工产品总值/化工产品总值）*100%
特种化学品	指	特殊领域的专用精细化学品，比如电子化学品、涂料、胶粘剂、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等
顺酐	指	顺丁烯二酸酐，又称马来酸酐，一种大宗基础有机化工原料，由苯或丁烷氧化制得
顺酐酸酐衍生物	指	以顺酐为起始原料生产的酸酐，市场用量较大的产品主要有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等产品
混合碳四	指	石油烃高温裂解制乙烯时的副产品，是一种含有 4 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为丁二烯
混合碳五	指	石油烃高温裂解制乙烯时的副产品，是一种含有 5 个碳原子的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为环戊二烯、间戊二烯、异戊二烯
丁二烯	指	1,3-丁二烯，可以从混合碳四中提取制得或丁烯、丁烷脱氢制得
环戊二烯	指	1,3-环戊二烯，一种化学活性很高的脂环烃，可以从混合碳五中提取制得
间戊二烯	指	1,3-戊二烯，可以从混合碳五中提取制得
异戊二烯	指	2-甲基-1,3-丁二烯，可以从混合碳五中提取制得
戊烃	指	生产顺酐酸酐衍生物时混合碳四、混合碳五中未参

		与反应的组分
四氢苯酐	指	四氢邻苯二甲酸酐，由顺酐与丁二烯加成制得
甲基四氢苯酐	指	甲基四氢邻苯二甲酸酐，由顺酐与异戊二烯、间戊二烯加成制得
六氢苯酐	指	六氢邻苯二甲酸酐，由四氢苯酐高压加氢制得
甲基六氢苯酐	指	甲基六氢邻苯二甲酸酐，由甲基四氢苯酐高压加氢制得
纳迪克酸酐	指	内次甲基四氢苯酐、降冰片烯二酸酐，由顺酐与环戊二烯加成制得
异构体	指	同分异构体，化学式相同而结构（原子在空间排列的方式）不同的化合物
收率	指	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转化率	指	某种物质或组分在一定的反应条件下，实际参与反应的某一反应物占该反应物总进料量的百分数
精馏	指	一种利用回流使液体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是工业上应用最广的液体混合物分离方法
环氧树脂	指	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并能在固化剂存在下形成三维网状结构固化物的树脂，可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领域
固化剂	指	又称交联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
聚酯树脂	指	由多元酸和多元醇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分饱和聚酯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
醇酸树脂	指	由多元酸、多元醇和脂肪酸或油（甘油三脂肪酸酯）缩合聚合而成的油改性聚酯树脂
耐候性	指	耐受阳光照射、温度变化、风吹雨淋等天气环境影响的性能
耐化学性	指	物质耐酸，碱，盐，溶剂和其他化学物质的能力
耐热性	指	物质在受热的条件下仍能保持其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的性质
耐电弧性	指	绝缘材料抵抗在高压电弧作用下发生变质的能力
介电性能	指	在电场作用下,物质表现出对静电能的储蓄和损耗的性质
电子元器件封装	指	电子元器件为维护本身的气密性，不受外界侵蚀，防止湿气等由外部侵入将其用绝缘材料密封的技术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	指	将LED发光管芯固定于PCB或支架完成电气连接，并采用绝缘材料包封固化过程，以保护管芯正常工作

环氧绝缘件	指	由顺酐酸酐衍生物与环氧树脂配比制成，能够起到电气绝缘和机械支撑等作用的器件
干式变压器	指	铁芯和绕组不浸渍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有机发光二极管，工作原理是在两电极之间夹上发光层，正负电子在该有机材料中相遇就会发光
REACH	指	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制度》（ 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的简称，即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uyang Huicheng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2011年8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中锋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顺酐酸酐衍生物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等。顺酐酸酐衍生物主要用于环氧树脂固化、合成聚酯树脂和醇酸树脂等，广泛应用在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复合材料等诸多领域。

公司是国内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规模最大、品种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产品销往欧盟、美国、日本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亨斯迈（Huntsman）、纽佩斯（Nuplex）、赢创德固赛（Evonik Degussa）等多家国际知名客户。

公司产品纳迪克酸酐、六氢苯酐被科学技术部等四部门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六氢苯酐、四氢苯酐和甲基四氢苯酐被河南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为“河南省名牌产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奥成化工持有公司 3,9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奥成化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中相关内容。

王中锋、杨瑞娜夫妇持有奥成化工 100.00% 股权，另外王中锋直接持有公司 0.8017% 的股份，王中锋、杨瑞娜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6.8017%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锋，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328196311*****；杨瑞娜，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6506*****。王中锋、杨瑞娜夫妇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中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35,464,865.74	111,055,640.35	105,726,93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98,297.14	153,868,478.01	92,186,798.69
资产总计	321,163,162.88	264,924,118.36	197,913,731.87
流动负债合计	68,983,194.31	59,566,582.69	36,058,933.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82,791.61	2,977,291.65	4,780,000.00
负债合计	91,865,985.92	62,543,874.34	40,838,93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97,176.96	202,380,244.02	157,074,798.1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75,609,252.28	392,346,757.18	374,037,794.22
营业利润	47,353,645.69	48,025,669.65	45,966,271.74
利润总额	36,256,020.42	56,074,945.26	53,685,228.29
净利润	31,821,221.39	47,649,230.89	45,988,12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255,072.87	40,814,996.62	39,438,372.3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946,409.83	38,406,003.99	42,680,44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106,516.79	-59,232,342.88	-27,198,535.6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044,033.40	15,462,207.95	-2,207,616.0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39.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3,926.44	-5,364,130.94	13,274,251.2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次）	1.96	1.86	2.93
速动比率（次）	1.33	1.34	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1	10.13	13.18
存货周转率（次）	7.61	10.82	10.92
资产负债率（%）	28.60	23.61	20.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2	3.37	2.6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77	26.63	3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9.14	22.81	29.04

项目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9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8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9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8	0.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38	0.64	0.71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量扣除发行人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
1	1.5 万吨/年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	10,600.00	豫濮经技工[2011]00086
2	研发中心项目	3,999.00	豫濮经技高[2012]00004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或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2,000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9.13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5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2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69元/股
发行市净率	1.95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182,600,000元、净额145,990,000元

二、发行费用

项目	费用（万元）
保荐与承销费用	2,915.00

项目	费用（万元）
会计师费用	286.79
律师费用	124.34
评估费用	1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03.77
发行手续费用及印刷费用	21.10
合计	3,661.0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639

保荐代表人：田斌、赖步连

项目协办人：孟超

其他项目经办人：卫晓磊、徐建青

（二）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金诗晟、卢钢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杨东升、冯宏志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010-88000392

传真：010-88000000

经办评估师：余诗军、史志刚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期货城支行

户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1010050006729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预计时间表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5年6月10日
询价推介的日期	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6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2015年6月18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5年6月19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成后, 尽快办理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顺酐、丁二烯、混合碳四、混合碳五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价格 (元/吨)	变动	价格 (元/吨)	变动	价格 (元/吨)
顺酐	8,586.64	-12.56%	9,819.70	5.63%	9,296.23
混合碳四	6,181.26	-13.95%	7,183.12	-39.57%	11,887.52
丁二烯	8,221.59	-9.59%	9,093.59	-38.04%	14,676.62
混合碳五	7,232.66	1.09%	7,155.02	0.84%	7,095.43

注：价格为公司各期采购均价。

上述原材料价格若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扩散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特点决定了其生产工艺技术诀窍等大多为非专利技术，若保密措施疏漏容易造成核心技术扩散。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的基础，也是公司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的基础。若出现重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形，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研发创新活动和市场竞争地位。

三、优势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顺酐酸酐衍生物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大多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线较为单一。公司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顺酐酸酐衍生物生产企业之一，在产能、装备、技术、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处于国内同行业优势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等优势产品生产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但未来我国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存在个别企业突破技术壁垒，与公司形成直接同质竞争的可能性。

四、受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顺酐酸酐衍生物主要用于环氧树脂固化、合成聚酯树脂和醇酸树脂等，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复合材料等诸多领域。如下游行业增长放缓，在新的应用领域还未出现的情况下，顺酐酸酐衍生物市场需求将会面临增速下降的风险，从而给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锋、杨瑞娜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66.8017%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公开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50.00%以上，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并进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六、技术革新风险

为保证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并依托公司“河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有机小分子发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电子封装材料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实现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如果公司未来研发工作和产品升级跟不上行业技术升级的步伐，公司的竞争力将可能下降，持续发展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项目实施及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拟投向年产 1.5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甲基纳迪克酸酐、丁二酸酐等七大产品。项目建成投产后，在试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操作人员、生产设备之间仍需要一定的磨合期，如果在这些方面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达不到预期目标。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的年设计产能将达到 3 万吨。如果国家政策环境发生变动、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2010 年 8 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1000024，有效期三年；2013 年 6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41000013，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539.11 万元、562.51 万元及 346.49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1.72%、11.81% 及 10.89%。如果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企业所得税率将提升至 25%，并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如国家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出调整，也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财税 [2006] 139 号文以及财税 [2007] 90 号文等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部分产品享受 9%、13% 出口退税率。如果某些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出现下降，将会增加相关产品营业成本，从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计入当期损益财政补贴（万元）	483.96	802.86	778.25
利润总额（万元）	3,625.60	5,607.49	5,368.52

财政补贴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3.35	14.32	14.50
-------------------	-------	-------	-------

如果财政补贴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30% 以上，产品出口通常以美元为结算货币，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中出口欧洲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50% 左右，欧元如果出现较大幅度的贬值将损害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价格竞争力，不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对欧洲的销售。

十、赊销及回款风险

公司内销大部分通过完善的赊销制度保证货款的及时收回，少量采用“先付款、后交货”的模式；公司外销主要采用即期信用证（L/Catsight）和“先发货，后付款”的电汇（T/T）形式进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账龄结构较为安全，且足额提取了坏账准备，但公司仍然存在货款回收的风险。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同比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故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固定资产将出现较大的增长，由于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此外，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三、顺酐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顺酐是一种大宗基础化工产品，其生产存在较强的规模化效应，目前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基于顺酐采购成本及质量稳定性考虑，公司主要向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2012年和2013年，公司向新和太明采购顺酐的金额占顺酐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5.53%和63.15%；2014年，公司顺酐最大采购商变更为齐翔腾达，当期向该供应商采购顺酐的金额占顺酐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58.11%，采购集中度较高。顺酐较高的采购集中度可能会使公司采购价格受到公司顺酐供应商超越市场价格变动的提价行为的影响，且公司顺酐供应商若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减产或停产，短期内难以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短期内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欧盟 REACH 法规实施所带来的风险

为进一步规范和限制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欧盟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表决通过了《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制度》（REACH 法规），并已经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 REACH 法规，凡在欧盟境内生产或出口至欧盟的化学品（包括与化学品有关的下游产品）要求在规定年限内完成预注册和注册。报告期内，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向欧盟市场出口的金额分别为 5,814.08 万元、6,927.78 万元和 5,260.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4%、17.66% 和 14.00%。目前出口欧盟量较大的六氢苯酐和甲基四氢苯酐已经完成正式注册程序，其他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均按照 REACH 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预注册程序。REACH 法规对公司向欧盟市场销售影响较小。

根据 REACH 法规，公司现有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预注册号缓冲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出口欧盟量较小，如公司产品出口快速增长，发行人需要根据出口欧盟量的具体增长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成本费用后进行正式注册。

由于 REACH 法规规定每种产品的注册均需承担数额不等的注册费用，部分产品会由于实验要求不同、申请注册企业数量不同等而承担过高的注册费用，如公司预期未来向欧盟出口某种产品所获收益与承担的注册费用相比在经济上的可行性较低，有

可能放弃该种产品的注册。如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不计划进行出口欧盟相关产品的 REACH 注册，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后就只能将产品销售给已经完成该产品 REACH 注册的进口商，该产品对欧贸易将可能受制于欧盟进口商。

十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腐蚀、易燃品，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公司目前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和固体废物，工业用水为循环使用。为了降低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公司按政策要求装备了环保设施，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通过安装相关设备减少了废气和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公司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通过有关部门的环评检测。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未达标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相关环保政策将有从严格的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环保设施投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uyang Huicheng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王中锋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公司住所：濮阳市胜利路西段

邮政编码：45700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93-8910373

传真号码：0393-8961801

互联网网址：www.huichengchem.com

电子信箱：chenshumin@huichengchem.com

董事会秘书：陈淑敏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由濮阳惠成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经 2011 年 7 月 20 日濮阳惠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 2011 年 8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批准，由惠成化工原股东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市汉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濮阳市惠裕物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审计的惠成化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扣除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后）账面价值 85,972,028.82 元折合为 58,5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109004000001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850 万元。

（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情况

惠成化工系经濮阳市外来投资审批办公室《关于濮阳惠成化工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外资[2002]19 号）、《关于濮阳惠成化工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濮外资[2002]20 号）批准，由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与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豫府濮资字[2002]0010 号）。2002 年 12 月 27 日，惠成化工领取了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豫濮总字第 000134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0 万元。根据《濮阳惠成化工有限公司合同》及《濮阳惠成化工有限公司章程》，惠成化工投资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应在合营合同被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180 天内全部缴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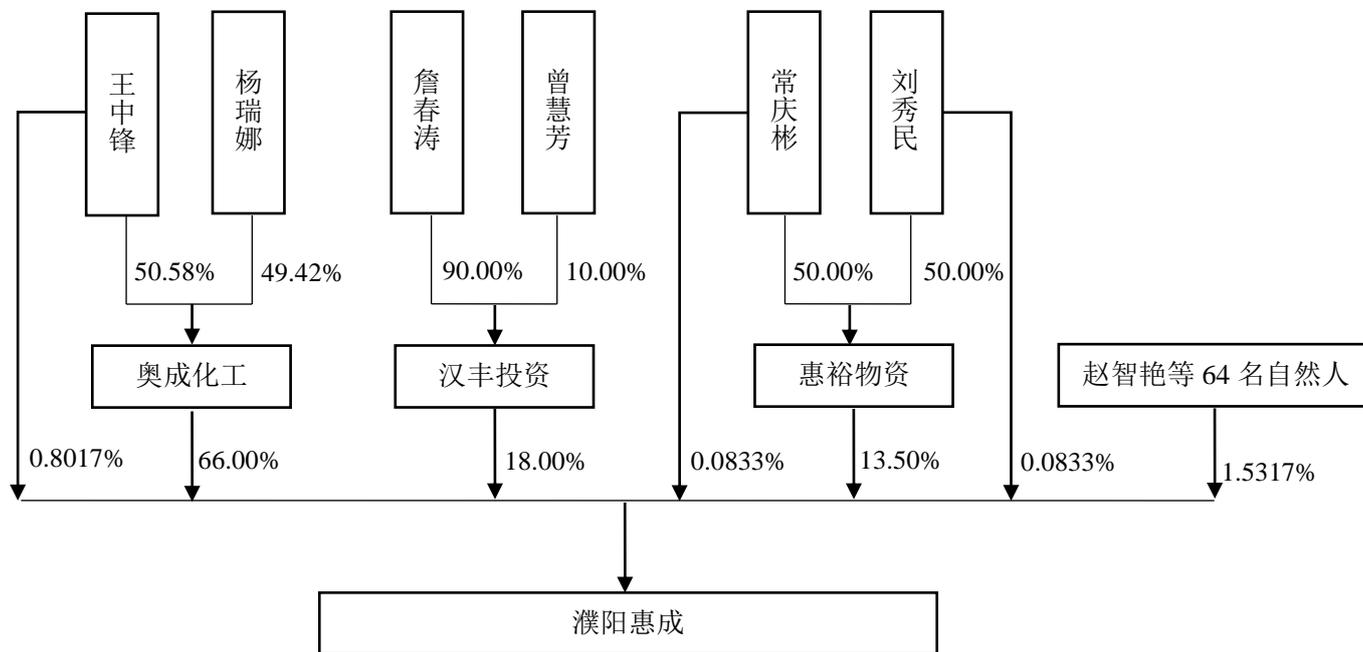
2003 年 1 月 16 日，濮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濮天健会师验字[2003]第 9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16 日，惠成化工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奥成化工以实物出资 230.00 万元，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惠利公司以港币折合人民币出资 255.00 万元。2003 年 1 月 24 日，惠成化工领取了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豫濮总字第 000134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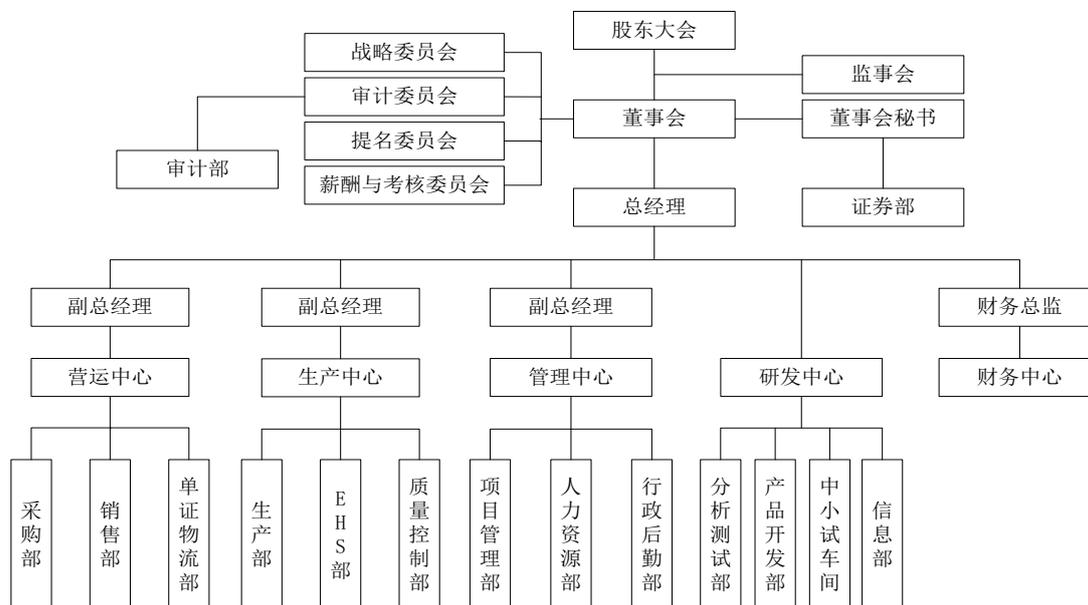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的职责

本公司主要职能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负责采购过程的询价、比价、定价、合同签订事宜；负责对供应商的评估管理及处理采购纠纷。
销售部	负责国内外客户的产品销售、客户维护、信息资料搜集分析等工作；负责对销售人员进行销售技能培训等。
单证物流部	负责交货进度控制和逾期交货督促；材料库、成品库管理；编制与实施运输计划，外运机构的联系与运输合同洽谈、签订与费用结算。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编制实施；各项生产指标的统计分析；生产文件的收集整理；各生产车间的现场管理；各种原材料及辅料组织工作。
EHS 部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标准，组织安全检查，处理安全事故；负责项目安全环保评价验收，确保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质量控制部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维护检查、产品标准的收集、产品检验、不合格品处理、质量事故处理，并根据《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负责计量器具管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项目管理部	负责科技项目、建设项目等项目资料的编制、手续办理及日常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	建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并实施；负责员工暂住证、就业证、体检等事项的办理及工伤事故处理；负责员工各类档案的管理。公司薪酬和绩效考核的方案制定和实施等。

部门	职责
行政后勤部	负责公司日常办公、外联、后勤等日常事务的管理。
分析测试部	负责新产品试制的检测和记录工作。
产品开发部	制定并实施年度产品开发计划；负责产品研发项目的设计、试验、试制、评审；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定。
中小试车间	负责按试制计划组织完成产品的试制、工艺放大工作。
信息部	负责公司技术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研究，报告编写。
财务中心	负责拟定并执行企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财务分析、报表编制、财务预决算等工作。
审计部	负责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存货、筹资投资等日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监督公司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的执行情况。
证券部	负责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和董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三会”筹备工作，保管相关文件资料等。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也未设立分公司。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奥成化工、汉丰投资、惠裕物资，其中奥成化工持有本公司 66.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中锋、杨瑞娜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6.8017%的股份。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股权投资外，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其它关系。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

（1）奥成化工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住所：濮阳市胜利西路 42 号（卫河路口西 1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中锋

注册资本：257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奥成化工持有公司 66.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奥成化工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中锋	130.00	50.58
杨瑞娜	127.00	49.42
合计	257.00	100.00

（2）奥成化工的历史沿革

1) 2002 年 8 月奥成化工设立

2002 年 8 月 15 日，自然人王中锋、牛秀英签署《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 29 日，奥成化工取得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1090025001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63.67 万元。

奥成化工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中锋	28.4650	44.71%
牛秀英	35.2050	55.29%
合计	63.6700	100.00%

2002 年 8 月 27 日，濮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濮天健会师验字[2002]第 217 号《验资报告》，对奥成化工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27 日止，奥成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3.67 万元，其中王中锋以货币及机器设备出资 28.4650 万元，牛秀英以机器设备出资 35.2050 万元。

2) 2002 年 11 月公司增资

2002 年 11 月 12 日，奥成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93.4162 万元，其中王中锋增资 101.4948 万元，牛秀英增资 91.9214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257.0862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3 日，濮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濮天健会师验字[2002]第 244 号《验资报告》，对奥成化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12 日止，奥成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3.4162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57.0862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5 日，奥成化工于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资本为 257.00 万元，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与奥成化工当时备案的《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存在不一致。

根据奥成化工本次增资后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奥成化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王中锋	129.9598	50.55%
牛秀英	127.1264	49.45%
合计	257.0862	100.00%

3) 200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25 日，奥成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牛秀英将持有奥成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杨瑞娜，对奥成化工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257 万元，其中王中锋出资 130 万元，杨瑞娜出资 127 万元。

2006 年 8 月 15 日，自然人牛秀英和杨瑞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牛秀英自愿将其在奥成化工出资 127 万元全部转让给杨瑞娜，股权转让价格为 127 万元；出资转让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完成。同日牛秀英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收到杨瑞娜支付的出资转让款 127 万元。

2006 年 9 月 7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奥成化工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奥成化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王中锋	130.00	50.58%
杨瑞娜	127.00	49.42%
合计	257.00	100.00%

（3）奥成化工目前的具体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

奥成化工经营范围为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目前未开展任何具体业务。

奥成化工出具声明，作为持股平台，在持有濮阳惠成股权期间不计划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4）奥成化工报告期各年度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总资产	1,207.67	1,156.80	1,156.83
净资产	1,162.98	851.21	659.84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11.77	191.37	308.68

注：上表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报表口径，业经审计。

报告期内，奥成化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上海汉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3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C-1027 室

法定代表人：詹春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重组、购并，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汉丰投资的总资产为 5,857.57 万元，净资产为 884.44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44.8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汉丰投资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詹春涛	900.00	90.00
曾慧芳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注：曾慧芳女士与詹春涛女士为母女关系。

詹春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3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现任上海汉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慧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 年 7 月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河南省固始县团委，固始县人民政府公务员，后调任河南省信阳市教育委员会，2004 年 9 月退休至今。

3、濮阳市惠裕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住所：濮阳市胜利路与卫河路交叉口西 80 米路北 484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秀民

注册资本：6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开发与推广。（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惠裕物资的总资产为 447.05 万元，净资产为 197.79 万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53.0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惠裕物资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庆彬	30.00	50.00
刘秀民	30.00	50.00
合 计	60.00	100.0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中锋、杨瑞娜夫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奥成化工 10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公司 0.8017%的股份，间接和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66.801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中锋、杨瑞娜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中锋，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328196311*****。

杨瑞娜，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650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股、参股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瑞娜女士曾在香港注册成立香港惠成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成先进”），惠成先进相关情况如下：

1、惠成先进基本情况

惠成先进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法定股本总面值为港币 100 万元，杨瑞娜女士持有 100%的股权，成立后至注销股东未进行过任何变更。

惠成先进设立目的是承接惠利公司持有惠成化工股权。2011 年初，惠成化工开始筹划境内上市事宜，杨瑞娜根据中介机构建议不再实施由惠成先进承接惠利公司持有

惠成化工的股权的计划。因此，惠成先进无存续的必要，杨瑞娜随即启动惠成先进注销程序。2012年1月27日，惠成先进解散注销。

惠成先进设立是承接惠利公司持有惠成化工股权，且设立后不久即启动注销程序，因此，惠成先进一直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无财务资料。

2、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惠成先进自设立至注销并未开展任何具体业务，存续期间未发生违反香港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其设立、注销均按照香港当地法规要求进行。

2012年12月13日，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惠成先进自其成立之日起至其注销之日止没有任何违法行为，其设立、注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惠成先进设立目的为承接惠利公司持有惠成化工股权，后因惠成化工筹划境内上市事宜而未再实施并将惠成先进注销，惠成先进设立至注销时间较短，未开展具体业务；发行人披露了惠成先进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情况以及注销原因，因惠成先进未开展具体业务，无相关财务状况资料；惠成先进已按照香港法律解散注销，解散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惠成先进解散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杨瑞娜说明，报告期内惠成先进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惠成先进自设立至注销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设立惠成先进却未开展业务的原因系因惠成先进原为承接惠利公司代持的惠成化工股权而设立，后因惠成化工筹划境内上市事宜而注销；发行人披露了惠成先进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注销真实原因，注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惠成先进自其成立之日起至其注销之日止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惠成先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奥成化工	39,600,000	66.0000	39,600,000-公开发售的股份*30%
汉丰投资	10,800,000	18.0000	10,800,000-公开发售的股份*40%
惠裕物资	8,100,000	13.5000	8,100,000-公开发售的股份*30%
王中锋	481,000	0.8017	481,000
赵智艳	100,000	0.1667	100,000
王兴民	70,000	0.1167	70,000
王建军	60,000	0.1000	60,000
潘国信	50,000	0.0833	50,000
陈淑敏	50,000	0.0833	50,000
王家平	50,000	0.0833	50,000
张海洋	50,000	0.0833	50,000
常庆彬	50,000	0.0833	50,000
刘秀民	50,000	0.0833	50,000
王效坤	40,000	0.0667	40,000
马英	30,000	0.0500	30,000
刘洪甫	30,000	0.0500	30,000
周铎	30,000	0.0500	30,000
马伟英	30,000	0.0500	30,000
吕海宽	20,000	0.0333	20,000
王步永	20,000	0.0333	20,000
侯玉娣	10,000	0.0167	10,000
孙素红	10,000	0.0167	10,000
王统威	10,000	0.0167	10,00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化栋	10,000	0.0167	10,000
崔富民	10,000	0.0167	10,000
刘向阳	10,000	0.0167	10,000
产祝朋	10,000	0.0167	10,000
杨素青	10,000	0.0167	10,000
张鹏可	10,000	0.0167	10,000
杨成洲	10,000	0.0167	10,000
孙玉霞	10,000	0.0167	10,000
王步飞	10,000	0.0167	10,000
王忠于	10,000	0.0167	10,000
冯培培	10,000	0.0167	10,000
韩兆海	10,000	0.0167	10,000
陈海丽	10,000	0.0167	10,000
李会平	6,000	0.0100	6,000
王继坤	5,000	0.0083	5,000
李会峰	5,000	0.0083	5,000
王广印	5,000	0.0083	5,000
王忠珍	5,000	0.0083	5,000
马鱼秋	5,000	0.0083	5,000
王勇 412328196703*****	5,000	0.0083	5,000
徐仙	5,000	0.0083	5,000
管利娜	5,000	0.0083	5,000
李海里	5,000	0.0083	5,000
王忠连	5,000	0.0083	5,000
王忠涛	5,000	0.0083	5,000
王田永	5,000	0.0083	5,000
张伟涛	5,000	0.0083	5,00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张国民	5,000	0.0083	5,000
杨明俊	5,000	0.0083	5,000
张保军	5,000	0.0083	5,000
刘康飞	3,000	0.0050	3,000
王瑞彩	3,000	0.0050	3,000
祝广立	3,000	0.0050	3,000
翟冬敏	3,000	0.0050	3,000
王士芳	3,000	0.0050	3,000
田林杰	3,000	0.0050	3,000
王勇 412328197707*****	3,000	0.0050	3,000
王杰	3,000	0.0050	3,000
李超英	3,000	0.0050	3,000
王继展	3,000	0.0050	3,000
王淑静	3,000	0.0050	3,000
刘志军	2,000	0.0033	2,000
王国庆	2,000	0.0033	2,000
王腾飞	2,000	0.0033	2,000
任志垒	2,000	0.0033	2,000
安小龙	1,000	0.0017	1,000
张前进	1,000	0.0017	1,000
其他社会公众股	-	-	-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奥成化工	39,600,000	66.0000
2	汉丰投资	10,800,000	18.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惠裕物资	8,100,000	13.5000
4	王中锋	481,000	0.8017
5	赵智艳	100,000	0.1667
6	王兴民	70,000	0.1167
7	王建军	60,000	0.1000
8	潘国信	50,000	0.0833
9	陈淑敏	50,000	0.0833
10	王家平	50,000	0.0833
11	张海洋	50,000	0.0833
12	常庆彬	50,000	0.0833
13	刘秀民	50,000	0.0833
合计		59,511,000	99.1849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
1	王中锋	481,000	0.8017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智艳	100,000	0.1667	销售部国际业务主管
3	王兴民	70,000	0.1167	生产部主任
4	王建军	60,000	0.1000	采购部专员
5	潘国信	50,000	0.0833	财务总监
6	陈淑敏	50,000	0.083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王家平	50,000	0.0833	单证物流部主任
8	张海洋	50,000	0.0833	--
9	常庆彬	50,000	0.0833	董事、副总经理
10	刘秀民	50,000	0.0833	监事会主席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股东奥成化工和股东王中锋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奥成化工	39,600,000	66.0000	王中锋持有奥成化工 50.58%的股权
2	王中锋	481,000	0.8017	

2、股东惠裕物资与股东常庆彬和刘秀民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惠裕物资	8,100,000	13.5000	常庆彬和刘秀民各持有惠裕物资 50%的股权
2	常庆彬	50,000	0.0833	
3	刘秀民	50,000	0.0833	

3、股东王步永和股东王步飞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步永	20,000	0.0333	王步永和王步飞为兄弟关系
2	王步飞	10,000	0.0167	

4、股东王忠珍、王忠连、王忠涛和王步飞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忠珍	5,000	0.0083	王忠珍、王忠连和王忠涛为兄弟关系，王步飞为王忠珍、王忠连和王忠涛的姐夫
2	王忠连	5,000	0.0083	
3	王忠涛	5,000	0.0083	
4	王步飞	10,000	0.0167	

5、股东马英、王田永和李超英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马英	30,000	0.0500	王田永、李超英为

2	王田永	5,000	0.0083	马英的姐夫
3	李超英	3,000	0.0050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老股转让具体方案”。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简要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各期末，本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118人、138人和153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濮阳惠成在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67	43.79
销售人员	13	8.50
研发人员	42	27.45
财务人员	7	4.58
管理人员	24	15.69
合计	153	100.00
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48	31.37
大专	29	18.95
高中及以下	76	49.67
合计	153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41 岁以上	25	16.34
31~40 岁	34	22.22
30 岁以下	94	61.44
合计	153	100.00

九、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奥成化工及实际控制人王中锋、杨瑞娜夫妇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上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所有经济责任，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于曾存在委托持股问题的承诺

王中锋、杨瑞娜夫妇和奥成化工承诺：惠成化工如因名义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符而受到处罚或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

（五）稳定股价的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六）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十、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四）对披露事项的承诺及赔偿措施”。

十一、有关承诺履行的约束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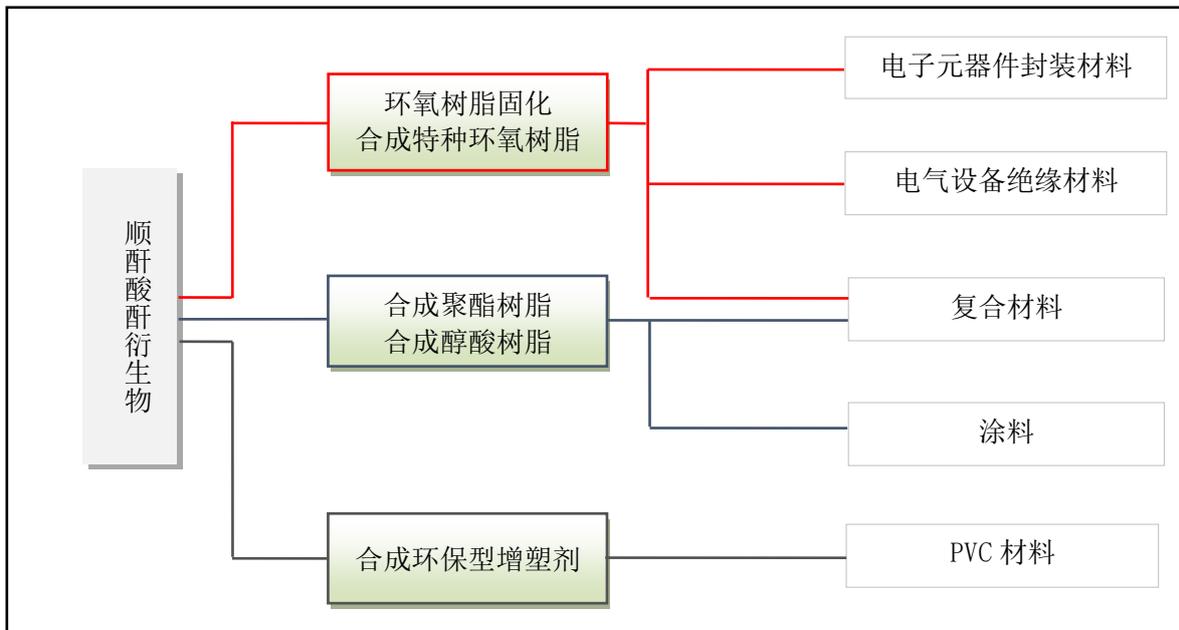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和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顺酐酸酐衍生物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顺酐酸酐衍生物主要用于环氧树脂固化以及合成聚酯树脂、醇酸树脂等，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封装、电气设备绝缘、涂料、复合材料等诸多领域。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封装分会、中国环氧树脂应用技术学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及广东省 OLED 产业联盟等会员单位。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线最齐全的顺酐酸酐衍生物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技术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核心产品六氢苯酐及纳迪克酸酐产品质量已达到进口替代水平，获得诸多国际化工巨头的的使用认证，产品销往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主要产品的的主要用途和产品特点如下表：

产品名称	英文缩写	主要用途	特点
四氢苯酐	THPA	生产聚酯树脂和醇酸树脂；环氧树脂固化及生产特种环氧树脂	气干性和耐化学性优良；使用成本较低
六氢苯酐	HHPA	环氧树脂固化及生产特种环氧树脂；生产聚酯树脂和醇酸树脂	耐候性和绝缘性能优良；适用期长
甲基四氢苯酐	MTHPA	环氧树脂固化	常温为液体，使用方便；低粘度；绝缘性能和工艺性能优良
甲基六氢苯酐	MHHPA	环氧树脂固化	常温为液体，使用方便；耐候性和绝缘性能优良
纳迪克酸酐	NA	环氧树脂固化及生产特种环氧树脂；生产聚酯树脂和醇酸树脂	耐热性和耐腐蚀性好；低收缩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氢苯酐	5,716.31	16.15%	5,591.01	15.49%	5,404.15	15.04%
六氢苯酐	10,688.84	30.20%	11,747.00	32.54%	12,398.04	34.52%
甲基四氢苯酐	11,890.90	33.60%	10,056.19	27.86%	8,790.49	24.47%
甲基六氢苯酐	1,613.50	4.56%	1,520.92	4.21%	1,643.75	4.58%
纳迪克酸酐	578.39	1.63%	1,035.47	2.87%	962.00	2.68%
戊炔	3,676.18	10.39%	5,320.58	14.74%	5,691.28	15.84%
茆类	1,227.31	3.47%	828.93	2.30%	1,030.69	2.87%
合计	35,391.42	100.00%	36,100.10	100.00%	35,920.40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并建立了 ERP 管理系统，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采购部制定了采购制度，按照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同时，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建立供应商档案，可在综合比较产品价格、质量、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优化采购结构。公司采购按当时市场价格协商采购价格，并作为结算依据。

在具体操作方面，公司按照质量认证要求，建立供应商档案，对供应商进行客观评价；采购时，选择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原材料由检验部门进行质检，合格后进入储存、使用环节。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组织是在参考订单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整体供需状况及过往季节性波动因素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均有相应的技术指标要求，除客户特殊要求外，一般以通用产品为主。在对产品进行定价时，公司根据原料采购价格及合理利润水平并参考当时的市场供求关系，对国内外两个市场上的产品价格在与客户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确认。

公司以直销方式销售产品，按客户性质公司销售分为终端客户销售和贸易商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和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比例为：

客户种类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终端客户	22,641.99	60.28	24,449.20	62.32	24,790.92	66.28
贸易商	14,918.94	39.72	14,785.48	37.68	12,612.86	33.72
合计	37,560.93	100.00	39,234.68	100.00	37,403.78	100.00

报告期内，终端客户销售所占比例较高。

公司产品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封装、电气设备绝缘、涂料、复合材料等诸多领域，终端客户比较分散。考虑售前、售后服务成本及公司销售队伍规模有限，公司难以实现对终端客户尤其小客户的覆盖，因此公司在加强自身销售队伍培养，加大终端客户开发的同时，积极利用贸易商既有的客户网络，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公司与贸易商并无经销协议，贸易商也不需要承担销售任务，贸易商是否采购公司产品以及采购后对产品的处理方式由贸易商自行决定。公司对贸易商和终端客户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一致：产品销售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都转移给购买方，对于公司来讲，均实现了最终销售。无论是终端客户还是贸易商，公司不承

担无条件退货的义务，非质量原因的产品不予退货。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口碑传播、互联网广告、展会传播、拜访等方式获取和维护客户。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顺酐、丁二烯、混合碳四、混合碳五等）市场供给及地理分布情况、生产技术工艺（加成、异构化、氢化等反应）、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发展情况、管理团队从业经历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顺酐酸酐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从事顺酐酸酐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经形成较完整的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稳固基础。

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围绕顺酐酸酐衍生物进行产品线延伸，当前主要产品的拓展历程如下：

产品 \ 规模化生产	2003 年	2006 年	2011 年
四氢苯酐	√		
六氢苯酐		√	
甲基四氢苯酐		√	
甲基六氢苯酐		√	
纳迪克酸酐			√

公司成立以来，在顺酐酸酐衍生物领域大致经历了初步进入、产品丰富、持续创新等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初步进入阶段（2003年-2005年）

王中锋先生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化学系，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从事原子灰研发生产过程中开始接触和使用四氢苯酐。当时国内的四氢苯酐生产企业较少，国内产品使用主要依靠进口，产品毛利率较高，国内四氢苯酐领域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王中锋先生凭借其专业背景开始研究四氢苯酐产品的反应工艺路线，并形成了系列化的专有技术。

惠成化工于 2003 年开始规模化生产四氢苯酐，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过程中积累经验，并根据客户反馈信息对四氢苯酐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指标进行优化、改进，逐步形成成熟的生产工艺。

2、产品丰富阶段（2006年-2008年）

随着四氢苯酐生产技术的成熟，公司逐步确立了“技术领先，成本优势，产品线持续优化延伸”的发展模式，将产品线延伸和技术工艺创新作为公司发展驱动力。

随着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下游产品的升级换代，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和甲基六氢苯酐在国内的使用量开始快速增长。鉴于六氢苯酐可在四氢苯酐的基础上进行氢化反应制得，甲基四氢苯酐和甲基六氢苯酐的工艺反应路线与四氢苯酐有相通之处，考虑到公司在四氢苯酐研发、生产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及六氢苯酐当时国内尚无产业化生产的市场状况，公司决定重点研发六氢苯酐产品，同时进行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的研发。

在六氢苯酐的生产过程中，氢化是否彻底，直接影响到六氢苯酐的核心技术指标及产品性能，影响产品氢化程度的因素主要是催化剂和反应温度、压力等技术参数。王中锋先生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将氢化反应催化剂和技术参数作为研究突破口，逐步掌握了上述技术，公司于 2006 年开始规模化生产，填补了六氢苯酐国内工业化生产的空白。随着公司六氢苯酐产品质量提高，公司六氢苯酐技术指标逐步达到进口替代的标准，打破了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并开始进军国际市场。

公司在重点发展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的同时，对甲基四氢苯酐和甲基六氢苯酐的研发也在稳步推进。公司将利用混合碳五直接生产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生产工艺作为研发重点，通过优化反应温度、压力、催化剂筛选等工艺条件，实现以混合碳五为原料直接制备产品，该工艺于 2006 年取得突破性进展。

在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开发四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和甲基六氢苯酐异构化产品。在生产四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和甲基六氢苯酐的过程中，公司通过优化异构化反应过程技术参数体系，持续提高产品异构化的精确度，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基于异构化研发成果，2008 年公司就四甲撑马来酸酐（3,4,5,6-四氢苯酐）合成方法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已获得授权。

公司通过新产品开发及产品异构化研究丰富了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线，并逐步成为国内产品线最齐全的顺酐酸酐衍生物生产企业之一，为公司后续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支撑。

3、持续创新阶段（2009 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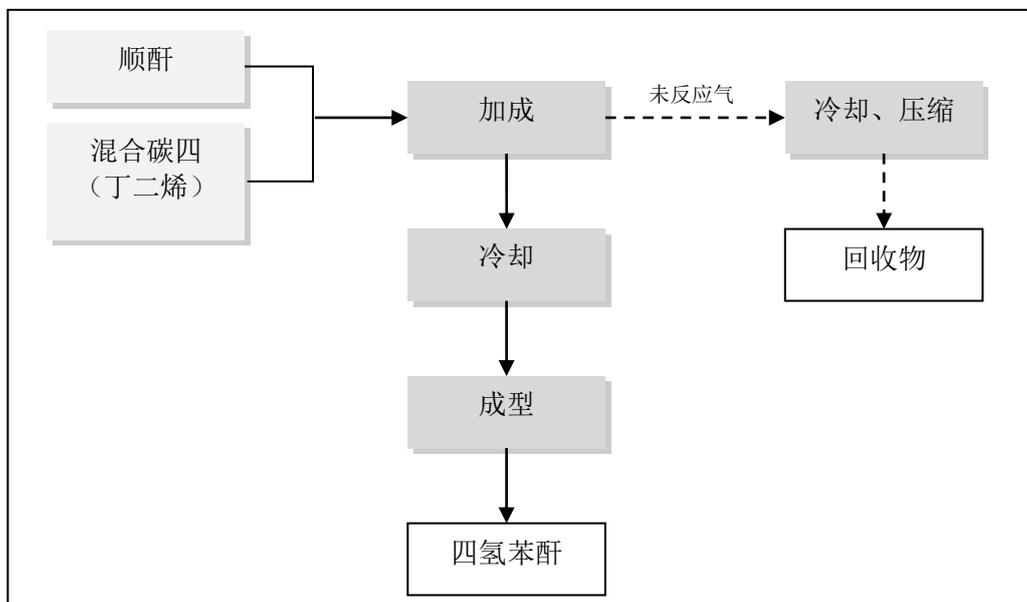
根据顺酐酸酐衍生物下游应用领域新动向，为丰富公司高端产品，公司基于原有利用混合碳五生产甲基四氢苯酐的技术工艺，进一步研究开发了直接使用混合碳五生产纳迪克酸酐方法，并于 2009 年 2 月申报国家发明专利且已获授权。纳迪克酸酐的生产，填补了该产品国内工业化生产空白。

为保持公司产品先进性，公司基于纳迪克酸酐的技术工艺基础，利用公司催化加氢技术等核心技术，先后对内亚甲基六氢邻苯二甲酸酐、外型纳迪克酸酐及甲基纳迪克酸酐等产品的制备方法进行研发，并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2011 年 1 月和 2012 年 3 月申报三项国家发明专利，并均已获授权，其中内亚甲基六氢邻苯二甲酸酐制备方法亦获韩国发明专利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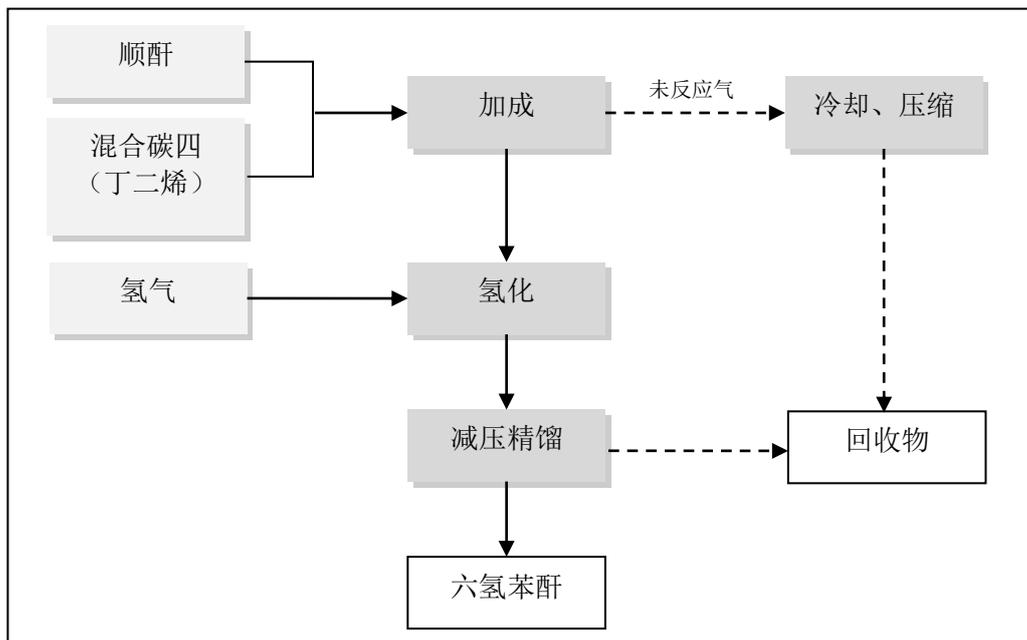
除了拓展纳迪克酸酐及其衍生物等新产品，公司对已有产品的生产工艺不断进行改进创新以提高生产效率、控制成本，其中利用混合碳四生产六氢苯酐的方法于 2010 年 1 月申报国家发明专利且已获授权；公司还根据市场需求，发挥自身优势，积极研发已有产品的衍生物，重点培育市场潜力较大的品种，不断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通过持续创新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六)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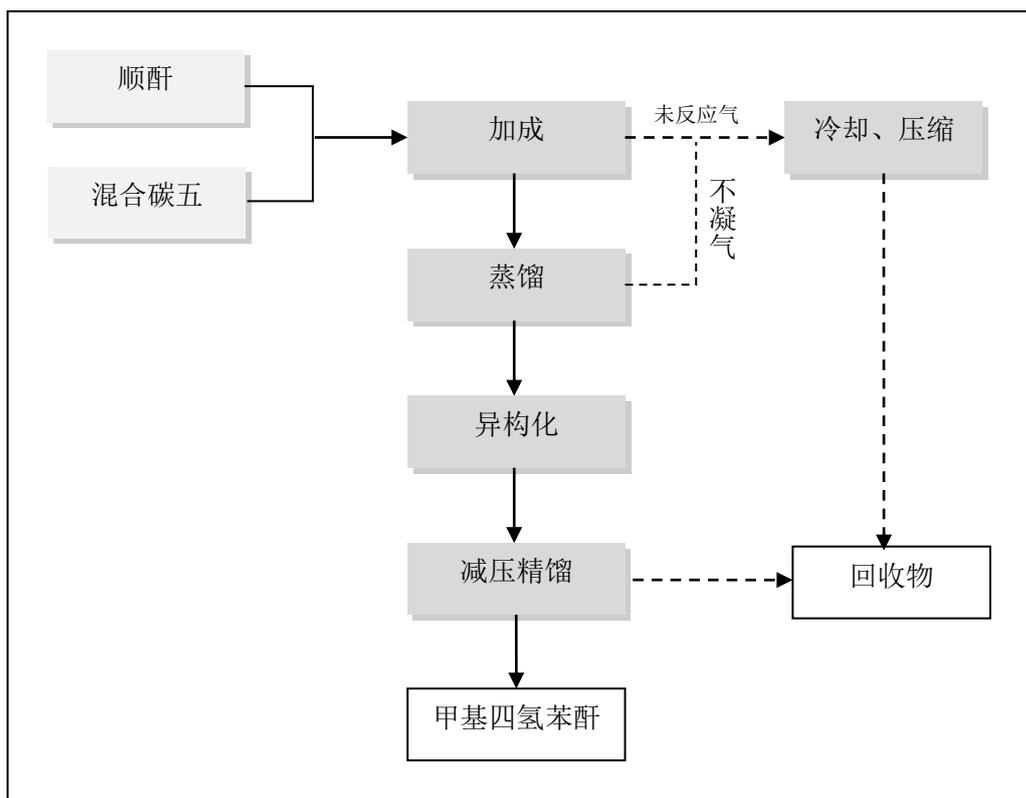
1、四氢苯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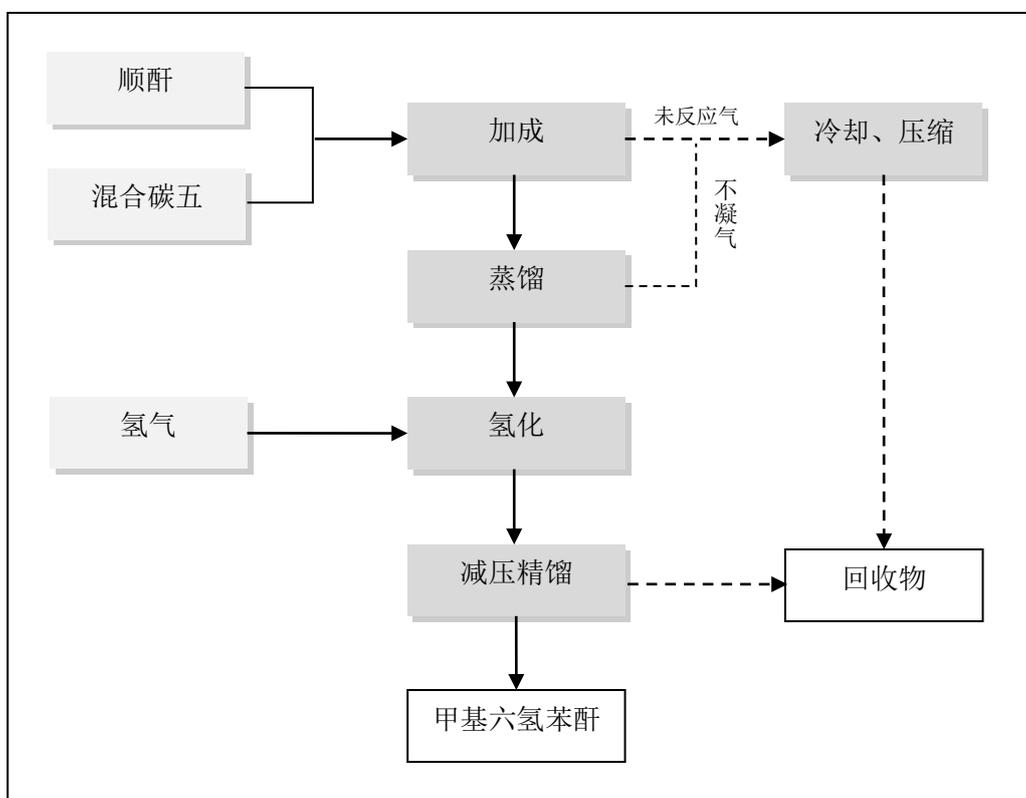
2、六氢苯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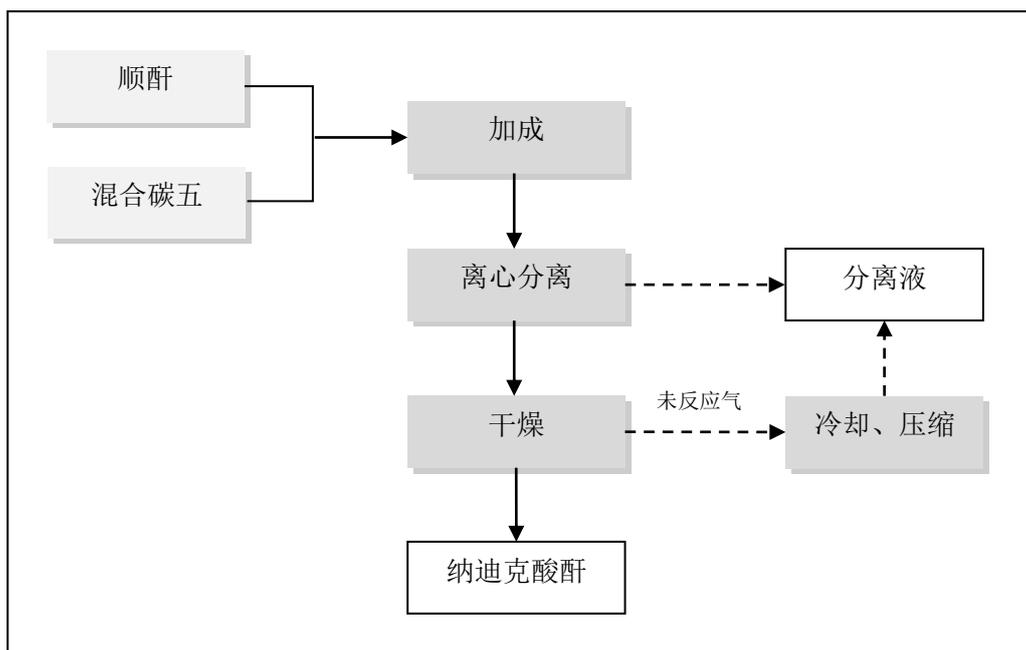
3、甲基四氢苯酐工艺流程图



4、甲基六氢苯酐工艺流程图



5、纳迪克酸酐工艺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

(一) 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精细化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行业自律管理、为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影响较大的社团组织是中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由该领域化工生产、科研、贸易、应用、信息诸单位及大专院校组成，成立于1999年6月，挂靠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国家没有出台专门的法律对精细化工行业进行规范，但是作为工业企业，其生产活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近十多年来,我国精细化工、特别是新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享有多项国家鼓励政策,获得较快发展。近几年对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有较大影响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年份	相关内容摘要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	2013年2月	将“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3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指南》	2011年5月	“要重点突破和发展大宗合成材料和关键合成材料高性能化、低成本制造技术,开发低污染纺织染料、高性能汽车颜料、电子化学品以及精细化工产品清洁制备技术”,将“高性能新型封装材料、高性能基板树脂、新型液晶材料等的制备技术”列为重点技术方向。
4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2011年5月	“电子化学品领域重点发展高纯试剂、高纯(特种)气体、高性能新型封装材料、高性能基板树脂、新型液晶材料。”
5	《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7月	“大力发展新型功能与智能材料、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纳米材料、新型电子功能材料、高温合金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
6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将“高性能、环保型专用化学品,包括高性能无机颜料(如氯化法钛白粉等)、环保和特种功能高档涂料、新型含氟染料、安全型高性能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如蛋氨酸等)、环保型水处理剂、环保型塑料添加剂、高性能电子化学品、无卤阻燃剂、低汞/无汞催化剂等。”列为“十二五”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发展重点。
7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	将“高效照明产品”列为节能产业重点领域;将“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及应用工程”列为重点工程。

(二) 行业发展状况

1、精细化工行业概况

精细化工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的深加工产业,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等特点,日渐成为石化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精细化工产品不仅涵盖日

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如电子材料、涂料、染料、日化用品、医药、农药、造纸化学品、油墨、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皮革化学品等，还在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等高新技术方面广泛应用。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随着全球范围内的石油化工行业越来越重视深加工领域，精细化工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提升石化工业产业结构和增强科技竞争力的战略重点，精细化工率的高低已经成为衡量石化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尺。美国、欧洲和日本等石化工业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最为发达，代表了当今世界精细化工的发展水平。

从行业发展前景来看，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的各个领域。由于其不可替代性和应用范围向纵深的无限扩张，精细化工的发展前景比较广阔。据咨询公司 IHS Chemical 预测，2010~2015 年，特种化学品市场整体将以约 3.5% 的年均增速增长，其中中国的年均增速达 8%。

1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精细化工产品不仅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部分产品还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但是，与化学工业较为发达的国家相比，我国精细化工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我国大宗合成材料、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等深加工产品的产值，在石化产业总产值中所占比例不到 40%，精细化工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高性能、功能化和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相比发达国家的 65% 的精细化工率水平，我国的精细化工产业拥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²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指南》提出，“十二五”期间，要重点开发高性能汽车颜料、电子化学品以及精细化工产品清洁制备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将我国的精细化工率在“十二五”末提高到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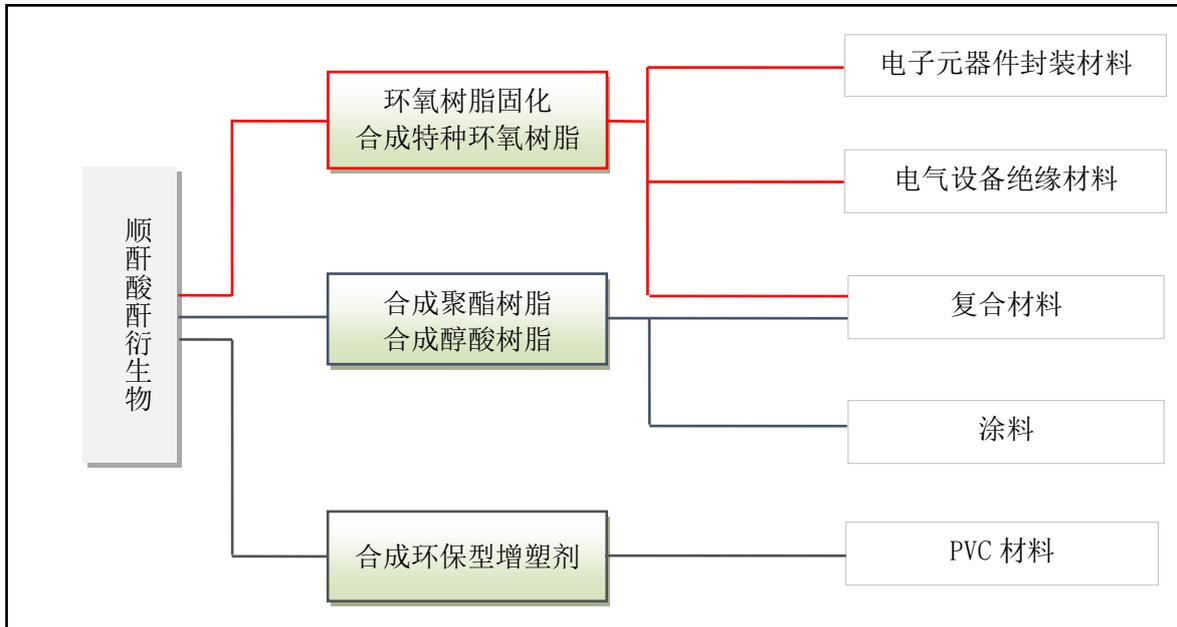
2、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发展概况

(1) 顺酐酸酐衍生物的功能及应用

1 数据来源：<http://www.cfcia.cn/xhdt.asp?Intid=113>，“中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会刊-2011 年第十二期”

2 数据来源：《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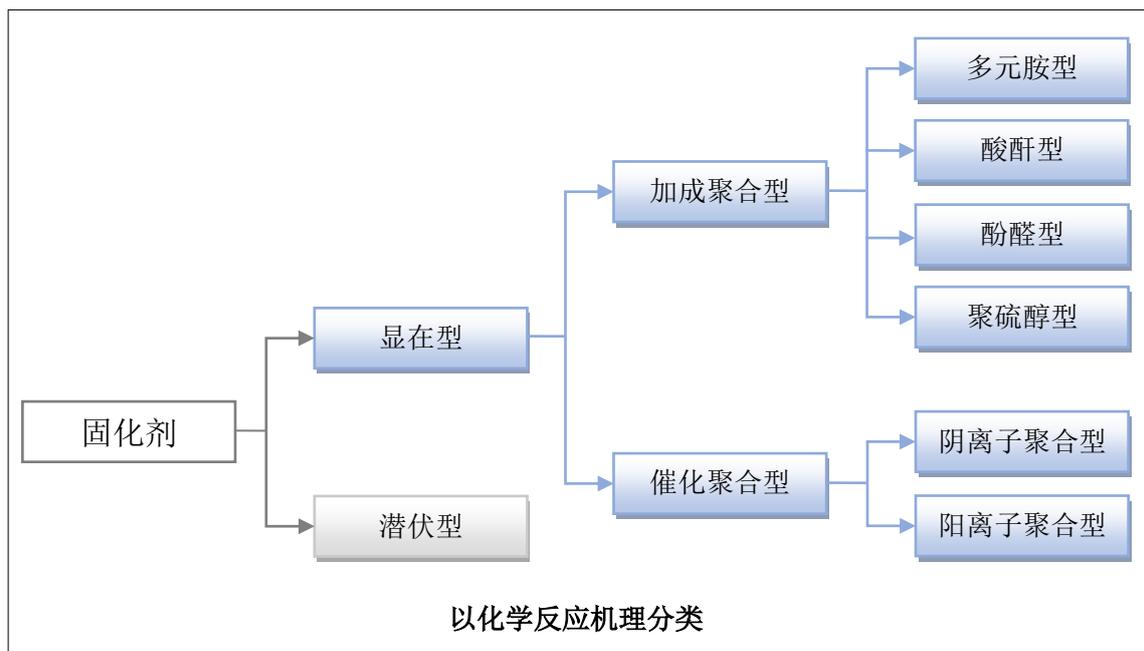
顺酐酸酐衍生物主要用途为环氧树脂固化及合成聚酯树脂、醇酸树脂等，应用在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和复合材料等方面。顺酐酸酐衍生物的主要应用如下图：



1) 环氧树脂固化

环氧树脂必须与固化剂反应生成三维交联网状结构才会显现出各种优良的性能，成为具有真正使用价值的环氧材料。固化过程将固化剂分子引入到环氧树脂中，使交联网络间的分子量、形态和交联密度都发生改变，从而使环氧固化物的力学性能、耐热性和化学稳定性等性能发生显著变化，固化物的性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固化剂的结构与品质，用环氧树脂和固化剂两种材料的不同品种相组合就能得到性能各异的固化产物。

与环氧树脂品种相比，固化剂品种更多，且保密性很强，每开发一种新的固化剂就可以解决某一方面的问题，相当于开发一种新的环氧树脂或开辟了环氧树脂一个新的用途。目前环氧树脂固化剂种类较多，一般作如下分类：



目前，环氧树脂固化主要使用加成聚合型固化剂，其中又以多元胺型和酸酐型固化剂使用最多。从使用条件来看，多元胺型固化剂多属于常温固化剂，酸酐型固化剂则为加热固化剂。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均属于酸酐型固化剂。

酸酐型固化剂具有绿色环保、对皮肤刺激性小，适用期长等优点；所形成的环氧树脂固化物的性能优良，特别是介电性能比胺类固化物优异。除常规固化外，环氧树脂固化时，还可将两种或两种以上酸酐型固化剂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复配使用，以实现环氧树脂固化物的特殊用途，环氧树脂固化物会随着固化剂配方的改变而表现出不同的优越性能。如将六氢苯酐和甲基六氢苯酐复配使用，得到的环氧树脂固化物工艺性能和绝缘性能均比较优良，特别适合用于 LED 封装。

具有优良绝缘性能、耐候性和耐热性的环氧树脂固化物，在电子元器件封装和电气设备绝缘领域应用广泛；具有良好机械性能的环氧树脂固化物，在复合材料领域大量应用于高尔夫球杆、赛艇、输油管道、气瓶以及航天器结构件等产品。

2) 合成特种环氧树脂

顺酐酸酐衍生物作为原料可合成一些特种环氧树脂，如缩水甘油酯型环氧树脂、四氢苯酐改性环氧丙烯酸树脂等。

由顺酐酸酐衍生物和环氧氯丙烷或环氧丙醇经缩聚反应可制得缩水甘油酯型环氧树脂，目前工业化产品类型主要有四氢苯酐二缩水甘油酯型、六氢苯酐二缩水甘油酯型以及纳迪克酸酐二缩水甘油酯型等。

缩水甘油酯型环氧树脂分子中含有极性较强的缩水甘油酯基团，与普通环氧树脂相比，该类环氧树脂可呈现出工艺性好、反应活性大、粘结强度高、耐超低温、电绝缘性好，耐候性较强等诸多特性，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复合材料等诸多领域。

四氢苯酐改性环氧丙烯酸树脂可应用于 PCB 油墨、UV 涂料等电子材料行业。

3) 合成聚酯树脂、醇酸树脂

聚酯树脂和醇酸树脂应用范围广泛，是重要的树脂品种。聚酯树脂由多元酸和多元醇通过酯化反应得到；醇酸树脂为油改性聚酯树脂，与聚酯树脂相比，醇酸树脂合成的原料还需增加植物油或油衍生的脂肪酸。

采用不同的多元酸和多元醇可合成出不同类型、不同特性的聚酯树脂。若采用直链结构的多元酸和多元醇，合成得到的树脂具有线性结构，柔韧性非常好；若采用含有苯环的多元酸与多元醇反应，合成得到含有苯环结构的树脂，苯环的刚性特征能够增加树脂硬度，苯环的稳定结构特征能够增强树脂的耐化学性；若在化学反应中加入一些其它物质（如改性剂），可使树脂拥有原本不具备的性能，达到改善和突出某种性能的目的，如在反应中加入植物油或油衍生的脂肪酸则可合成得到油改性聚酯树脂，也就是醇酸树脂。

顺酐酸酐衍生物具有脂环结构，兼具直链结构和苯环结构的优点，其作为多元酸合成的聚酯树脂和醇酸树脂具有优良的柔韧性、机械性能和耐候性。

用脂环结构聚酯树脂合成的涂料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热性、柔韧性以及较强的附着力；用脂环结构醇酸树脂合成的涂料具有较好的密着性、弹性、光泽度和耐水性。上述合成树脂涂料广泛应用于汽车、金属卷材、家具、电器制品、精密机械等诸多领域。

用脂环结构聚酯树脂合成的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耐化学性、机械性能和绝缘性能，且在固化过程中无低分子副产物生成，可制造出比较均匀的产品。脂环结构聚酯树脂能够与不同增强材料、填料组合，得到不同特性的复合材料：通过选择合适的聚酯树脂和玻璃纤维可以制成具有各种特殊功能的玻璃钢制品，如耐腐蚀产品、耐瞬时

高温产品、耐火阻燃产品等，并可以根据需要，灵活设计出各种产品结构，如玻璃钢门窗、玻璃钢格栅、玻璃钢管、玻璃钢槽、玻璃钢罐等。具有轻质高强特性的聚酯树脂复合材料还被用来生产网球拍、赛艇等高档消费品。

4) 合成环保型增塑剂

增塑剂是现代塑料工业中耗量最大的助剂品种，对促进塑料工业特别是聚氯乙烯（PVC）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目前各种新型塑料已渗透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医药医疗、食品包装、日用品、玩具加工等塑料制品对增塑剂提出了更高的安全、环保要求。

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是目前增塑剂领域的主要应用品种，但邻苯二甲酸酯相对分子质量较小，耐热、耐 UV 照射、耐寒性能较差，在塑料制品中易挥发，易迁移，易被抽出，严重影响成品的质量和寿命。同时，邻苯二甲酸酯燃烧时会产生大量烟雾，不利于火灾营救。另外，大量动物实验证明，长期接触邻苯二甲酸酯容易诱发肿瘤等疾病。目前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已开始限制或禁止在医药医疗、食品、儿童玩具等与人体直接接触的塑料制品中使用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

由顺酐酸酐衍生物作为原料合成的环烷酸酯类增塑剂和聚酯增塑剂具有良好的耐化学品抽出性能以及环保无毒等特征，与 PVC 有很好的相容性，加入 PVC 配方内，能够使其具有优良的加工性能与耐化学品抽出性能，可用于各类 PVC 制品中。

以环烷酸酯类为例，其用作 PVC 增塑剂时，与 PVC 等树脂的混配料加工性能良好，与邻苯二甲酸酯类相比，制品具有相似或更好的应用性能，耐热、耐寒、耐 UV、耐燃等性能优越。制品燃烧时不产生窒息性烟雾，不易对人员造成较大伤害。环烷酸酯经动物试验证明不诱发肿瘤等疾病，相关制品在自然环境中可自行生物降解，不造成环境污染。

(2) 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¹

从全球市场来看，目前下游领域用量较大的顺酐酸酐衍生物主要有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等产品。随着下游产品更新换代以及新应用领域的出现，其他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如纳迪克酸酐等产品用量也在逐渐增加。

¹ 行业数据来源：《顺酐酸酐衍生物需求快速增长》（中国化工信息周刊，2012 年第 2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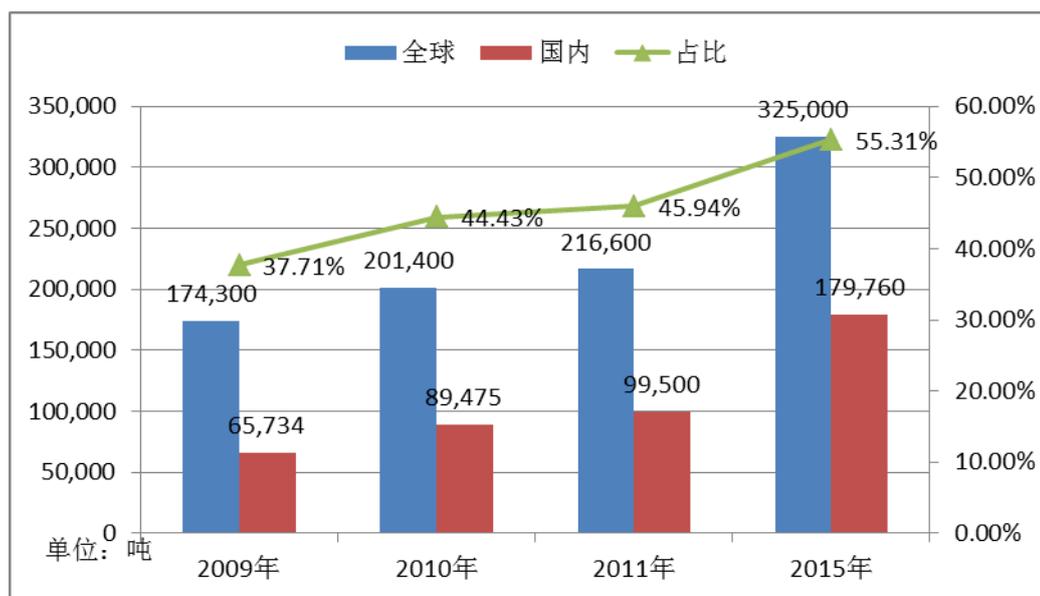
国外顺酐酸酐衍生物生产起步较早，核心技术主要为意大利波林（Polynt SPA）和新日本理化等公司掌握。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中，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等产品在 20 世纪 60 年代被成功开发并开始产业化应用；甲基六氢苯酐和纳迪克酸酐的产业化应用则相对较晚。

国内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生产四氢苯酐和甲基四氢苯酐，21 世纪初开始生产六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及纳迪克酸酐。国内四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等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生产工艺较为成熟，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一些研发力量较强的企业开始大力研究高附加值产品，如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甲基六氢苯酐等。

随着电子电气、涂料及复合材料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全球市场尤其是国内市场对顺酐酸酐衍生物的需求一直呈增长趋势。受益于我国智能电网、超/特高压输电线路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新型复合材料的广泛应用，我国对顺酐酸酐衍生物的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以及纳迪克酸酐等五种产品的需求量从 2009 年的 65,734 吨增长至 2011 年的 99,5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03%。

根据预测数据，全球市场顺酐酸酐衍生物（五种产品）的需求量在 2015 年将达到 325,0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8%；其中国内市场需求量将增至 179,76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94%。

顺酐酸酐衍生物（五种产品）全球和国内市场需求增长及预测情况



1) 四氢苯酐

四氢苯酐主要用于生产聚酯树脂和醇酸树脂，其次用于环氧树脂固化及生产特种环氧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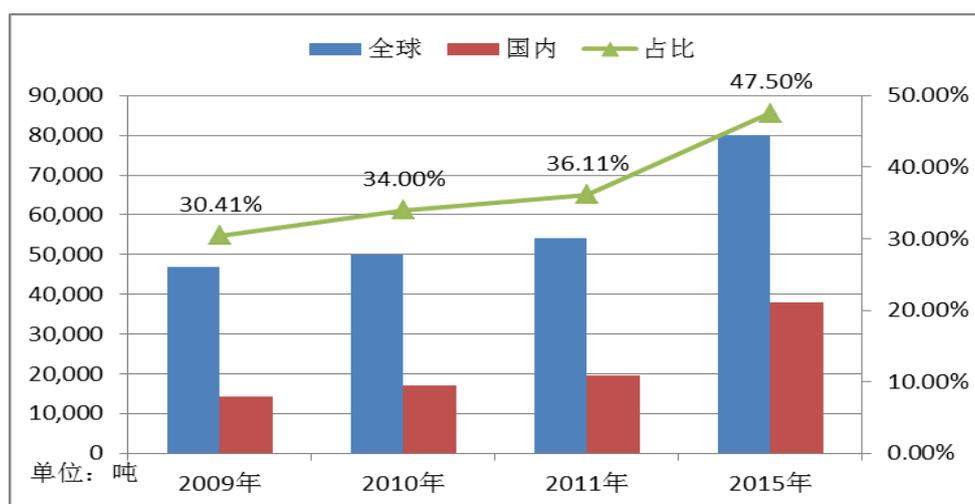
在普通的聚酯树脂和醇酸树脂常温固化过程中，因受空气中氧的阻聚作用而使接触空气的部分会有发粘、不干等现象，应用范围受到很大限制。四氢苯酐能够提高树脂的气干性，尤其是在生产原子灰、气干性涂料方面的作用更是明显。

与一般胺类固化剂相比，四氢苯酐的环氧树脂固化物在高温下具有较好的电绝缘性能和机械性能。另外，四氢苯酐作为原料还可生产四氢苯酐二缩水甘油酯型环氧树脂和四氢苯酐改性环氧丙烯酸树脂。

四氢苯酐的产业化生产和大规模应用时间较早，生产与应用的技术工艺成熟，与其他主要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相比，四氢苯酐的应用成本较低。

四氢苯酐全球市场需求量从 2009 年的 47,000 吨增长至 2011 年的 54,0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9%。预计到 2015 年，四氢苯酐需求量将达到 80,0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0.33%，中国市场的较快发展促进了四氢苯酐市场规模的扩大。国内市场需求量从 2009 年的 14,293 吨增长至 2011 年的 19,5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80%；预计到 2015 年，国内该产品需求量将增至 38,0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8.15%，特种环氧树脂领域的快速发展将有利于四氢苯酐用量提升。

四氢苯酐全球和国内市场需求增长及预测情况



2) 六氢苯酐

六氢苯酐是四氢苯酐在催化条件下高压加氢制得，和四氢苯酐相比，六氢苯酐凝固点低、挥发性和毒性更小；六氢苯酐性能稳定、适用期长，室温下可长期存放，在工业上有多种用途。

六氢苯酐主要用于环氧树脂固化、合成特种环氧树脂、合成聚酯树脂和醇酸树脂等。随着环保型增塑剂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六氢苯酐在该领域的用量也将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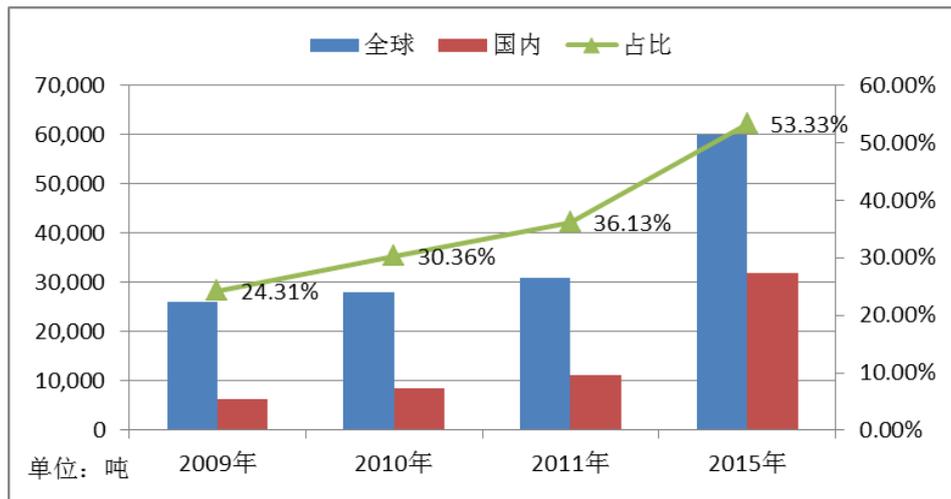
六氢苯酐熔化后粘度低，可以制成低粘度的环氧树脂固化物，有利于产品操作工艺的改善；固化物无色透明，具有优良的耐候性和电绝缘性能，能够满足下游产品的特殊封装要求。六氢苯酐与脂环族环氧树脂固化时表现的耐候性尤为突出，固化物特别适用于户外大型电气设备绝缘件。

六氢苯酐还可作为原料生产六氢苯酐二缩水甘油酯型环氧树脂，该树脂粘度低，无色透明，绝缘性能及光学性能优越。

与四氢苯酐相比，六氢苯酐生产的聚酯树脂和醇酸树脂色泽浅，耐候性强，加热损失小，是生产聚酯类高档涂料和特种复合材料不可缺少的原料。

六氢苯酐全球市场需求量从 2009 年的 26,000 吨增长至 2011 年的 31,0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9%。预计到 2015 年，六氢苯酐需求量将达到 60,0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7.95%，国内市场需求的高增长推动了六氢苯酐全球市场的发展。国内市场需求量从 2009 年的 6,321 吨增长至 2011 年的 11,2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11%。预计到 2015 年，国内该产品需求量将增至 32,0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30.01%，环氧树脂固化和环保型增塑剂领域的快速发展将支撑六氢苯酐市场需求的高增长。

六氢苯酐全球和国内市场需求增长及预测情况



3) 甲基四氢苯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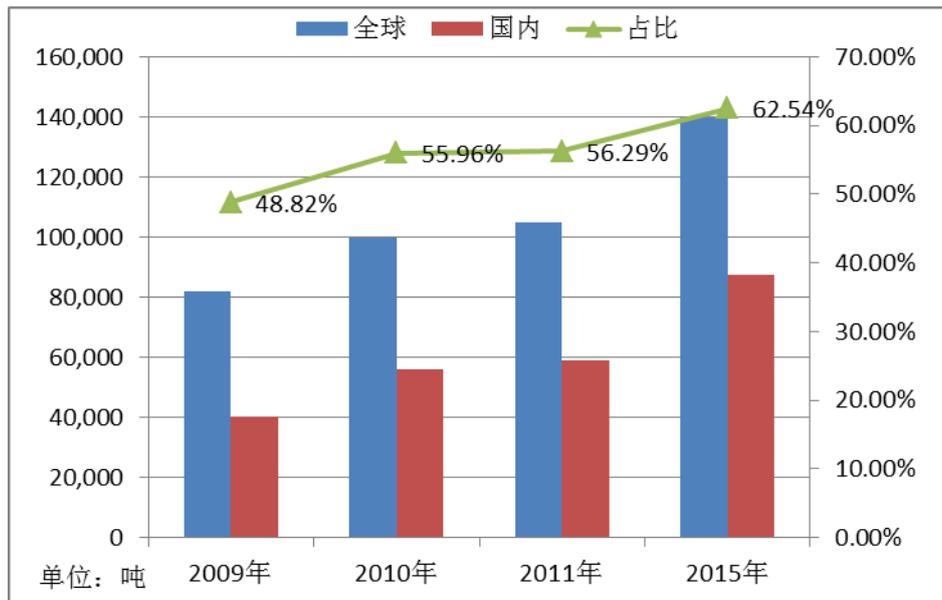
甲基四氢苯酐挥发性小，毒性比一般胺类固化剂低 20 倍¹，对人体眼睛及皮肤的刺激性小。使用该产品制成的环氧树脂固化物的粘度非常低，且一般不会析出结晶，是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中使用最广泛的一种固化剂。

甲基四氢苯酐在室温下是低粘度液体，可直接与环氧树脂混溶，使用方便，形成的环氧树脂固化物电气绝缘性能和机械性能优良，广泛应用于电气设备绝缘材料、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及复合材料等领域。

甲基四氢苯酐全球市场需求量从 2009 年的 82,000 吨增长至 2011 年的 105,0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6%。预计到 2015 年，甲基四氢苯酐需求量将达到 140,0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7.46%，市场需求进入稳定增长阶段。其中国内市场需求量从 2009 年的 40,029 吨增长至 2011 年的 59,1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51%。预计到 2015 年，国内该产品需求量将增至 87,56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0.33%，市场需求进入稳定增长阶段。

¹ 数据来源：《环氧树脂生产》（第二版），P255，化学工业出版社。

甲基四氢苯酚全球和国内市场需求增长及预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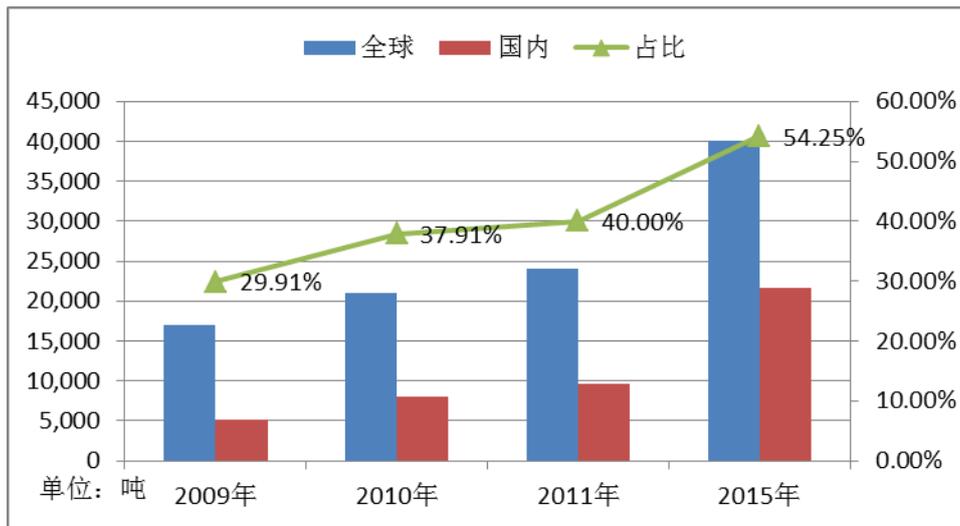
4) 甲基六氢苯酚

甲基六氢苯酚是甲基四氢苯酚在催化条件下高压加氢制得。该产品除了具有液体酸酐的粘度低、易与环氧树脂混溶、适用期长、固化热量小、电绝缘性能好的共性之外，其优点是环氧树脂固化产物无色透明，耐候性好，在紫外线照射和长期受热状态下色泽变化很小。因此甲基六氢苯酚的环氧树脂固化物大多数应用于户外电气设备的绝缘材料和 LED 等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也可用于复合材料。

国产甲基六氢苯酚在质量上仍达不到国外先进水平，高档产品大部分需要从国外进口，随着行业内部分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的公司突破产品质量瓶颈，进口替代效应将有利于这些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

甲基六氢苯酚全球市场需求量从 2009 年的 17,000 吨增长至 2011 年的 24,0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82%。预计到 2015 年，甲基六氢苯酚需求量将达到 40,0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3.62%，中国市场的快速发展将使得全球市场继续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国内市场需求量从 2009 年的 5,084 吨增长至 2011 年的 9,6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41%。预计到 2015 年，国内该产品需求量将增至 21,7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22.62%。

甲基六氢苯酐全球和国内市场需求增长及预测情况



5) 纳迪克酸酐

相比其他主要顺酐酸酐衍生物，纳迪克酸酐的规模化生产时间较晚，产品应用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

在环氧树脂固化领域，纳迪克酸酐的环氧树脂固化物具有更好的耐热性，固化物制成的成品可在高温条件下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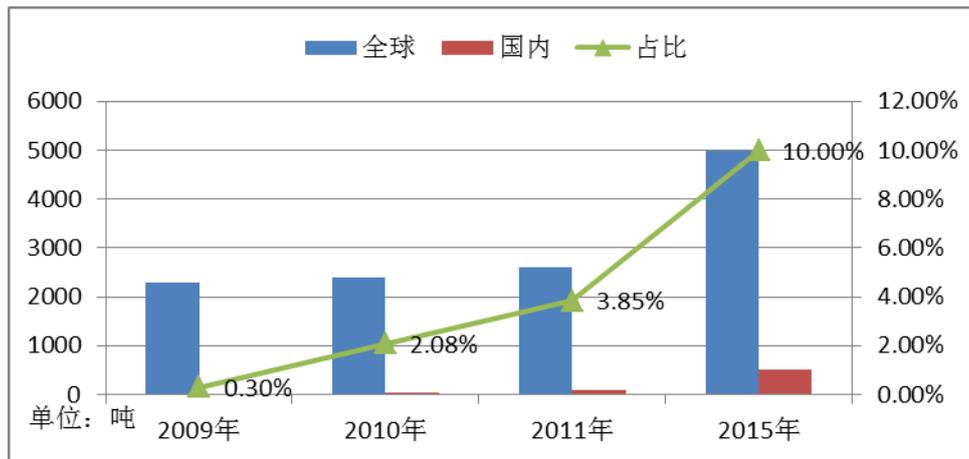
在特种环氧树脂合成领域，纳迪克酸酐合成的纳迪克酸酐二缩水甘油酯型环氧树脂具有低粘度的特点，可有效增强纤维的浸润性。

在树脂合成领域，纳迪克酸酐生产的聚酯树脂具有更好的耐热性。

纳迪克酸酐全球市场需求量从 2009 年的 2,300 吨增长至 2011 年的 2,6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2%。预计到 2015 年，纳迪克酸酐需求量将达到 5,0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7.76%。其中国内市场需求量从 2009 年的 7 吨增长至 2011 年的 1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7.96%。预计到 2015 年，国内该产品需求量将增至 5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49.53%。

随着科技和社会的进步，工业和消费产品升级将带来纳迪克酸酐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

纳迪克酸酐全球和国内市场需求增长及预测情况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中的多数企业生产规模较小，产品线较为单一，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该类企业处在行业金字塔的底部；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少数国内企业掌握相关产品核心生产工艺，产品已实现进口替代并已大量出口，处在行业金字塔的中上部；而国际化工巨头凭借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品牌优势，通过在国内建立合资企业或生产基地降低生产成本，在高端产品市场中拥有较大份额、技术研发上占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处在金字塔的顶部。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全球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的领导企业有意大利波林（Polynt SPA）、新日本理化株式会社、日立化成工业株式会社、迪克西化工（Dixie Chemical）等公司。在部分产品上，国内一些企业也具有国际竞争力，发行人产品中六氢苯酐凭借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及较具竞争优势的价格与意大利波林（Polynt SPA）等国外著名企业在全中国细分市场中直接进行竞争，并占有一席之地。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意大利波林（Polynt SPA）总部位于意大利，是欧洲最大的聚合物中间体供应商之一。该公司的主营产品系列包括：化工品中间体（马来酸酐、富马酸、顺酐酸酐衍生物、苯酐、偏苯三酸酐和苹果酸等）；特殊化工品（树脂、复合物、顺酐衍生物、催化剂、一般增塑剂和特殊增塑剂等）；特殊酯类（醋酸纤维、苯甲酸酯、柠檬酸酯、富马酸酯和邻苯二甲酸酯等）。（资料来源：<http://www.polynt.it>）

新日本理化株式会社成立于 1919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从事石油化学品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的特种化学品业务主要包括：增塑剂、苯的衍生物、酸酐、环氧树脂、合成树脂原料、电子材料产品、塑料助剂、医药和农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等。（资料来源：<http://www.nj-chem.co.jp>）

日立化成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962 年，总部位于日本新宿，主要生产和销售功能材料、高科技部件和系统等两大产品系列，其中功能材料主要包括半导体材料、树脂材料、电气绝缘材料、印刷电路板材料以及其他功能材料等。（资料来源：<http://www.hitachi-chem.com.cn>）

迪克西化工(Dixie Chemical)是全球领先的高性能特种化学品及中间体生产企业，总部位于美国新奥尔良市。该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胶粘剂、涂料和复合材料及其他产品，在 25 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资料来源：<http://www.dixiechemical.com>）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公司创立于 1958 年，总部位于台湾高雄，主要产品有塑胶加工、塑胶原料、电子材料及聚酯纺织产品等四大类。公司拥有世界最大塑胶加工基地，聚酯产品产量及电子材料之铜箔基板产能亦名列前茅。（资料来源：<http://www.npc.com.tw>）

波林化工（常州）有限公司是意大利波林（Polynt SPA）在中国设立的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7 年。公司主要生产偏苯三酸酐、偏苯三酸酯、增塑剂、特殊酐类产品。（资料来源：<http://www.polynt.it>）

嘉兴市东方化工厂是以生产石油化工制品为主的精细化工企业。主要生产液态甲基四氢苯酐、液态甲基六氢苯酐、纺织助剂系列等产品。公司甲基四氢苯酐的产能约 1 万吨，甲基六氢苯酐的产能约 1,500 吨。（资料来源：<http://www.jxdfchem.com>）

嘉兴阿尔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中意合资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占地 16,000 平方米，产品主要包括甲基六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等酸酐固化剂以及有机磷化合物（资料来源：<http://www.alpharm.com.cn>）。2012 年，嘉兴阿尔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被浙江铂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嘉兴阿尔法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搬迁新厂）吸收合并，后更名为浙江阿尔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披露的浙江铂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公告附件¹，浙江铂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能为 2.45 万吨，其中甲基四氢苯酐 1.5 万吨、甲基六氢苯酐 6,000 吨、四氢苯酐 1,000 吨、六氢苯酐 500 吨、丁二酸酐 2,000 吨。

嘉兴市清洋化学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0,000 余平方米，并于 2013 年设立菏泽清洋化学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化工园区，占地面积 40000 余平方米。公司主要产品为甲基四氢苯酐（年产能 20,000 吨）、甲基六氢苯酐（年产能 5,000 吨），同时还生产促进剂、稀释剂、增韧剂等环氧固化剂的配套产品。（资料来源：<http://www.doublehorse.com>）

大连金世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是以环氧树脂固化剂系列产品的生产应用和技术开发为主的精细化工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液态甲基四氢苯酐固化剂（年产量万余吨），甲基六氢苯酐固化剂，环氧树脂增韧剂，促进剂等多个品种。（资料来源：<http://www.dljs.cn>）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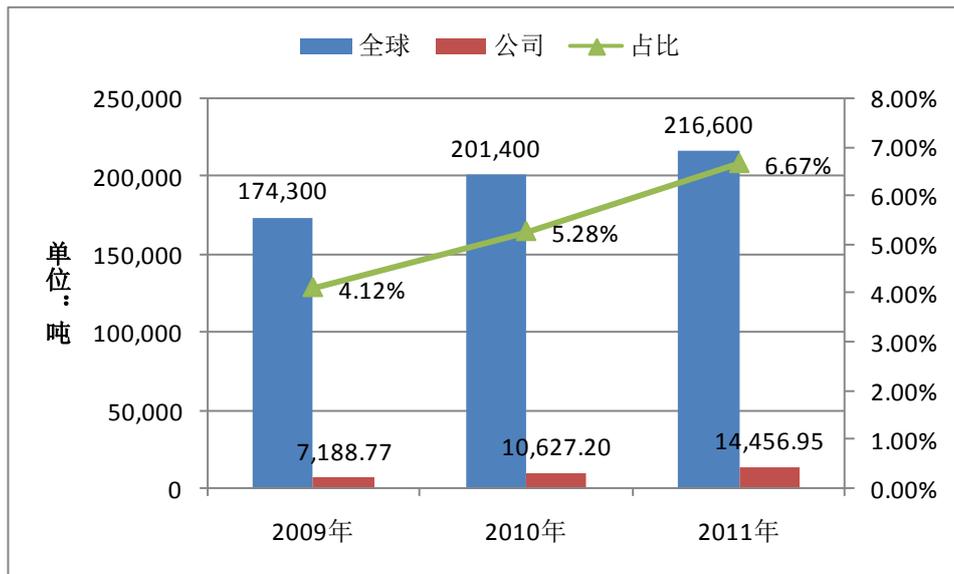
1、市场占有率情况及变化趋势

公司产品线齐全，优势产品突出。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主要包括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等五种，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品种规格最全的顺酐酸酐衍生物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以“技术领先，成本优势，产品线持续优化延伸”为定位，先后研发、生产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填补国内工业化生产的空白，降低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同时，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能够更加方便快捷地服务客户，在国内外客户中建立了优秀的企业形象。

¹ <http://www.jepb.gov.cn/News/12/5d113d11e5023e69ed1ac7a68fcfb34f0d0d20f6.html>

2009 年全球顺酐酸酐衍生物（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的消费量约为 174,300 吨，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的销量为 7,188.77 吨，全球市场占比为 4.12%；2010 年全球消费量约为 201,400 吨，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的销量为 10,627.20 吨，全球市场占比为 5.28%；2011 年全球消费量约为 216,600 吨，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的销量为 14,456.95 吨，全球市场占比为 6.67%¹。

2009 年-2011 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2、竞争优势

(1) 研究开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向来重视研发，拥有“河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有机小分子发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电子封装材料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及“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公司先后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国际知名品牌（2013-2015年）”、“河南省2013年度百高企业”、“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创新型企业”、“河南省绿色企业”、“河南省科技企业”，并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一等奖等。公司目前已拥有 20 项专利（12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

近年来公司以混合碳四、混合碳五直接生产顺酐酸酐衍生物新工艺及产业化应用为研发核心，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并获得“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科

¹ 数据来源：《顺酐酸酐衍生物需求快速增长》，中国化工信息周刊，2012 年第 22 期

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国家火炬计划”、“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河南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基金项目”、“河南省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项目”等多个基金项目支持。

顺酐酸酐衍生物传统生产工艺使用丁二烯、环戊二烯、异戊二烯、间戊二烯等精制分离品进行生产，公司通过优化工艺流程，采用新型装备和多级高效反应器，研究开发了以混合碳四、混合碳五不经分离直接制备顺酐酸酐衍生物的新工艺。公司在新工艺中进行了定向加成反应、加成异构化同步反应、选择性催化加氢反应等技术创新，实现了混合碳四中丁二烯、混合碳五中环戊二烯、间戊二烯、异戊二烯的提取和应用一次完成，并已成功产业化，产品质量得到国内外重要客户认可。该工艺产生的副产品戊烃可外售，能够有效缓解混合碳四、混合碳五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给公司带来的成本压力。

（2）产品优势

1) 产品线齐全

公司是国内少数规模化生产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的厂家之一。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等，产品线齐全，是国内品种规格最全的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生产企业之一。齐全的产品线和丰富的产品品种规格有利于公司全方位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且可以满足大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有利于大型客户的集中采购。

2) 优势产品突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技术领先，成本优势，产品线持续优化延伸”为定位，先后研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纳迪克酸酐、六氢苯酐等填补国内工业化生产的空白，其中纳迪克酸酐、六氢苯酐被科学技术部等四部门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六氢苯酐被河南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为“河南省名牌产品”。另外，公司四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也被河南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为“河南省名牌产品”；公司茈萜类衍生物产品的生产、销售已初具规模，茈萜类衍生物的开发应用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较大，产品毛利率较高。

公司高附加值产品链的延伸一方面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另一方面提升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决策灵活，市场响应速度快，在国内外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3) 质量控制优势

注重质量管理是公司长期坚持的重要方针，良好的质量控制已成为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公司现已建立了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的体系认证。

公司开展了产品质控体系和标准体系研究，依据国际电工委员会有关电工、电子领域国际标准 IEC62321Ed.1-2008（电子电气原料和产品中限制使用的物质铅、镉、汞、铬浓度）和欧盟立法制定的 RoHS 指令，建立了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等产品的电子级质量标准，均已在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标准规定了铅、镉、汞、铬含量不超过 90ppm（优于 RoHS 指令指标）。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工艺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对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控制标准要求严格；在客户服务过程中紧密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时获取产品质量的反馈信息。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逐步建立起公司产品的品牌效应。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涉足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时间较长，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获得了国内外市场的高度认可，积累了大量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客户包括亨斯迈（Huntsman）、印度阿图（ATUL LIMITED）、纽佩斯（Nuplex）、赢创德固赛（Evonik Degussa）、日本京瓷化学株式会社、长濑产业株式会社等世界知名企业，以及许继集团、江苏三木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

（4）成本优势

公司地处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市以石油化工为支柱产业，化工技术人才丰富，周边地区原材料供应有充分保障，人力及原材料成本优势突出。

公司重视质量管理的同时，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减少生产损耗以及发挥生产规模效应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产品成本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5）柔性化生产优势

公司产品品种较多，为适应顺酐酸酐衍生物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建立了柔性化生产方式。公司通过采购、生产、仓储等各环节数据共享，快捷有效的组织采购、生产，并可结合实际订单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提高生产环节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以及生产资源的利用效率，从而实现产能利用的最大化。公司产品生产设备的规格多样化，具有生产安排的灵活性优势，能够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型号、采购数量的不同要求。公司还通过员工培训，使员工胜任不同的岗位，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组合员工。

3、竞争劣势

（1）公司产能不足

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新产品的增多，公司客户和订单不断增加，公司目前已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持续增长形成制约。

（2）人才相对短缺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增长，特别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业务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迫切需要包括技术、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虽然在用人机制方面有很大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但由于地处河南省濮阳市，本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度相对较弱。公司上市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人才，以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3）融资渠道不畅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投资项目的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不畅，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的发展。

4、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序号	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1	四氢苯酐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为主 合作研发为辅
2	六氢苯酐	大批量生产	国内首创	
3	甲基四氢苯酐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序号	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4	甲基六氢苯酐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5	纳迪克酸酐	大批量生产	国内首创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相关行业政策支持

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产品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绿色环保的产品特征使其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获得了相关行业政策的支持，主要政策及其相关内容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市场竞争状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

（2）国内具备发展精细化工的基础优势

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需要基础化工行业的支持，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石化工业体系，一些重要化工原料具备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例如生产顺酐酸酐衍生物的原料顺酐、丁二烯等产量均居世界前列。凭借国内充足的原料供给以及丰富的人力资源，我国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具备一定的比较优势，并且随着国内企业对科研投入的不断加大以及技术熟练工人的大量增加，部分企业在某些细分领域的工艺水平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例如本公司的六氢苯酐产品不仅实现进口替代，且已获得部分国际市场份额。

（3）顺酐酸酐衍生物下游行业快速发展

目前，顺酐酸酐衍生物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复合材料等诸多领域。受国家对电网投资的不断加大、新型复合材料的广泛应用等因素影响，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面临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4）凭借相对优势逐步抢占国际市场

随着我国顺酐酸酐衍生物企业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不断提高，部分掌握核心工艺技术的国内企业能够凭借较强的成本竞争力、灵活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逐步抢占国际市场，增强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国产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在国际市场尤其是高端

市场的份额。

2、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发行人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生产成本受顺酐、丁二烯、混合碳四、混合碳五等基础化工产品价格影响较大，其中丁二烯、混合碳四等原材料价格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给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过程中，产品价格上涨往往滞后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发行人利润水平短期内下降；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过程中，企业库存的高价位原材料同样也会压缩发行人的利润空间。

(2) 人民币升值趋势

公司产品出口通常以美元为结算货币，产品外销收入中欧洲地区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大，而近年来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 缺乏完善的行业标准和规范

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在我国的生产、应用时间不长，产品线与发达国家相比尚需拓展，但行业发展速度较快，产品涉及领域较多，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需要尽快制定和完善。

3、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生产顺酐酸酐衍生物的原料主要有顺酐、丁二烯、混合碳四、混合碳五等基础化工产品。其中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的主要生产原料为顺酐、丁二烯或混合碳四；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的主要生产原料为顺酐、混合碳五。

顺酐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是三大酸酐类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UPR）、1,4-丁二醇（BDO）、富马酸、润滑油添加剂、农药化学品、四氢呋喃（THF）、醇酸树脂等。目前国内顺酐供应量大于需求量，且随着企业逐步扩产，产能过剩的局面将进一步加重。预计 2015 年我国顺酐产能将达到 165 万吨/年¹。

¹ 《顺酐酸酐衍生物原料市场面面观》，中国化工信息周刊，2012 年第 22 期

丁二烯为石化中间体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合成橡胶和工程塑料等，价格受合成橡胶等下游行业需求量及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我国多套乙烯新建装置建成投产，使得丁二烯的生产能力大幅度增加。2010 年我国丁二烯产量为 200.70 万吨，2011 年产量进一步提高至 220 万吨，预计到 2015 年我国丁二烯产量将达到 332 万吨¹。报告期内，受合成橡胶等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丁二烯新增产能逐渐释放以及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等因素影响，丁二烯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混合碳四是石油烃高温裂解制乙烯时的副产品，对于发行人来讲，生产过程中可利用的组分为丁二烯，故丁二烯市场价格对发行人混合碳四采购价格有一定影响。

混合碳五也是石油烃高温裂解制乙烯时的副产品，其中对发行人产品生产比较重要的可利用组分为环戊二烯、异戊二烯、间戊二烯。2010 年，我国内地裂解乙烯产能为 1,500 万吨，产量为 1,380 万吨，副产物混合碳五的产量为 180 万吨，随着乙烯工业的发展，到 2015 年，混合碳五的年产量将超过 260 万吨²。

4、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由于用途广泛，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下游行业涉及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以及 PVC 材料等诸多领域，具体包括：

（1）电子电气功能性材料

电子电气是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重要的应用领域。一是用于半导体、LED 等各种电子元器件封装；二是用于变压器、互感器等电气设备绝缘；三是用于 PCB 油墨、UV 涂料等电子材料行业。

1)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

电子元器件封装过程中，封装材料起着安装、固定、密封、保护电子元器件及增强电热性能等方面的作用。封装材料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电子元器件自身性能的发挥和与之连接的电路板的设计和制造。以半导体器件为例，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封装不仅起到连接内部集成电路芯片键合点和外部电气组件的作用，还应为集成电路提供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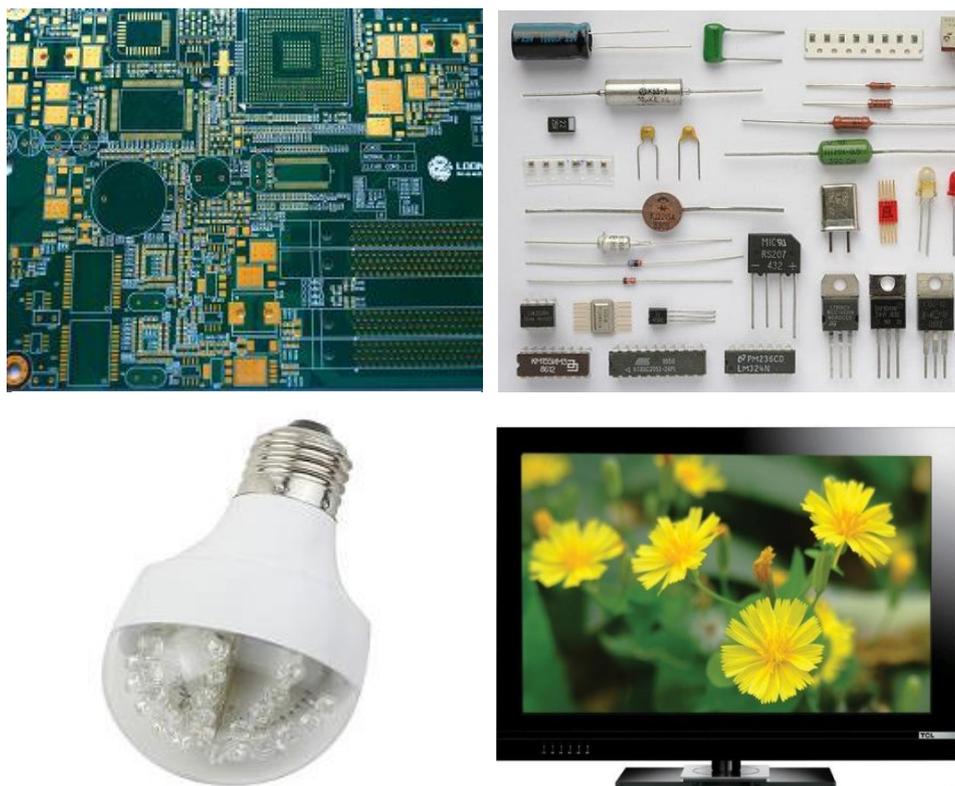
1 《顺酐酸酐衍生物原料市场面面观》，中国化工信息周刊，2012 年第 22 期

2 <http://www.cfcia.cn/xhdt.asp?Intid=107>，“中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会会刊-2011 年第九期”

稳定可靠的工作环境，对集成电路芯片起到机械和环境保护的作用，因此封装材料应具有较强的机械性能、优良的绝缘性能等特点。

顺酐酸酐衍生物与环氧树脂形成的固化物是一种理想的封装材料，广泛应用于从电阻、电容、电感、二极管、三极管等基本电子元件到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复杂器件的封装。

受益于政策支持、技术进步以及产业转移，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近些年保持快速发展并将在未来时期仍然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根据《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其子规划《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保持在 10% 左右，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超过 12%；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5%；电子材料年均增长率 8%。根据《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集成电路产业规模翻一番以上，集成电路销售收入达 3,300 亿元，年均增长 18%。



近些年，随着 LED 行业的快速发展，LED 封装逐渐成为顺酐酸酐衍生物新的市场增长点。

作为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电子器件,LED 具有能源转换效率高、寿命长、光色丰富、体积紧凑、绿色环保等诸多优点。得益于 LED 在照明领域以及电视和笔记本电脑等显示器背光源上的逐渐广泛应用,全球 LED 市场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在未来 3-5 年,中大尺寸背光源将继续推动 LED 的快速发展;随着技术的成熟和成本的下降,LED 将逐步进入家庭、办公室等通用照明领域,并将成为未来推动 LED 市场新一轮高速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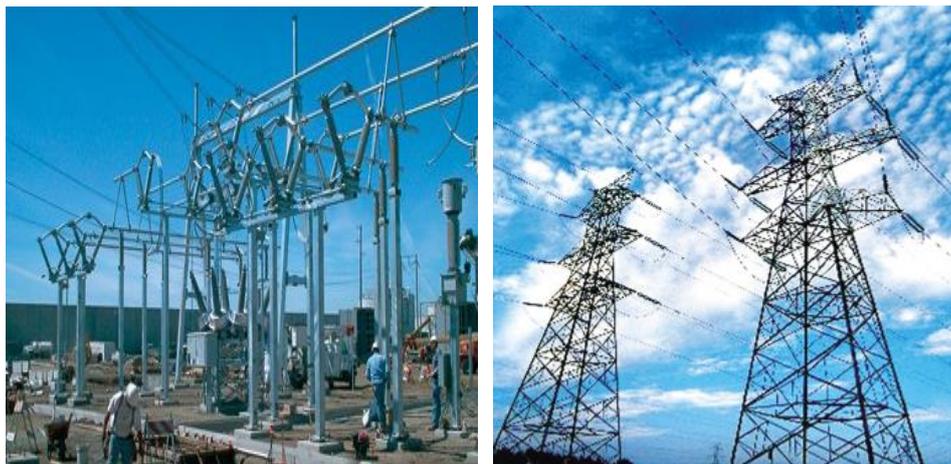
根据《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2015 年国内 LED 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元,建成 50 个“十城万盏”试点示范城市和 20 个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产业化基地,完善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公司产品中,甲基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在该领域用量较大。

2) 电气设备绝缘材料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电力需求量越来越大,对电气设备的安全与可靠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变压器、互感器、开关、电力电容器和绝缘子等作为输配电环节重要电气设备,其绝缘方式向着轻量化、无油化、无瓷化方向发展。

顺酐酸酐衍生物与环氧树脂形成的绝缘件具有以下优点:一是具有良好的加工工艺性能,可以制成任意形状,绝缘层厚度可按产品的要求制成,可使产品体积缩小,质量减轻,而且整体性好,密实性好。二是能有效提高电气设备的机械强度和耐环境性能,如耐冲击震动、防火、耐候、防潮、耐化学药品腐蚀、耐热、抗寒等。三是可提高电气设备的绝缘可靠性和安全性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因此,环氧绝缘件广泛应用于输配电各个环节,从小型的绝缘子、密封端子到大型的变压器及高压电器中的电流互感器等。



①互感器

互感器是按比例变换电压或电流的设备。其功能主要是将高电压或大电流按比例变换成标准低电压或标准小电流，以便实现测量仪表、保护设备及自动控制设备的标准化、小型化，同时互感器还可用来隔开高电压系统，以保证人身和设备的安全。环氧绝缘件优良的介电性能能够较大提高互感器使用过程中的降耗和安全效应。

②绝缘子

绝缘子是安装在不同电位的导体之间或导体与地电位构件之间，能够耐受电压和机械应力作用的器件。绝缘子在架空输电线路中起着两个基本作用，即支撑导线和防止电流回地。环氧绝缘子具有重量轻、强度高、去污性能好的优点，尤其是以脂环族环氧树脂为主要成分的户外环氧树脂浇注料在具有粘接性、机械性、电气绝缘性及耐化学性的同时，还具有良好的耐候性，适合户外环境下长期使用，在特高压输电线路中尤为适用。

③高压开关

21世纪以来，中国高压开关设备进入800—1,100kV超、特高压开关设备的研制阶段。通过多年的技术引进、吸收和自行开发，国内超高压、特高压开关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水平和生产能力有了很大提高，并取得了多项重大技术突破和自主创新成果，已经处于世界前列。环氧树脂高压开关具有较强的耐电弧性，安全性能好，使用寿命长。

④变压器

环氧树脂固化浇铸的干式变压器由于具有难燃、不爆、不污染环境、体积小、重量轻、运行噪声小等优点，在高层建筑、车站、机场、地铁等人口密集处已获得广泛的应用。薄绝缘型干式变压器在中国产量最大，它的绝缘结构采用玻璃纤维方格布或玻璃纤维毛毡作填料，经高真空除湿脱气，在模具中用环氧树脂固化物真空浇铸成型。浇铸好的线圈机械强度高，耐热性和耐冲击性能好，不易开裂，具有很好的散热性和阻燃性。

2000年以后，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持续旺盛的制造业投资，使得我国以工业用电为主的电力需求进入高速增长的轨道。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和电力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内对电气设备的需求也呈现快速上升趋势。特别是2009年2月，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刺激经济增长，国务院审议通过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该规划将特高压输变电行业作为有针对性地加大投资、实现产业升级的重点领域。

电网建设大发展的趋势将在较长时间内继续保持，电力工业的“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了未来若干年内因国内电网建设和改造提速所引致的对于电气设备的市场需求。根据中电联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5.3万亿元，比“十一五”期间增长71%，其中电网投资约2.55万亿元，占总投资的48%。

展望未来10~20年，我国电网投资依然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除为新增装机配套的电气设备以外，大中城市电网升级改造和小城镇化建设所产生的市场需求也十分巨大。世界能源署在其发布的《世界能源展望2007—中国选萃》报告中预测，自报告发布至2030年期间，中国在发电、输配电方面的累计投资将达到2.8万亿美元，其中输配电投资将需要1.51万亿美元¹。

环氧绝缘件还可以应用于铁路交通领域，主要是电气化铁路中的各种变压器、开关设备及断路器等电气设备。根据《2013年铁道统计公报》数据，截至2013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0.3万公里，电气化里程5.6万公里，电气化率54.1%；而铁路建设“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2万公里

¹ 数据来源：<http://www.ep-soft.cn/n2649c20.aspx>，“中国西电‘龙腾’启程新型智能输配电产业疾驰前行”

以上，电气化率达到 60% 以上，与“十一五”相比，铁路投产新线增长 87.5%，完成建设投资增长 41.4%¹。铁路电气化投资增加有利于环氧绝缘件的需求提升。

随着城乡电网改造的持续投入以及全国超/特高压及智能电网的规划建设，政府不断加大对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配套的变压器、互感器、开关、电力电容器和绝缘子等电气设备使用量快速增加，相应的顺酐酸酐衍生物市场需求增加较快；电气化铁路的加速建设也给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产品中甲基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在该领域用量较大。

3) 电路印刷板油墨材料

国内外在生产高精密电路印刷板及多层电路印刷板油墨中大量使用液态感光抗蚀剂，液态感光抗蚀剂组份之一是感光性树脂，四氢苯酐改性环氧丙烯酸树脂就是一种比较常用的感光性树脂，性能良好。

根据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统计，中国大陆 PCB 的产量在 2003 年超过美国，居世界第三，2006 年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一，预计到 2014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将达到 314.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7%，在全球占比将达到 45.6%。全球 PCB 产值在 2014 年预计将达到 69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将达到 9.5%。从全球 PCB 发展来看，中国大陆是发展潜力最突出的地区²。

(2) 涂料

以顺酐酸酐衍生物为原料的聚酯树脂涂料具有优良的气干性、耐候性和耐热性；醇酸树脂涂料还具有较好的密着性、弹性、光泽度和耐水性。上述涂料广泛应用于汽车、金属卷材、家具、电器制品、精密机械等领域。

用六氢苯酐代替芳香族多元酸生产聚酯类涂料，能够显著提高涂料的鲜艳度、光泽，增强密着性和耐水性，降低粘度，尤其可大幅度提高涂料的耐候性。例如，使用六氢苯酐合成的水性聚酯树脂与水溶性氨基树脂配成水性烘漆应用，特别适合于卷材用涂料和汽车中涂漆，能满足冲压成形、抗石击性及耐候性的要求，另外由于涂层的硬度、丰满光亮度及耐沾污性好，也适于作轻工产品的装饰性面漆。六氢苯酐作为原

1 数据来源：《人民满意是铁路发展的标尺》，2011 年 4 月 13 号，人民日报。

2 数据来源：http://www.cpc.org.cn/web/News_View.asp?ID=15524，“中国 PCB 产业二十年”

料合成的椰子油醇酸树脂、红花油醇酸树脂和无油醇酸树脂，因其密着性特别优良，可用作高级烤漆。

另外，通过特殊工艺制成的粉末涂料具有不用溶剂、无污染、节省能源等特点，广泛应用在表面需要装饰性及耐候、防腐蚀功能的产品，包括家用电器、办公家具、金属建材等。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09 年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迅猛，全年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1,300 万辆，同比增长 48.30%和 46.15%，使我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和消费国。2012 年汽车产销量均超过 1,900 万辆，2013 年汽车产销量均在 2,200 万辆左右，2014 年汽车产销量均超过 2,300 万辆，继续保持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和消费国地位。汽车工业已成为对我国国民经济影响最大的行业之一，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涂料行业将迎来广大的市场机遇。

《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国内经济仍将保持较高的速度发展，涂料行业受下游工业和民用两方面的需求影响，预计将保持年均 10% 的增速增长，产量将由 2009 年的 755 万吨，增长至 2015 年的 1,200 万吨。

公司产品中，涂料领域用量较大的产品主要是四氢苯酐和六氢苯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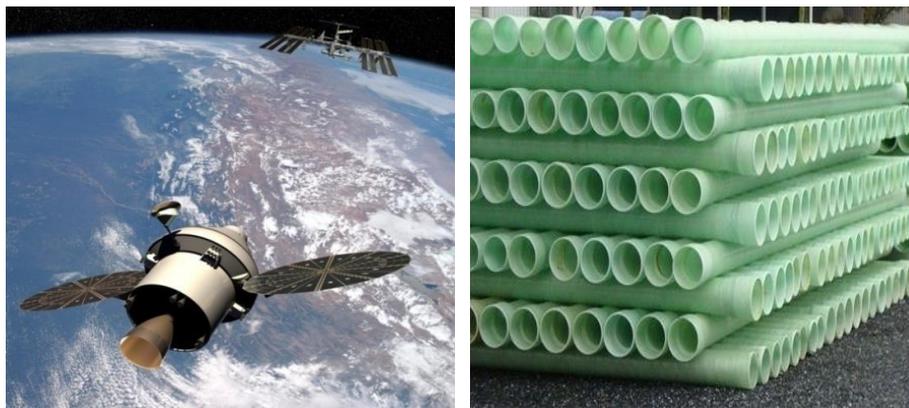
（3）复合材料

聚酯树脂复合材料生产中用量较大的产品主要是六氢苯酐、四氢苯酐和纳迪克酸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则较多用于生产环氧树脂复合材料。

通过选择合适的聚酯树脂和玻璃纤维可以制成具有各种特殊功能的玻璃钢制品，如耐腐蚀产品、耐瞬时高温的产品、耐火阻燃制品等，并可以根据需要，灵活地设计出各种产品结构，如玻璃钢门窗、玻璃钢格栅、玻璃钢管、玻璃钢槽、玻璃钢罐等。另外，顺酐酸酐衍生物合成的聚酯树脂加工工艺性能优异，工艺简单，可一次成型，而且在固化过程中无低分子副产物生成，可制造出比较均匀的产品，近年来已被广泛用于制作工艺品种、仿大理石制品。具有轻质高强特性的聚酯树脂复合材料还被用来生产网球拍、赛艇等高档消费品。

环氧树脂复合材料可以用作压力气瓶、压力管道、高尔夫球杆、钓鱼杆、赛艇等产品基材，以及用于生产飞机、卫星和航天器的结构件和固体火箭发动机壳体，是民用以及航空、航天和军工等领域重要的结构和功能材料。例如，添加甲基六氢苯酐的环氧基纤维复合材料制成的高压管道耐腐蚀、耐高温高压等性能显著，在油田采油过程中用作制造地面油气输送管线和井下油管、套管等，可以很好地解决油田钢管存在的严重腐蚀问题。





近些年，全球复合材料市场快速增长，尤其是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太地区经济增长强劲以及城市化进程加快，加速了行业的市场规模扩张。未来5年内，复合材料尤其是高性能复合材料在电子电气、汽车、航空等领域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目前，北美地区的人均复合材料产量为9千克，而亚洲人均复合材料产量只有2千克，市场潜力巨大，未来产量年均增长率有望达到5%~9%¹。根据《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将达2万亿元总产值，年均增长率超过25%，重点支持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等领域。

（4）PVC材料助剂

由顺酐酸酐衍生物作为原料合成的环烷酸酯类增塑剂和聚酯增塑剂具有良好的耐化学品抽出性能以及环保无毒等特征，与PVC有很好的相容性，加入PVC配方内，能够使其具有优良的加工性能与耐油耐水性，可用于各类PVC制品中。

上述两类增塑剂性能与邻苯二甲酸酯类性能类似或更加优良，能够替代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用于塑料生产，是比较理想的绿色环保塑料助剂。

目前我国已成为最大的增塑剂生产国、进口国和消费国，增塑剂市场消费量在220万吨左右，其中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占总量的60%左右²。随着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在全球范围内逐步限制和淘汰，产品替代效应将会给环烷酸酯类增塑剂和聚酯增塑剂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环保型增塑剂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

目前，公司产品在该领域的用量还比较小，但随着环保型增塑剂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用量将会快速增加。

1 数据来源：http://www.cppei.org.cn/fz_text.asp?id=51560&classid=13，“亚洲复合材料市场有望持续快速增长”

2 数据来源：<http://news.chemnet.com/item/2011-06-16/1542454.html>，“开发无毒绿色增塑剂是行业发展关键”

（五）所处行业的国际贸易环境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公司产品的出口区域主要分布在欧美和亚洲等地区，进口国相关政策主要为 2007 年 6 月生效的欧盟 REACH 法规。

（1）欧盟 REACH 简介

REACH 法规是欧盟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提高欧盟化学工业竞争力，追求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统一的化学品管理体系。

REACH 法规的核心内容是：注册（Registration），是指年产量或进口量超过 1 吨的所有化学物质需要注册，年产量或进口量 10 吨以上的化学物质还应提交化学安全报告；评估（Evaluation），是指包括档案评估和物质评估，档案评估是核查企业提交注册卷宗的完整性和一致性，物质评估是指确认化学物质危害人体健康与环境的风险性；授权（Authorization），是指对具有一定危险特性并引起人们高度重视的化学物质的生产和进口进行授权等；限制（Restriction），是指如果认为某种物质或其配置品、制品的制造、投放市场或使用导致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不能被充分控制，将限制其在欧盟境内生产或进口。

REACH 法规将化学物质分为分阶段物质和非分阶段物质。分阶段物质和非分阶段物质在注册上有明显区别，分阶段物质有预注册缓冲期，并且根据物质性质、生产或进口吨位大小给出了不同的注册期限，缓冲期限为预注册完成之日起至 REACH 法规规定的注册截止期，而非分阶段物质则一步到位，直接注册，没有缓冲期。如果某种物质之前未出口过，未能在 REACH 法规规定的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预注册期限内进行预注册，并且该物质属于普通的分阶段物质，其出口吨位未超过 1,000 吨的，可以进行后预注册。

预注册，是指对 REACH 法规规定的分阶段物质，在正式注册前提交简单的数据登记，以便在正式注册前有个过渡期。已预注册的企业，在准备注册的过程中，可以继续制造或进口该物质。完成 REACH 预注册的简明程序如下：判断产品是否属于 REACH 法规豁免物质→根据 CAS 号判定是否为分阶段物质→根据前三年出口吨位计

算年出口量→据欧盟指令 67 /548 /EEC 判定产品是否为 CMR 或者 R50/53 分类→REACH-IT 平台上申请账号并获得 UUID→获得 submission report→拿到预注册号。

注册，是指经过欧洲化学品管理署与成员国主管机关，对欧盟制造商或进口商提供的物质检验资料，在评估确认后，收录于 REACH 名录的过程。完成 REACH 注册的简明程序如下：预注册→参与物质信息交换论坛（SIEF）讨论、信息交流与沟通→寻找并确定领头注册人→确定物质同一性、购买 LOA（数据引用权）→下游用途调查、下游用户信息调查、企业规模调查→审核并完善材料、制作技术卷宗→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制作化学品安全报告→提交卷宗→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审核卷宗→获得注册号。

（2）欧盟 REACH 法规对公司的影响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向欧盟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六氢苯酐	3,198.70	5,260.01	14.00%
	四氢苯酐	45.00		
	甲基四氢苯酐	272.67		
	甲基六氢苯酐	128.42		
	合计	3,644.79		
2013 年	六氢苯酐	4,277.24	6,927.78	17.66%
	四氢苯酐	40.00		
	甲基四氢苯酐	109.26		
	甲基六氢苯酐	100.10		
	合计	4,526.60		
2012 年	六氢苯酐	2,976.76	5,814.08	15.54%
	四氢苯酐	41.20		
	甲基四氢苯酐	441.61		
	甲基六氢苯酐	5.06		
	合计	3,464.63		

公司已按 REACH 法规的程序和要求，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了四氢苯酐、

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等 4 种产品的预注册工作并在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预注册号到期后进行了后预注册或预注册号延期，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对纳迪克酸酐进行了后预注册，2013 年 6 月 5 日对甲基纳迪克酸酐进行了后预注册。公司产品预注册情况及注册进展情况如下：

产品	注册类型	吨位量	有效期截止日	正式注册进展
四氢苯酐	后预注册	10-100	2018-5-31	积极准备
六氢苯酐	正式注册	>1000	-	已完成
甲基四氢苯酐	正式注册	100-1000	-	已完成
甲基六氢苯酐	预注册	10-100	2018-5-31	持续关注
纳迪克酸酐	后预注册	1-10	2018-5-31	持续关注
甲基纳迪克酸酐	后预注册	10-100	2018-5-31	持续关注

由于公司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向欧盟出口量较小，甲基纳迪克酸酐尚在中试阶段，REACH 注册费用较高且一般会随着注册企业的增加而降低，公司在综合考虑出口量、注册费用等因素基础上暂未对上述四种产品进行正式注册。

发行人预注册、注册费用情况如下表：

产品	预注册		注册	
	费用（元）	维护费（元/年）	费用（元）	维护费（元/年）
甲基六氢苯酐	8,500	1,000	-	-
六氢苯酐	8,500	-	485,014.26	1,500
甲基四氢苯酐	8,500	-	420,717.95	
纳迪克酸酐	2,000	-	-	
甲基纳迪克酸酐	2,000	-	-	
四氢苯酐	12,100	-	-	

注：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的正式注册及纳迪克酸酐、甲基纳迪克酸酐、四氢苯酐的后预注册服务均为同一公司提供，上述五种产品的维护费合计为 1,500 元/年；四氢苯酐预注册费是 8,500 元，后预注册费是 3,600 元，合计 12,100 元。

对于出口欧盟数量较大的六氢苯酐和甲基四氢苯酐，公司已经完成注册程序。对于出口欧盟数量较小的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及甲基纳迪克酸酐，公

司进行了预注册。

已完成预注册的产品可以享受年限不等的缓冲期，在缓冲期内，产品在欧盟仍可以继续销售，业务不受影响和限制。根据 REACH 法规，公司现有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及甲基纳迪克酸酐的预注册号缓冲期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出口欧盟量较小，如公司产品出口快速增长，发行人可根据出口欧盟量的具体增长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成本费用后进行正式注册。目前公司纳迪克酸酐基本未向欧盟出口、甲基纳迪克酸酐尚在中试阶段，公司拥有相应物质预注册号，能够在缓冲期内实现对欧盟出口，后预注册方式对公司纳迪克酸酐、甲基纳迪克酸酐出口欧盟不存在大的影响。

目前，REACH 法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因费用因素，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不计划对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等出口欧盟产品进行 REACH 注册，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后就只能将产品销售给已经完成该产品 REACH 注册的进口商，对欧盟的产品销售将可能受制于欧盟进口商。

2、汇率、贸易摩擦、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可能对发行人出口业务产生的影响

（1）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出口收入占比在 30% 以上，公司产品出口通常以美元为结算货币，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将使出口业务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此外，人民币升值可能会提高产品的美元价格进而导致产品的国际市场价格竞争力下降，不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

（2）贸易摩擦产生的影响

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属于精细化工的一个细分行业，相比其他大宗商品，该行业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从业人员较少，对一个国家或地区当地的社会稳定、财政状况、经济活动影响很小，行业产能的全球化转移很少受到当地政府的约束和管制。截至目前公司外销未出现贸易摩擦，未来出口产品受到贸易摩擦影响的概率也较小。

（3）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产生的影响

在境外销售中，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主要为奥地利、荷兰、德国、英国等国家）、亚洲（主要为印度、韩国、泰国、日本等国家）和北美洲（主要为美国、加拿

大等国家），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地区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外销收入的绝大部分。欧洲、亚洲和北美洲等地区内的上述国家政治局势稳定，欧洲和北美洲经济体量较大，商业环境比较好，大多化工行业巨头均聚于此；亚洲经济增长较为迅速，承接化工行业国际性转移较多，公司外销面临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较为稳定。

目前，欧洲和美国的经济正在缓慢复苏，经济复苏速度的快慢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海外市场的扩张速度。

3、其他监管法规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1）CLP 法规及其影响

联合国于 2002 年颁布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全球协调制度 GHS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欧盟在联合国 GHS 基础上，结合 REACH 法规实施进程，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推出了《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简称 CLP 法规。CLP 法规是继欧盟出台 REACH 法规之后针对化学品监管出台的又一项重要法规。

根据 CLP 法规，在投放欧盟市场前，危险化学品制造商需要将化学品按照其属性以及危险性进行分类，并按照 CLP 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化学商品标签 (Label) 的制作。它对 REACH 法规起到了巩固作用，为 ECHA 维护的注册物质的分类和标签数据库的建立提供了相应规则。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进入欧盟海关和在欧盟市场上流通的化学品需按 CLP 法规的要求更新安全数据表和分类标签。现阶段，欧盟各成员国对 CLP 法规执行不一致，一些成员国并未严格执行。

CLP 法规出台后，公司做出了充分的应对措施，确保出口欧盟产品的化学物质分类、标签和包装符合欧盟标准和要求。目前公司出口欧盟量较大的六氢苯酚已自行制作相应合规标签。其他出口量较小的产品，一般由客户提供标签，公司打印粘贴。CLP 法规对公司产品出口欧盟影响较小。

（2）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简称 GHS，又称“紫皮书”)是由联合国出版的指导各国控制化学品危害和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的规范性文件。200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鼓励各国 2008 年前执行 GHS。APEC 会议各成员国承诺自 2006 年起执行

GHS。在 GHS 的框架之下，化学品生产商还需要为化学品制作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2012 年 3 月 26 日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发布新修订的危险公示标准，该标准是基于 GHS 第三修订版，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生效。该标准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

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制作符合美国或其他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GHS 对公司产品出口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四氢苯酐	产量（吨）	5,284.18	4,551.59	3,708.83
	销量（吨）	5,187.38	4,560.77	3,803.77
	产销率	98.17%	100.20%	102.56%
六氢苯酐	产量（吨）	8,554.26	7,405.28	7,165.56
	销量（吨）	7,328.47	7,533.84	7,015.26
	产销率	85.67%	101.74%	97.90%
甲基四氢苯酐	产量（吨）	8,704.00	7,357.01	5,750.37
	销量（吨）	8,417.98	6,959.83	5,913.21
	产销率	96.71%	94.60%	102.83%
甲基六氢苯酐	产量（吨）	901.14	1,125.11	989.12
	销量（吨）	1,007.85	943.00	1,013.87
	产销率	111.84%	83.81%	102.50%
纳迪克酸酐	产量（吨）	262.17	390.67	152.18
	销量（吨）	176.31	306.17	269.80
	产销率	67.25%	78.37%	177.29%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产量（吨）	23,705.75	20,829.66	17,766.07
产能（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产能利用率	158.04%	138.86%	118.44%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4、主要产品的销售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国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美和亚洲地区，国内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区域。公司客户包括亨斯迈（Huntsman）、印度阿图（ATUL LIMITED）、纽佩斯（Nuplex）等生产型企业以及 PROCHEMA、ECEM、上海灏威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等贸易型企业。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均价 (元/吨)	变动	均价 (元/吨)	变动	均价 (元/吨)
四氢苯酐	11,019.65	-10.11%	12,258.94	-13.71%	14,207.36
六氢苯酐	14,585.36	-6.46%	15,592.32	-11.77%	17,672.95
甲基四氢苯酐	14,125.59	-2.24%	14,448.91	-2.80%	14,865.84
甲基六氢苯酐	16,009.34	-0.74%	16,128.48	-0.52%	16,212.66
纳迪克酸酐	32,805.04	-3.00%	33,819.69	-5.15%	35,655.65

（二）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14 年度				
1	亨斯迈境外公司 ^注	2,349.91	6.26%	否
	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2,082.10	5.54%	
2	PROCHEMA	2,048.79	5.45%	否
3	PENPET	1,850.32	4.93%	否
4	上海雄润树脂有限公司	1,428.56	3.80%	否
5	仪征市锦泰能源有限公司	1,192.78	3.18%	否
	扬州市锦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06	0.31%	否
合计		11,067.53	29.46%	
2013 年度				
1	仪征市锦泰能源有限公司	4,542.34	11.58%	否
	扬州市锦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94	0.29%	
2	PROCHEMA	3,525.91	8.99%	否
3	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1,686.44	4.30%	否
	亨斯迈境外公司 ^注	1,585.39	4.04%	
4	ECEM	1,915.69	4.88%	否
5	江苏巨和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517.15	3.87%	否
	ASAMBLYCHEMICALS(HK)CO.,LTD.	92.22	0.24%	
合计		14,979.08	38.18%	
2012 年度				
1	仪征市锦泰能源有限公司	4,231.94	11.31%	否
2	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2,363.81	6.32%	否
	亨斯迈境外公司 ^注	1,689.06	4.52%	
3	PROCHEMA	3,328.08	8.90%	否
4	上海灏威化工有限公司	1,376.96	3.68%	否
5	ECEM	1,192.94	3.19%	否
合计		14,182.81	37.82%	

注：鉴于保密义务，发行人没有披露 2011 年度第三大客户名称；2012 年亨斯迈境外公司包括亨斯迈香港；2013 年亨斯迈境外公司包括亨斯迈香港、亨斯迈印度、亨斯迈土耳其、亨斯迈巴西等公司；2014 年亨斯迈境外公司包括亨斯迈香港、亨斯迈印度、亨斯迈巴西等公司，下同。

公司客户集中度不高，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顺酐、丁二烯、混合碳四、混合碳五等基础化工原料，全部为国内采购，顺酐主要从山西、山东采购，丁二烯、混合碳四、混合碳五主要从华中、华北、东北、华东等地购买。公司产品生产的能源消耗主要为蒸汽、电力、天然气，全部外购。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表：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价格 (元/吨)	变动	价格 (元/吨)	变动	价格 (元/吨)
顺酐	8,586.64	-12.56%	9,819.70	5.63%	9,296.23
混合碳四	6,181.26	-13.95%	7,183.12	-39.57%	11,887.52
丁二烯	8,221.59	-9.59%	9,093.59	-38.04%	14,676.62
混合碳五	7,232.66	1.09%	7,155.02	0.84%	7,095.43

2、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消耗的能源价格变动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蒸汽（元/吉焦）	62.44	-1.47%	63.37	0.00%	63.37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电力（元/KWH）	0.64	-1.54%	0.65	3.17%	0.63
天然气（元/立方米）	2.82	10.16%	2.56	2.81%	2.49

3、原材料及能源占主要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情况

项目	占生产成本比重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原材料	88.96%	89.45%	89.25%
能源	3.37%	2.87%	2.47%

（二）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2014年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56.44	26.37%	否
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279.99	7.96%	是
3	抚顺市世明石化有限公司	2,039.51	7.12%	否
4	山西新和太明化工有限公司	1,601.94	5.59%	否
5	天津渤化中河化工有限公司	1,364.30	4.76%	否
合计		14,842.18	51.80%	
2013年				
1	山西新和太明化工有限公司	8,441.26	27.34%	否
2	南京源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871.42	19.01%	否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680.13	8.68%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9.46	0.58%	
4	新绛县恒裕化工有限公司	2,661.18	8.62%	否
5	抚顺市世明石化有限公司	1,913.73	6.20%	否
合计		21,747.18	70.43%	
2012 年				
1	山西新和太明化工有限公司	9,311.05	31.49%	否
2	南京源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600.61	18.94%	否
3	抚顺市世明石化有限公司	2,763.56	9.35%	否
4	张家港保税区东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4.16	2.65%	否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734.20	2.48%	否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0.51	0.51%	
合计		19,344.09	65.42%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012 年、2013 年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情况；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混合碳五等原材料。

2、顺酐采购相对集中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向新和太明采购顺酐的金额占顺酐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3% 和 63.15%，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49% 和 27.34%；2014 年，公司顺酐第一大供应商变更为齐翔腾达，公司向齐翔腾达采购顺酐的金额占顺酐采购总金额的 58.11%，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6.37%，报告期内，顺酐的采购集中度较高。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目前尚无经营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的上市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作为一种精细化工产品，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上市公司行

业分类指引》（2001）的分类公司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业。专用化学品制造业相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更细分，更具可比性，因此，公司选取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2年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01）发布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专用化学品制造业为45家，公司对45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和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做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专用化学品制造业上市公司	48.26%	22.49%
公司	62.59%	28.42%

注：专用化学品制造业上市公司数据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应数据的算术平均值，其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数据为37家（8家公司未找到公开披露数据），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数据为34家（11家公司未找到公开披露数据）；公司为报告期内的算术平均值。

从专用化学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值、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值来看，专用化学品制造业中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比较集中。精细化工行业公司一般倾向与供货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的大型主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以确保原材料质量能够符合生产需求。公司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符合行业特点。

从专用化学品上市公司情况来看，因上游生产商集中、公司自身经营策略等原因存在某些原材料集中采购的现象。报告期内，顺酐的采购集中度较高，顺酐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国内整体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公司可选择的同类供应商较多，集中采购顺酐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控制产品质量。

3、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顺酐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采购顺酐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在中宇资讯（<http://chem.chem365.net/Web/>）询价平台上对顺酐市场报价进行检索查询，报告期内，顺酐市场报价与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顺酐价格的年均价对比如下：

	中宇资讯 (A)	第一大供应商 (B)	B/A
2014 年	8,743.09	8,317.60	95.13%
2013 年	9,911.75	9,617.74	97.03%
2012 年	9,326.08	9,167.36	98.30%

注：顺酐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中宇资讯价格为简单算术平均值，第一大供应商价格为年采购金额/年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顺酐的均价与市场采购价格相比略低，主要原因是顺酐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发行人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顺酐数量较多，能够享受到一定的价格优惠，另外发行人在价格较低时会适当加大采购数量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采购均价。发行人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顺酐的价格公允、合理。

(2) 不存在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1) 我国顺酐行业处于产能过剩状态

顺酐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UPR）、1,4-丁二醇（BDO）、富马酸、润滑油添加剂、农药化学品、四氢呋喃（THF）、醇酸树脂等。

从 2006 年到 2010 年，我国顺酐装置生产能力与生产量数据如下¹：

	产能（万吨/年）	产量（万吨/年）	开工率
2006 年	55.30	36.80	66.55%
2007 年	73.30	46.80	63.85%
2008 年 ^{注 1}	74.10	46.90	63.29%
2009 年	82.00	52.56	64.10%
2010 年 ^{注 2}	105.00	64.40	61.33%
2011 年 ^{注 3}	135	78-80	57.78%-59.26%

注 1：2008 年，已扣除五家停产二年的装置能力，共 7.3 万吨；

注 2：2010 年，已扣除三家停产二年的装置能力，共 6.7 万吨；

注 3：2011 年为预测数据。

近些年，我国顺酐装置年开工率较低，顺酐行业处于产能过剩状态，能够对顺酐

¹ 数据来源：<http://www.cnfrp.net/pd/shuzhi/news/echo.php?id=13237>，《中国马来酸酐行业现状及预测》，顺酐通讯编辑部（原中国顺酐行业协会协作组）

下游行业保证足量供应。

2) 顺酐供应商有较大的可替代性

2010年，我国顺酐主要生产企业产能及产量数据如下¹：

序号	企业名称	产能（万吨/年）	产量（万吨/年）
1	常州亚邦	15	9.7
2	天津中和（渤化中河）	10	8.6
3	太原侨友	6.8	4.6
4	山西太明（新和太明）	4.8	3.5
5	唐山宝铁	4.5	3.3
6	新绛恒裕 ^{注1}	4.5	2
7	江阴顺飞	4	4.1
8	山西恒强	4	3.1
9	石家庄白龙	3.5	3
10	丹阳中超	2.5	2.5

注1：新绛恒裕于2010年8月底建成第二套2.5万吨顺酐装置并于12月试车。

发行人位于河南濮阳，周边规模较大的顺酐生产企业包括山西的新和太明、太原侨友、新绛恒裕、山西恒强，河北的唐山宝铁、石家庄白龙，天津的天津中和（渤化中河）以及山东的齐翔腾达等企业。周边地区顺酐生产企业较多，公司可选择的同类供应商较多，并不存在依赖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 已逐步降低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顺酐采购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和太明、齐翔腾达、新绛恒裕、石家庄白龙、天津中和（渤化中河）等规模较大的顺酐生产企业进行采购，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顺酐金额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85.53%、63.15%和58.11%。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¹ 数据来源：<http://www.cnfrp.net/pd/shuzhi/news/echo.php?id=13237>，《中国马来酸酐行业现状及预测》，顺酐通讯编辑部（原中国顺酐行业协会协作组）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69.03	4,004.94	89.62%
机器设备	4,038.30	2,486.11	61.56%
运输工具	178.76	103.89	58.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5.77	261.04	67.67%
合计	9,071.86	6,855.98	75.57%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有：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反应装置	1,575.15	935.78	59.41%
2	储存装置	907.13	580.26	63.97%
3	蒸馏分离设备	259.13	83.31	32.15%
4	化验检测设备	196.29	166.26	84.70%
5	冷却装置	95.52	67.71	70.89%
6	成型设备	96.04	62.02	64.58%
7	智能控制设备	73.16	53.55	73.20%
8	环保设备	166.81	103.28	61.91%

2、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拥有的经营性房产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厂房和仓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1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11-15360 号	1,288.25	工业	濮阳市市辖区胜利西路路北
2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11-15361 号	860.47	仓储	濮阳市市辖区胜利西路路北
3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11-15362 号	829.87	仓储	濮阳市市辖区胜利西路路北
4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11-15363 号	197.69	工业	濮阳市市辖区胜利西路路北
5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11-15364 号	78.16	工业	濮阳市市辖区胜利西路路北
6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11-15365 号	279.00	仓储	濮阳市市辖区胜利西路路北
7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11-15366 号	240.77	工业	濮阳市市辖区胜利西路路北
8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11-15367 号	50.22	办公	濮阳市市辖区胜利西路路北
9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11-15368 号	300.23	工业	濮阳市市辖区胜利西路路北
10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11-15369 号	247.26	仓储	濮阳市市辖区胜利西路路北
11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11-15370 号	2,087.24	办公	濮阳市市辖区胜利西路路北
12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14-07036 号	2,920.00	办公	濮阳市市辖区经五路路西、胜利西路路北
13	濮房权证市字第 2014-07041 号	3,647.32	工业	濮阳市市辖区经五路路西、胜利西路路北

注：上述 1-11 号房产均位于濮国用（2011）第 0154 号项下土地，濮国用（2011）第 0154 号土地使用权及上述房产已一并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发行人三处用于仓储、机修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901201300063 号），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净值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4,601.11	273.89	4,327.22	出让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净值	取得方式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3.56	33.56	69.99	独立研发及合作研发
电脑软件	58.78	15.84	42.94	购买
合计	4,763.45	323.29	4,440.15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所有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濮国用(2011)第0154号	32,932.93	2045-05-15	工业用地	出让
2	濮国用(2012)第0012号	22,569.90	2061-12-02	工业用地	出让
3	濮国用(2012)第0022号	10,878.70	2062-03-01	工业用地	出让
4	濮国用(2013)第0147号	47,974.40	2063-09-27	工业用地	出让

注：濮国用(2011)第0154号、濮国用(2012)第0012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抵押期间为2014年12月9日至1,900万主债权借款全部清偿日。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3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1类	7336414	2011.06.14至2021.06.13
2	HUICHENG 惠成	第1类	10820412	2013.07.21至2023.07.20
3		第42类	10820440	2013.12.07至2023.12.06

3、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作品登记证书1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内容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	------	------	-----	--------	------

1	惠成标志		国作登字 -2014-F-00132634	2008.03.20	2014.03.18
---	------	---	--------------------------	------------	------------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有关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账面价值（元） (2014-12-31)	重要程度	来源	备注
1	ZL200410010078.8	一种生产液体四氢苯酐的新方法	发明	2004.02.24	20 年	337,499.87	批量生产	合作研发	共有
2	ZL200810049952.7	四甲撑马来酸酐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08.06.03	20 年	67,500.13	批量生产	合作研发	共有
3	ZL200910064266.1	2-溴茆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2.25	20 年	-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独占
4	ZL200910064267.6	5-降冰片烯-2, 3-二甲酸酐生产方法	发明	2009.02.25	20 年	67,500.13	批量生产	合作研发	共有
5	ZL200910066315.5	内亚甲基六氢邻苯二甲酸酐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09.10.30	20 年	-	小中试	自主研发	独占
6	ZL201010030147.7	一种利用混合碳四生产六氢苯酐的方法	发明	2010.01.12	20 年	410.25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独占
7	ZL201020168803.5	结片机	实用新型	2010.03.25	10 年	-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独占
8	ZL201020169111.2	反应过滤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0.03.25	10 年	-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独占
9	ZL201110022351.9	外型纳迪克酸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1.20	20 年	1,426.75	中试	自主研发	独占
10	ZL201120017622.7	一种喷雾造粒系统	实用新型	2011.01.20	10 年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独占
11	ZL201220126395.6	一种无水无氧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3.30	10 年	-	中试	自主研发	独占
12	ZL201220126401.8	一种酸性气体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3.30	10 年	-	中试	自主研发	独占
13	ZL201220141924.X	一种红外辐射固体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4.06	10 年	-	中试	自主研发	独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账面价值(元) (2014-12-31)	重要程度	来源	备注
14	ZL201320374941.2	双滚筒结片机	实用新型	2013.06.27	10年	322.00	中试	自主研发	独占
15	ZL201210052799.X	电子封装用缩水甘油酯型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3.02	20年	-	小试	自主研发	独占
16	ZL201210063204.0	一种利用混合碳五生产甲基纳迪克酸酐的方法	发明	2012.03.12	20年	-	中试	自主研发	独占
17	10-1383495 (韩国)	内亚甲基六氢邻苯二甲酸酐及其生产方法	国外发明	2012.04.19	20年	22,000.00	小试	自主研发	独占
18	ZL201210103019.X	一种合成双(二苯基膦)烷烃的方法	发明	2012.04.10	20年		小试	自主研发	独占
19	ZL201420264225.3	一种连续化裂解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22	10年		小试	自主研发	独占
20	2495241 (欧盟)	内亚甲基六氢邻苯二甲酸酐及其生产方法	国外发明	2010.04.10	20年	-	小试	自主研发	独占

注：上述序号为3、5、6、7、8、9、10、11、12、13等发行人独占拥有的10项专利已做质押，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支行，质押合同编号为2013年PYHKZ7131高质字002号。

5、非专利技术

公司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的非专利技术共八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来源	账面价值（元） （2014-12-31）	重要程度	发证时间	鉴定证书编号	备注
1	甲基六氢苯酐的合成新工艺	合作研发	67,500.13	批量生产	2006年6月	豫科鉴委字[2006]第090号	共有
2	甲基四氢苯酐的制备新工艺	合作研发	67,500.13	批量生产	2006年6月	豫科鉴委字[2006]第089号	共有
3	裂解乙烯碳四碳五资源高效利用 制备酸酐类电子材料新技术	合作研发	-	批量生产	2009年12月	豫科鉴委字[2009]第359号	共有
4	茈类光电材料中间体的开发	自主研发	-	小批量生产	2010年12月	豫科鉴委字[2010]第832号	独占
5	年产万吨系列酸酐合成新工艺开发	合作研发	-	批量生产	2010年12月	中化学科鉴字[2010]第027号	共有
6	二苯基磷生物的开发与应用	合作研发	-	小中试	2012年12月	豫科鉴委字[2012]第2048号	共有
7	聚醚胺的开发	自主研发	-	小试	2014年01月	濮科鉴字[2013]第060号	独占
8	二环己基磷生物的开发与应用	合作研发	-	小试	2014年07月	豫科鉴委字[2014]第568号	共有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发行人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等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加成反应技术、催化加氢技术、装备技术以及异构反应技术。

序号	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1	四氢苯酐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为主 合作研发为辅
2	六氢苯酐	大批量生产	国内首创	
3	甲基四氢苯酐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4	甲基六氢苯酐	大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5	纳迪克酸酐	大批量生产	国内首创	

2、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来源及创新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公司自主研发，包括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来源及创新性如下：

(1) 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	技术来源	创新性	对应核心技术
1	外型纳迪克酸酐的制备方法 ZL201110022351.9	自主研发	以混合碳五为原料，减少溶剂污染，自制催化剂，反应活性高，选择性强；替代传统的反复结晶工艺，提高收率。	加成反应技术 装备技术
2	一种利用混合碳五生产甲基纳迪克酸酐的方法 ZL201210063204.0	自主研发	不需对混合碳五中的环戊二烯进行热聚合分离，将其甲基化后用于制备甲基纳迪克酸酐，降低了产品成本及设备投资，未反应的脱环碳五还可制备其他酸酐类产品，提高原料利用率。	加成反应技术 装备技术
3	内亚甲基六氢邻苯二甲酸酐及其生产方法 ZL200910066315.5	自主研发	以混合碳五为原料制备纳迪克酸酐后，同时得到脱环碳五，再催化加氢制得内亚甲基六氢邻苯二甲酸酐，提高原料利用率。	加成反应技术 催化加氢技术 装备技术
4	内亚甲基六氢邻苯二甲酸酐及其生产方法 (韩国：10-1383495)	自主研发		
5	内亚甲基六氢邻苯二甲酸酐及其生产方法 (欧盟：2495241)	自主研发		
6	一种利用混合碳四生产六氢苯酐的方法 ZL201010030147.7	自主研发	以混合碳四为原料，采用新型催化剂，提高反应选择性，不需要对混合碳四进行精制分离，降低成本，反应收率高。	加成反应技术 催化加氢技术 装备技术
7	反应过滤干燥机 ZL201020169111.2	自主研发	产品干燥率高、滤饼有效粉化、排料彻底、滤液精确回收，有效节约能源，降低成本。	装备技术
8	结片机 ZL201020168803.5	自主研发	有助于料盘中料液温度稳定，冷却降温效果理想，质量好。	装备技术
9	一种喷雾造粒系统 ZL201120017622.7	自主研发	产品球形度好、粒度均匀、比重大，并改善操作环境。	装备技术
10	一种红外辐射固体干燥装置 ZL201220141924.X	自主研发	结构简单、易安装拆卸，利于简单连续化干燥。	装备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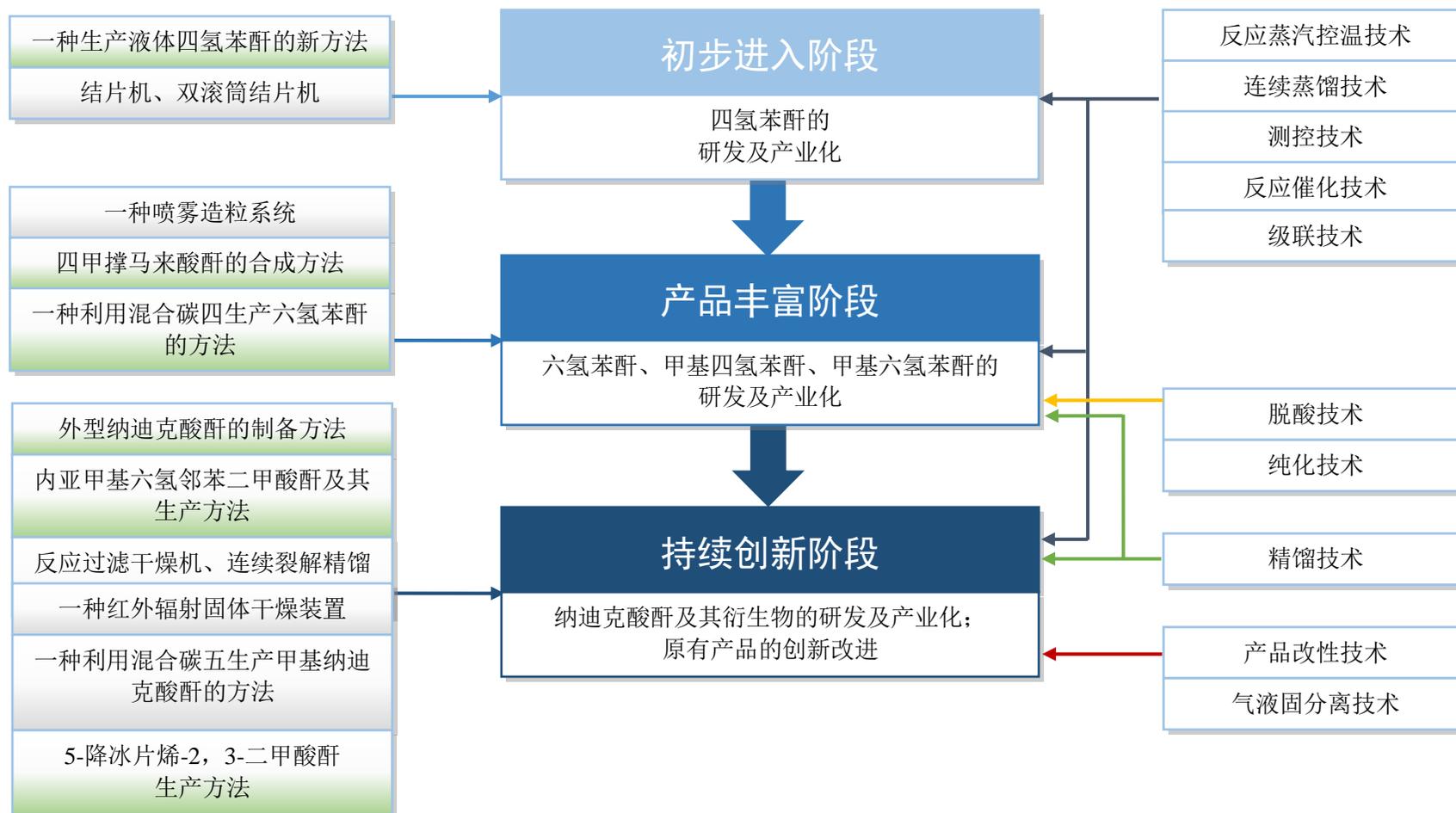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	技术来源	创新性	对应核心技术
11	双滚筒结片机 ZL201320374941.2	自主研发	单滚筒改为双滚筒，工作效率提高；料盘中料液温度稳定，滚筒冷却降温效果好，质量好且稳定。	装备技术
12	四甲撑马来酸酐的合成方法 ZL200810049952.7	合作研发	实现双烯加成和异构化同时进行，形成产品性能指标优异。	加成反应技术 异构反应技术
13	5-降冰片烯-2, 3-二甲酸酐生产方法 ZL200910064267.6	合作研发	不需对混合碳五原料精制分离，直接以其为原料制备纳迪克酸酐，同时得到的脱环碳五，可进一步制备其他酸酐类产品，降低成本，提高原料利用率。	加成反应技术 装备技术
14	一种生产液体四氢苯酐的新方法 ZL200410010078.8	合作研发	简化生产过程，降低成本。	加成反应技术 异构反应技术
15	一种连续化裂解精馏装置 ZL201420264225.3	自主研发	耗能低、裂解收率高、质量稳定	装备技术

(2) 专有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性	对应核心技术
1	反应蒸汽控温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反应釜加热不均匀，造成反应不同步，增大副反应发生概率，公司在传统的蒸汽加热基础上进行改进，使得反应釜均匀受热，从而提高反应效率并保证了产品质量。	装备技术
2	连续蒸馏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装备的改进，生产甲基四氢苯酐实现连续化蒸馏，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蒸馏残渣的产生。	装备技术
3	测控技术	自主研发	随时检测反应物料及产品含量，有效得知反应进程，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实现对产品同批次、多样本的分析测试，确保产品质量均匀一致。	装备技术
4	气液固分离技术	自主研发	加成和氢化反应中原料混合后为气、液、固三相混合物，公司掌握了将不同状态的物质分离的方法，直接获得相关产品。	装备技术 加成反应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性	对应核心技术
5	纯化技术	自主研发	杂质含量对六氢苯酐的质量具有重要的影响，公司通过纯化技术有效提升六氢苯酐的纯度。	装备技术 催化加氢技术
6	脱酸技术	自主研发	游离酸是影响产品含量指标的重要因素，公司掌握了脱酸技术，可以有效控制酸酐产品中游离酸的含量，使其符合客户的特殊要求。	装备技术
7	精馏技术	自主研发	精馏技术的高低直接决定产品的收率和生产的经济性，公司经过多年探索和积累，已掌握了包括精馏塔回流分布技术、旋转分离闪蒸等一系列精馏技术。	装备技术
8	产品改性技术	自主研发	根据客户对顺酐酸酐衍生物某些技术指标的特殊要求，对产品进行物理及化学改性，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	加成反应技术 催化加氢技术 异构反应技术
9	级联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了多级反应装置流量控制技术、多级反应装置压力增强技术，解决了不同反应釜联通压力跃变的难题。	装备技术
10	反应催化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优化物料配比，能够提高六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的氢化完全程度、四氢苯酐及甲基四氢苯酐的异构化精准程度，缩短反应时间，提高反应效率，抑制副反应的发生。	催化加氢技术 异构反应技术

(3) 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的形成过程



3、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0,487.94	29,950.59	29,198.43
营业收入	37,560.93	39,234.68	37,403.78
占比	81.17%	76.34%	78.06%

注：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包括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

（二）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研发费用	1,716.35	1,289.17	1,342.23
营业收入	37,560.93	39,234.68	37,403.78
研发费用占比	4.57%	3.29%	3.59%

（三）合作研发情况

1、发行人合作研发成果

公司一直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补充。公司和高校、科研院所已进行多年的合作研发，双方开展合作的目的是公司提高研发效率并将技术研究成果进行产业化，而高校、科研院所的研究人员可以借助公司的技术经验、资金、实验设备进行学术研究。在公司与其他科研院所过往的科研合作过程中，公司负责提供研发课题、并负责投入资金、人员、技术、原料、实验场所等，高校、科研院所主要负责理论支持等技术服务工作；公司在整个研发过程起着主导作用，并承担研发失败的风险，高校、科研院所仅由相关人员提供技术服务，进行学术研究。对于合作研发成果形成过程，各合作研发单位均已出函确认。

发行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研发形成的共有专利、技术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其他共有人
专利		
1	5-降冰片烯-2, 3-二甲酸酐生产方法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	四甲撑马来酸酐的合成方法	
3	一种生产液体四氢苯酐的新方法	
技术成果		
1	甲基四氢苯酐的制备新工艺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	甲基六氢苯酐的合成新工艺	
3	裂解乙烯碳四碳五资源高效利用制备酸酐类电子材料新技术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郑州轻工业学院、河南工业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4	年产万吨系列酸酐合成新工艺开发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郑州轻工业学院、河南工业大学、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
5	二苯基磷衍生物的开发与应用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6	二环己基磷衍生物的开发与应用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合作研发成果后续中试、产业化过程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通过大量中试以确定规模化工艺路线及工艺方法，研制产业化适用的物料配比及各种用量，对产业化生产设备进行定型及创新，优化物料配比及过程控制指标。通过中试开发，公司逐步解决了在工艺放大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并形成了系统化的专有技术。

2、已完成合作研发情况

(1) 与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2006年8月8日，发行人与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化研所”）签署《科技合作协议书》，双方合作进行新型高档酸酐类电子封装材料的应用开发。《科技合作协议书》约定，根据项目的开发需要，化研所向发行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发行人提供项目所需全部配套资金及其他相关条件，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合作期间，发行人向化研所支付技术服务费三十万元整；化研所利用发行人的仪器、设备以及到发行人处进行该项工作的研究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担；发行人及时向化研所提供产品市场动向，提供新的研发课题，并提供药品仪器等研发必备条件；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为进一步明确之前

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或使用方式，2011年8月2日，发行人与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研所公司”）签署了《专利共有协议》、《专利申请权共有协议》、《技术成果共有协议》；2011年11月21日，化研所公司出具《关于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技术成果事宜之确认函》及《关于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专利、技术事宜之确认函》。

《专利共有协议》约定：化研所公司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5-降冰片烯-2，3-二甲酸酐生产方法”、“四甲撑马来酸酐的合成方法”、“一种生产液体四氢苯酐的新方法”三项共有专利进行专利产品的生产或销售；不分享发行人使用前述专利进行生产或销售而取得的各类收益；化研所公司对三项专利所涉及的相关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将技术秘密以及承载该类技术秘密的文件、资料等载体披露、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行人向化研所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人民币柒拾万元。

《专利申请权共有协议》约定：发行人和化研所公司共同享有“一类降冰片烯衍生物的生产方法”的专利申请权以及依该申请权而在将来获得的专利权；发行人负责前述专利申请权申请专利之事务并承担申请专利过程中以及将来维护专利有效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化研所公司不将上述专利申请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将来依该申请权取得专利权后，化研所公司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相关专利进行专利产品的生产或销售；化研所公司不分享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生产或销售而取得的各类收益；化研所公司承诺在前述专利申请过程中以及取得专利权证书后，对前述专利所涉及的相关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将前述技术秘密以及承载该类技术秘密的文件、资料等载体披露、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行人向化研所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人民币壹拾万元。

《技术成果共有协议》约定：发行人和化研所公司共同享有“甲基四氢苯酐的制备新工艺”、“甲基六氢苯酐的合成新工艺”两项技术成果以及依该技术成果而在将来获得专利权；若将来拟依前述技术成果申请专利，化研所公司授权发行人全权负责申请专利之事务，并由发行人承担专利申请过程中以及将来维护专利有效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化研所公司承诺不将前述技术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技术成果，并同意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前述技术成果的权利；若在将来依前述技术成果取得专利权后，化研所公司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相关专利进

行专利产品的生产或销售；化研所公司不分享发行人使用相关专利进行生产或销售而取得的各类收益；化研所公司承诺在前述技术成果使用过程中以及取得专利权证书后，对前述专利所涉及的相关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不将前述技术秘密以及承载该类技术秘密的文件、资料等载体披露、泄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行人向化研所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人民币贰拾万元。

化研所公司出具的《关于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技术成果事宜之确认函》，对“裂解乙烯碳四碳五资源高效利用制备酸酐类电子材料新技术”、“年产万吨系列酸酐合成新工艺开发”两项共有技术成果的归属与使用方式做了说明，化研所公司与发行人等单位共同享有该两项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化研所公司未曾单方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前述技术成果，亦未私自转让前述技术成果给第三方；化研所公司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前述两项技术成果；不将前述两项技术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两项技术成果；不将前述技术成果所涉技术秘密披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分享发行人使用前述技术成果进行产品生产和销售而取得的各类收益；若将来依该两项技术成果取得专利，则取得专利亦受前述四项承诺的约束和限制；不因做出前述承诺而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提供任何经济补偿。

2011年11月21日，化研所公司出具《关于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专利、技术事宜之确认函》，确认化研所公司已按时足额收到共有协议约定的经济补偿金100万元，100万元经济补偿金既包括对化研所公司将来共有权利限制之补偿，亦包括化研所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或有历史事项之补偿，化研所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

发行人已通过化研所公司签署科技合作协议、共有协议以及由化研所公司出具书面确认等方式对合作研发项目、各自分工、价款、研发成果归属及使用方式、保密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合作研发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与其他科研机构合作研发情况

在“裂解乙烯碳四碳五资源高效利用制备酸酐类电子材料新技术”、“年产万吨系列酸酐合成新工艺开发”两项科技成果形成过程中，发行人曾与化研所公司、华北水利水电学院、郑州轻工业学院、河南工业大学、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等高校、科研机构进行合作，合作过程中，除化研所公司外，并未签订书面

合作协议，而是参照发行人与化研所公司的合作研发模式进行合作。化研所公司、华北水利水电学院、郑州轻工业学院、河南工业大学、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分别于2011年11月21日、19日、19日、19日、24日出具《关于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技术成果事宜之确认函》，对研发合作模式进行了说明，前述两项技术成果研发过程中由发行人投入资金、人员、技术、原料、实验场所等资源，主导整个研发过程；合作研发单位则通过提供技术帮助，配合和协助发行人完成前述技术成果的研发。

“裂解乙烯碳四碳五资源高效利用制备酸酐类电子材料新技术”、“年产万吨系列酸酐合成新工艺开发”两项技术成果主要涉及利用混合碳四、混合碳五生产四氢苯酐、四甲撑马来酸酐（3,4,5,6-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技术，均是对发行人当时已掌握的利用混合碳四、混合碳五生产顺酐酸酐衍生物技术工艺及产业化经验的梳理总结，合作高校、科研院所主要通过提供咨询、信息查询等技术帮助方式协助公司对相关技术经验进行总结。因此，化研所公司等合作研发单位在确认函中对共有技术成果的归属、使用方式、保密事项等做出了如下说明/承诺：化研所公司等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共同享有该两项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化研所公司等合作研发单位未曾单方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前述技术成果，亦未私自转让前述技术成果给第三方；化研所公司等合作研发单位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前述两项技术成果；化研所公司等合作研发单位不将前述两项技术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两项技术成果；化研所公司等合作研发单位不将前述技术成果所涉技术秘密披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化研所公司等合作研发单位不分享发行人使用前述技术成果进行产品生产和销售而取得的各类收益；若将来依该两项技术成果取得专利，则取得专利亦受前述四项承诺的约束和限制；化研所公司等合作研发单位不因做出前述承诺而要求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提供任何经济补偿。

上述合作研发过程中，发行人虽未与除化研所公司之外的合作单位签署书面合作协议，实际采取参照与化研所公司合作模式的方式进行合作，各合作单位均已出具确认函对合作研发项目、各自分工、价款、研发成果归属及使用方式、保密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合作研发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目前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情况

(1) 博士后研发基地项目

2011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河南省化学博士后科研创新团队、河南省博士后工作协会共同签订了《博士后研发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与河南省化学博士后科研创新团队合作研发“唑啉类光电材料中间体的研究开发”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若河南省化学博士后科研创新团队或研究人员本人泄密给发行人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发行人视情况保留追究泄密方责任的权利。

目前该合作协议履行正常，合作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合作方不存在信息泄密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化研所公司合作研发

2012年1月6日，发行人与化研所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合作研发有机磷类。根据《合作协议》，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所有权归协议双方共有，但发行人享有独家产业化专有权，未经发行人同意化研所公司不得单独实施或者许可第三方实施共同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的产业化生产或应用；双方共同完成技术成果的转让，须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双方科技人员共同申请、承担国家和地方的预研、攻关和产业化示范等科技项目，形成的共有技术成果双方均有独自进行进一步研究开发的权利，因进一步研究开发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归进一步研究开发方所有。双方对合作项目的技术和商业机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目前该合作协议履行正常，已取得两项科技成果鉴定，合作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合作方不存在信息泄密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3) 精细化学品绿色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2013年6月8日，发行人与河南师范大学签订了《河南师范大学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精细化学品绿色制造协同创新中心”协议》，精细化学品绿色制造协同创新中心于2013年6月26日通过专家认定。

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仍归发行人所有，河南师范大学的技术发行人投资研究，成果归双方共有，双方共有成果所含的核心技术归发行人使用；双方共有

成果如发行人自己使用，河南师范大学向发行人提供小试及中试资料，发行人向河南师范大学支付技术补偿费用（另行协商），如发行人不用，河南师范大学有权对外进行技术转让，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净收益）根据双方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另行协商）。

4、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对公司技术研发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一直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补充。

合作研发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有益补充，对公司研发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公司研发不存在对合作研发机构的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主导合作研发，不存在对合作研发单位的依赖

公司合作研发涉及多家科研院所，其中与化研所公司、华北水利水电学院、郑州轻工业学院、河南工业大学、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合作进行的“裂解乙烯碳四碳五资源高效利用制备酸酐类电子材料新技术”、“年产万吨系列酸酐合成新工艺开发”两项科技成果，均是对公司当时已掌握的利用混合碳四、混合碳五生产顺酐酸酐衍生物技术工艺及产业化经验的梳理总结，合作高校、科研院所主要通过提供咨询及信息查询等方式协助公司对相关技术经验进行总结。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还与化研所公司进行合作研发。公司与化研所公司进行的合作研发，主要是公司基于自有生产技术结合市场需求进行的应用研究，研究课题的确定、研发投入等均由公司主导，后续中试、产业化过程由公司自主完成，化研所公司在合作中利用其基础理论研究成果，为公司应用研究提供理论支持等技术服务。

合作研发作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有益补充，形成的合作研发成果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的一部分，发行人在合作研发成果形成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发行人相关产品实施产业化的关键技术诀窍和技术秘密均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并独自掌握。发行人的研发不存在对化研所公司等科研机构的依赖，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2）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研发组织体系

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由总经理直接负责，实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模式，承担着发行人顺酐酸酐衍生物及其他产品研发的组织和实施活动。目前，发行人拥有“河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有机小分子发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电子封装材料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及“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培养了自己的研发力量，建立了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42 名技术研发人员（未包含杨瑞娜），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27.45%，研发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公司目前有 4 名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分工明确，均具有多年研发经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瑞娜除在发行人处任董事并从事研发工作外，同时在化研所公司担任电子化学品研究室主任，发行人与化研所公司之间关系清晰，双方目前的合作已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对权利义务进行明晰；化研所公司知悉并同意杨瑞娜在完成化研所公司交付的工作任务外从事有关技术、产品的研发，杨瑞娜在完成化研所公司交付的工作任务外且利用濮阳惠成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的技术、产品研发及其成果归属于濮阳惠成。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杨瑞娜存在的兼职情形，与发行人利益不存在冲突，对发行人研发独立性没有实质性不利影响。

（3）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保障了发行人的研发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保证了研发工作的高效率开展。发行人在研发上的持续高投入保证了公司独立确定研发方向，并为发行人实施独立研发提供了资金保障。

（4）多项自主创新成果及技术储备证明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多项专利及技术成果，充分说明了发行人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5、共有研发成果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顺酐酸酐衍生物的产业化生产是一系列技术集成，除已申请的专利或进行成果鉴定的技术外，公司在产业化过程中，掌握了反应催化、反应蒸汽控温、级联技术、测控技术、气液固分离、纯化、脱酸等一系列专有技术。对于精细化工行业来说，产业化过程是形成合理物料配比、工艺流程、生产过程控制、设备选型等技术诀窍和技术秘密关键过程。

公司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是顺酐酸酐衍生物相关产品完整的产业化技术，公司共有研发成果虽涵盖了顺酐酸酐衍生物主要产品，但单项产品涉及的技术环节较多，无法对每项技术的贡献进行考量，共有研发成果对业务的贡献难以进行简单的划分。其次，

合作研发主要集中在共有研发成果的理论及实验室阶段，后续实施产业化的相关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均由公司自主开发并独自掌握，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产业化主要依赖自有技术。公司自主进行相关中试、产业化过程，独自掌握相关产品产业化所必须的技术诀窍和技术秘密。共有研发成果能够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贡献，但整体影响较小。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是王中锋、杨瑞娜、陈淑敏和马伟英，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以来较为稳定，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八、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目标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国内顺酐酸酐衍生物领域的优势地位，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若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规划实施的情况。

（一）公司发展规划

1、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的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等，持续满足顺酐酸酐衍生物市场多规格、高档次的发展需要，通过实施规模化和精细化经营战略，大力推行管理创新，走“技术领先，成本优势，产品线持续优化延伸”的企业发展之路，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国内领先地位，逐步成为国内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的第一品牌。

2、OLED 功能材料的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不断改进 OLED 功能材料及有机磷催化剂的合成工艺，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继续重点开发 OLED 蓝光功能材料苄类衍生物，列在开发计划内的其他 OLED 功能材料主要包括：OLED 空穴传输材料、空穴注入材料、空穴阻挡材料、电子传输材料、电子注入材料、电子阻挡材料以及材料合成的催化剂配体有机磷类化合物等。公司将通过上述方式持续提升自身在 OLED 功能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和产品竞争力，逐渐将其培育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加大现有产品多规格的开发以及新产品研究，积极拓展市场，并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产能，为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增进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的计划包括：

1、产能扩张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以及不断开发、拓展客户群体取得了较快发展，但是产能不足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瓶颈，影响了公司的战略规划实施。为解决产能瓶颈，公司计划在 15,000 吨/年顺酐酸酐衍生物生产能力的基礎上，通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15,000 吨。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综合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毛利产品的产能比重；在巩固现有产品的基礎上，增加科研投入，开发出盈利能力更强的新产品，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技术创新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在坚持开拓创新的原则下，加大科研投入和人才引进，优化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技术，促进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新产品研发和技术的最新动态，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提高技术开发效率；增加技改投入，提高设备装备水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加大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和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

积极开展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以自主研发为主，兼顾合作开发、购买技术转化实施等多种形式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创新水平。

3、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优秀人才和团结、高效的员工队伍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为此公司以培养人才、发现人才、引进人才为目标，制订了全面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现有员工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产学研的紧密结合提升和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充分利用好公司拥有的“河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有机小分子发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电子封装材料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及“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引进高端人才，充实壮大科研开发中心人才队伍，提高科研开发的能力，为公司生产、销售做好技术支撑；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增强公司的管理、销售能力，最终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互相促进的局面。

4、服务提升及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依托研发中心，加大产品售前、售后专业技术服务力度，通过网络、电话交流以及定期拜访等多种途径，更加深入地了解客户需求，加深对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了解，从而引导客户消费倾向。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力量，提高专业销售人员的素质与数量，巩固并扩大国内各细分市场。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通过参加国际各类专业展会，逐步提高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

5、筹资计划

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针对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投资资金的不同需求，合理使用发行新股、债券以及银行贷款等不同融资手段，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从而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6、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建立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和经营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了行业、财务专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范治理、科学

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了有效监督。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在日常经营中形成良好的制度运行环境，促使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切实发挥作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拟订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内的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是：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发生；

2、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行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如期建设完工并投产；

4、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5、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不出现重大突发性变化；

6、公司发展期内，汇率无重大波动。

公司实施未来发展规划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奥成化工持有公司 66.00%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中锋、杨瑞娜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6.8017% 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奥成化工除了投资本公司外，没有其他经营活动，也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锋、杨瑞娜夫妇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奥成化工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奥成化工及实际控制人王中锋、杨瑞娜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承诺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各类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 66% 的股份
2	王中锋、杨瑞娜夫妇	实际控制人	合计持有奥成化工 100% 的股权，王中锋直接持有本公司 0.8017% 的股份

（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1	上海汉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8.00% 的股份
2	濮阳市惠裕物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3.50% 的股份
3	詹春涛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常庆彬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	刘秀民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詹春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10%
		汉丰投资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60%
2	上海金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詹春涛为股东，出资比例 30%

惠裕物资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外，对外并无其他投资。惠裕物资股东常庆彬、刘秀民除对发行人、惠裕物资进行投资外，对外并无其他投资。汉丰投资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外，还投资了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76%）。汉丰投资股东詹春涛除投资了汉丰投资外，还投资了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 10%；投资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 1.90%；投资了上海金余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汉丰投资股东曾慧芳除投资汉丰投资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4 日，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航空航天器；航空、航天及其他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锻铸件；机械加工；金属压力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及成套机电设备、零部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技术除外）。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任何利益输送情形。

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海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任何利益输送情形。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通讯所涉及的宽带网络 ATM，通讯雷达；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购销。（凡涉及特殊经营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不涉及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产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任何利益输送情形。

上海金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9 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金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任何利益输送情形。

（三）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香港惠成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杨瑞娜控制的公司

香港惠成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杨瑞娜女士持有香港惠成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香港惠成先进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2 年 1 月 27 日，香港惠成先进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注销。

（四）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王中锋	奥成化工执行董事
2	王洪波	奥成化工监事
3	王一干	奥成化工总经理

注：王一干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中锋、杨瑞娜夫妇之子。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曙衢担任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已披露外，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七）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杨裕镜	2011年2月份以前，任本公司董事
2	惠利公司	杨裕镜持有50%股权
3	惠展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杨裕镜持有50%股权
4	惠利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惠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惠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6	朋诺惠利电子材料（厦门）有限公司（前身为惠利泰电子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惠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惠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	恒益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惠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	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惠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	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	惠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1	厦门威尔士贸易有限公司	惠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2	厦门惠利泰化工有限公司	惠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3	无锡惠利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惠利公司持股51%
14	石家庄惠得科技有限公司	惠利公司持股43%
15	泰州市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惠利公司持股25%
16	六安正翰高分子材料化工有限公司	惠展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2011年9月27日惠展电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17	上海惠升盛贸易有限公司	杨裕镜实际控制
18	张家口艾科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郭志新控制的公司
19	于浩	原独立董事
20	郭志新	原独立董事
21	张海洋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注：1、鉴于杨裕镜自2011年2月不再担任惠成化工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自2012年3月起，杨裕镜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

2、于浩、郭志新分别于2012年8月和2013年1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张海洋于2013年6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自上述人士辞职后12个月内，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原董事杨裕镜控制和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销售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3-12月	2012年1-2月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988,909.39	515,025.63	347,863.25	-
泰州市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626,642.73	2,450,141.88	313,678.63
朋诺惠利电子材料（厦门）有限公司（前身为惠利泰电子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196,909.40	213,512.82	196,871.79	-
惠利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103,230.77	-	-	-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2,786.32	-	-	-
合计	1,321,835.88	1,355,181.18	2,994,876.92	313,678.63
公司营业收入	375,609,252.28	392,346,757.18	374,037,794.22	
关联方销售额占比	-	-	-	0.08%

注：自2012年3月起，上述公司已不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2012年3-12月、2013年、2014年为杨裕镜相关公司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后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发生交易的原董事杨裕镜控制和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及应用
惠展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001年	各类树脂、光电胶、透明胶、单组份胶、灌封胶、接着剂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采购甲基四氢苯酚、甲基六氢苯酚等产品用来生产环氧树脂灌封胶等产品，为发行人下游行业
泰州市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3年	生产甲基四氢邻苯二甲酸酐、电子元器件绝缘封装材料、环氧稀释剂。	采购甲基四氢苯酚、甲基六氢苯酚等产品用来生产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点阵专用环氧树脂浇注料及环保型电子元器件专用封装材料和配套的环氧树脂固化剂，为发行人下游行业

朋诺惠利电子材料(厦门)有限公司(前身为惠利泰电子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2006年	从事电子、电工用高科技化学品、胶粘剂的生产、加工并提供售后服务。	采购甲基四氢苯酐等产品用来生产电子、电气功能性材料,为发行人下游行业
惠利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2003年	生产、加工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胶黏剂、光电芯片,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采购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等产品用来生产电子元件灌封胶、电感线圈粘着剂等产品,为发行人下游行业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0年	从事各类树脂(除危险品)的二次加工及研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除危险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采购甲基四氢苯酐等产品用来生产LED封装和各种电子器件领域专用功能性材料,为发行人下游行业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发生交易的原董事杨裕镜控制和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采购发行人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等产品,用来生产电子电气功能性材料,属于发行人下游行业。

因存在产业上下游关系,上述关联方按自身商业需求采购公司产品,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是真实、公允的。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较小。上述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与发行人交易正常,不存在交易金额突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均价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销售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3-12月	2012年 1-2月
甲基六氢苯酐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15,577.33	15,811.32	15,877.52	15,730.64
	关联方销售均价	16,239.32	15,762.52	15,572.76	15,384.62
甲基四氢苯酐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14,015.10	14,252.41	14,482.89	14,529.96
	关联方销售均价	14,319.40	14,323.05	14,221.58	14,273.50

注:非关联方销售均价是国内销售扣除关联方销售后的均价;2012年3-12月、2013年、2014年关联方销售均价为公司与原关联方的交易均价。

公司将上述关联方视同普通客户进行管理,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差异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

允。上述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后，与发行人交易价格正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披露了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具体价格及定价依据，向关联方销售真实、公允，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真实的、价格是公允的，发行人履行了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中锋先生为发行人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期间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中锋先生、杨瑞娜女士分别为发行人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申请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中锋先生为发行人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2 日期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支行申请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中锋先生为发行人在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支行申请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三）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元

交易类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品购销	-	-	313,678.63
合计	-	-	313,678.63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认为201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为2012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基本相符。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公司2012年关联交易出具意见：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允、合理的，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在未来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了解其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王中锋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提名	2014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杨瑞娜	董事	股东提名	2014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常庆彬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提名	2014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于洪辉	董事	股东提名	2014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胡卫升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5 年 5 月-2017 年 8 月
任保增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4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李曙衢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4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王中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当选为河南省化学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濮阳市博士后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濮阳市工商联第五届执委会常委。曾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一等奖等；曾获“濮阳市第二批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濮阳市文明诚信企业家”等称号。历任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濮阳惠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起任濮阳惠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瑞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6 月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当选为河南省和全国第九届青联委员。曾获得河南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河南省青年科技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4 项、河南省自然

科学优秀论文奖 19 项、河南省科学院科技成果一等奖 2 项、优秀论文奖 15 项，在国内外科技期刊发表论文多篇，国家发明专利 10 项，参与编写专著一部。曾荣获“河南省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河南省百名巾帼科技英才”、“河南省三八红旗手”、“河南省优秀省管专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电子化学品研究室主任、公司董事。

常庆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5 月生，中专学历。曾参与编写《濮阳市国土资源规划》，获得市级科技成果奖。曾获得“全市优秀党务工作者”。曾任濮阳市第一石油化工厂生产科科长、机修车间主任、车间主任，濮阳市惠裕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惠裕物资监事。

于洪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现任公司董事，上海汉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研究总监。

李曙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9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浙江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部高级财务分析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保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2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主持和参加多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取得多项科技成果；已发表论文 160 余篇，其中 SCI 收录 26 篇、EI 收录 33 篇，出版专著教材 6 部；曾荣获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6 项，地市局局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5 项，获国家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州大学化工与能源学院副院长，绿色化工研究所副所长，全国化学标准化委员会 SC6 分会委员，《纯碱工业》杂志编委会编委，河南省化工学会秘书长。

胡卫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河南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所长，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期
刘秀民	监事会主席	股东提名	2014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化栋	监事	股东提名	2014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马伟英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	2014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刘秀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生，大专学历。曾任濮阳市第一石油化工厂劳动服务公司经理，濮阳市惠裕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惠裕物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化栋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4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铝业河南分公司氧化铝一厂技术员。现任公司监事并就职于公司 EHS 部。

马伟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曾参与研发、申报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质量控制部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王中锋	总经理	2014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常庆彬	副总经理	2014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陈淑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潘国信	财务总监	2014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中锋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常庆彬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淑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生，本科学历。曾参与裂解乙烯碳四碳五资源高效利用制备酸酐类电子材料新技术、年产万吨系列酸酐合成新工艺开发、苈类光电材料中间体等成果的研究开发，申报多项专利。曾荣获“濮阳市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工作者”称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潘国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生，中专学历。曾在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濮阳积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濮阳北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濮阳县东方高科（玻璃）有限公司、宏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王中锋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瑞娜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陈淑敏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马伟英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情况
----	---------	------	--------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中锋	董事长、总经理	杨瑞娜配偶	48.10	0.8017
常庆彬	董事、副总经理	无	5.00	0.0833
刘秀民	监事会主席	无	5.00	0.0833
潘国信	财务总监	无	5.00	0.0833
陈淑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5.00	0.0833
马伟英	职工代表监事	无	3.00	0.0500
化栋	监事	无	1.00	0.0167

注：王中锋、杨瑞娜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中锋	董事长、总经理	杨瑞娜配偶	通过奥成化工持股（王中锋持有奥成化工 50.58% 股权；杨瑞娜持有奥成化工 49.42% 股权）	3,960.00	66.00
杨瑞娜	董事	王中锋配偶			
常庆彬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通过惠裕物资持股（各持有惠裕物资 50.00% 股权）	810.00	13.50
刘秀民	监事会主席	无			

（三）报告期内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2.1.1		2012.6.26		2012.7.23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王中锋	66.00	0.7767	66.00	0.7933	66.00	0.8017
杨瑞娜		-		-		-
常庆彬	13.50	0.0833	13.50	0.0833	13.50	0.0833
刘秀民		0.0833		0.0833		0.0833
潘国信	-	0.0833	-	0.0833	-	0.0833

姓名	2012.1.1		2012.6.26		2012.7.23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间接 (%)	直接 (%)
陈淑敏	-	0.0833	-	0.0833	-	0.0833
马伟英	-	0.0500	-	0.0500	-	0.0500
化栋	-	0.0167	-	0.0167	-	0.016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濮阳惠成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比例
王中锋	董事长、总经理	奥成化工	50.58%
杨瑞娜	董事	奥成化工	49.42%
常庆彬	董事、副总经理	惠裕物资	50.00%
刘秀民	监事会主席	惠裕物资	50.00%

奥成化工、惠裕物资系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公司没有利益冲突。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杨瑞娜女士、于洪辉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只领取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也未在其他单位以本公司董事身份领取报酬。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构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资以及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执行。

2012年至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8%、1.24%和2.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2014年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薪酬
王中锋	董事长、总经理	8.00
杨瑞娜	董事	-
常庆彬	董事、副总经理	6.00
于洪辉	董事	-
徐东升	独立董事	4.80
任保增	独立董事	4.80
李曙衢	独立董事	4.80
刘秀民	监事会主席	6.00
化栋	监事	9.19
马伟英	职工代表监事	11.25
陈淑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潘国信	财务总监	9.20

除上述情况及董事于洪辉在公司股东上海汉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外，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有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外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中锋	董事长、总经理	濮阳市奥成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杨瑞娜	董事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子化学品研究室主任	--
常庆彬	董事、副总经理	濮阳市惠裕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于洪辉	董事	上海汉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总监	公司股东
李曙衢	独立董事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	--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任保增	独立董事	郑州大学化工与能源学院	副院长	--
		郑州大学绿色化工研究所	副所长	
		《纯碱工业》杂志编委会	编委	
		河南省化工学会	秘书长	
胡卫升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所长	--
		煤炭工业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秀民	监事会主席	濮阳市惠裕物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除上表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亲属关系
王中锋	董事长、总经理	杨瑞娜配偶
杨瑞娜	董事	王中锋配偶

除上述两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并在《保密协议》中做了相关竞业禁止的规定。

2011年8月31日，认购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认购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外，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已签订的协议均在合法、有效的履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郭志新先生因科研、教学及学术交流任务繁重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3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曙衢先生为独立董事。

徐东升先生因工作等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卫升先生为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6月3日，张海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信，其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陈淑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近两年董事、高管变化情况及原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近两年，独立董事郭志新、徐东升因工作等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李曙衢、胡卫升为公司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海洋

因家庭原因辞职，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陈淑敏为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但王中锋、杨瑞娜、常庆彬、陈淑敏、潘国信等人员保持稳定，上述人员的稳定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因此上述变更并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和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了部分变动，但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保持稳定，上述变更并未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未构成重大变更。

九、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制度，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缺陷。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遇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载明的相关情况发生时，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1年8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共召开16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规

范运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议案、召集和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做了详细规定。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董事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规范运行，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为公司业务的高效稳健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召集和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做了详细规定。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规范运行，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有力保证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不受侵犯。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超过1/3。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以及职权等做了详细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先后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郭志新	7	6	0	1
徐东升	16	15	0	1
于浩	6	6	0	0
任保增	10	10	0	0
李曙衢	9	9	0	0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郭志新	7	6	0	1
徐东升	21	20	0	1
于浩	6	6	0	0
任保增	15	15	0	0
李曙衢	14	14	0	0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海洋为董事会秘书，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改聘陈淑敏为董事会秘书。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依法筹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1、审计委员会

（1）人员构成和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胡卫升担任召集人，另外 2 名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任保增、董事于洪辉。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会议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3）运行情况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自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已召开七次会议，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任保增担任召集人，另外2名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李曙衢、董事常庆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

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自成立以来，已召开三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李曙衢担任召集人，另外2名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胡卫升、董事杨瑞娜。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自成立以来，已召开四次会议。

4、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王中锋担任召集人，另外2名委员分别为独立董事李曙衢、任保增。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自成立以来，已召开四次会议。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

1、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和相关控制制度，配备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均能满足控制需要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流程管理、资金管理、会计系统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基本涵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

3、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和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6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明确对外投资、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1、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的授权、审批、使用，财务岗位分工，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货币资金盘点，监督和检查等内容。

2、关于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及规定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

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依次为：

（1）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达到或超过如下标准（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之一的对外投资：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投资的单笔项目投资金额或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议批准达到或不超过如下标准（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之一的对外投资：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 的，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0% 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 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的单笔项目投资金额或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0% 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 的，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3）凡超过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投资审批权限，且尚未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标准的，均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如果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3、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4) 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关联方的担保事项前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方能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董事会对关联方的担保事项作决议时, 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 应当由全体董事 (含关联董事) 就将该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 由股东大会对该笔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就对关联方的担保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 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 并履行债务人职责, 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披露流程、保密措施、投资者关系活动、财务信息披露管理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1、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4、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5、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

6、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股东投票机制完善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的相关安排如下：

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 的；

(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还就股东提案权、表决权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充分保证了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以及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 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由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应分开选举, 分开投票。

(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得票多者当选。

(三) 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时,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 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得票多者当选。

(四) 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 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数, 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 否则该选票作废。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使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详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不存在需要编制合并报表的情况。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76,366.26	18,192,439.82	23,556,57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2,220,546.83	14,429,274.61	18,076,315.71
应收账款	43,655,416.99	40,393,948.46	32,555,539.59
预付款项	4,954,732.30	3,668,571.52	1,124,663.1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067,449.06	3,427,133.97	3,256,445.29
存货	43,962,268.35	30,944,271.97	25,217,28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528,085.95	-	1,940,111.02
流动资产合计	135,464,865.74	111,055,640.35	105,726,933.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	68,559,819.68	53,320,186.47	45,284,874.57
在建工程	71,216,198.74	54,589,492.10	21,440,241.73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无形资产	44,401,540.88	45,200,553.68	24,715,369.34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0,737.84	758,245.76	746,31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98,297.14	153,868,478.01	92,186,798.69
资产总计	321,163,162.88	264,924,118.36	197,913,73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1,971,069.75	28,312,138.90	27,317,227.93
预收款项	3,917,297.45	2,036,170.56	1,806,914.49
应付职工薪酬	2,405,742.91	1,689,363.24	1,783,818.34
应交税费	4,981,205.61	1,181,931.67	-242,592.98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707,878.59	1,346,978.32	393,56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68,983,194.31	59,566,582.69	36,058,933.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3,882,791.61	2,977,291.65	4,780,0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82,791.61	2,977,291.65	4,780,000.00
负债合计	91,865,985.92	62,543,874.34	40,838,93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472,028.82	33,472,028.82	33,472,028.82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988,961.73	1,093,250.18	437,035.21
盈余公积	14,743,618.64	11,561,496.50	6,796,573.41
未分配利润	120,092,567.77	96,253,468.52	56,369,16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97,176.96	202,380,244.02	157,074,798.1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21,163,162.88	264,924,118.36	197,913,731.8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5,609,252.28	392,346,757.18	374,037,794.22
减：营业成本	286,545,237.06	308,784,637.17	295,718,757.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2,388.67	1,546,906.81	1,485,725.75
销售费用	9,575,359.56	9,045,489.86	8,759,661.21
管理费用	28,239,015.53	20,688,709.55	19,935,451.23
财务费用	1,807,425.41	3,350,671.18	835,620.62
资产减值损失	1,036,180.36	904,672.96	1,336,306.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	47,353,645.69	48,025,669.65	45,966,271.74
加：营业外收入	4,914,490.45	8,105,275.61	7,826,580.54
减：营业外支出	16,012,115.72	56,000.00	107,623.9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	36,256,020.42	56,074,945.26	53,685,228.29
减：所得税费用	4,434,799.03	8,425,714.37	7,697,103.20
四、净利润	31,821,221.39	47,649,230.89	45,988,125.0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79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79	0.7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821,221.39	47,649,230.89	45,988,125.0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539,627.00	322,932,597.58	328,723,96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35,472.95	5,436,891.90	4,374,19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0,473.44	10,058,180.15	8,938,82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985,573.39	338,427,669.63	342,036,98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673,912.39	265,936,906.56	266,298,87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2,514.06	9,684,602.19	6,602,48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40,835.73	9,511,923.20	13,487,86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1,901.38	14,888,233.69	12,967,32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39,163.56	300,021,665.64	299,356,54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6,409.83	38,406,003.99	42,680,44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335.38	93,069.22	61,235.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35.38	93,069.22	61,2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04,852.17	59,325,412.10	27,259,77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04,852.17	59,325,412.10	27,259,77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06,516.79	-59,232,342.88	-27,198,53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51,0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00	51,0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31,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5,966.60	4,193,452.43	4,868,936.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344,339.62	2,338,67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55,966.60	35,537,792.05	13,207,61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4,033.40	15,462,207.95	-2,207,61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3,926.44	-5,364,130.94	13,274,25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2,439.82	23,556,570.76	10,282,319.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76,366.26	18,192,439.82	23,556,570.7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6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顺酐酸酐衍生物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销售，目前顺酐酸酐衍生物主要应用在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和复合材料等行业，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和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有较大影响。另外，顺酐酸酐衍生物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情况，也会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接近 90%，原材料价格对公司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顺酐、丁二烯、混合碳四、混合碳五等化工类产品，上述原材料主要系原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上述原材料价格若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3、技术水平

目前，我国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发展相对国际化工巨头还有一定的差距，国际化工巨头凭借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品牌优势，通过在国内建立合资企业或生产基地降低生产成本，在高端产品市场中拥有较大份额。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

不断提高自身产品的技术水平以满足不同客户，尤其高端客户的不同要求。公司技术研发水平也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

4、产能因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提高，公司产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的销售规模。预计在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将得到缓解。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顺酐酸酐衍生物的产销量逐年增长，但因原材料价格不断下降导致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低于销量增长幅度，保持稳定状态；2012年至2014年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41%、19.01%、19.25%，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

四、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内销收入

公司内销收入以产品已装运出库（自提模式）或验收确认（送货模式），开具销售发票，同时结合产品销售合同、客户订单等，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公司与特定客户具有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基于客户采购管理要求，公司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仓库，并根据客户在一定期间内（通常为一个月）实际使用的产品数量，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

公司外销收入以出口产品已装船，取得出口报关单、货款收款凭据，同时，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	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归入该组合，公司根据以前

	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账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下，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计价方法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 5% 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
运输设备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助文件中明确规定用于购买或构建某项长期资产或依据相关判断能够确认与长期资产相关。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助文件中明确规定用于某项费用支出或依据相关判断能够确认与费用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受益对象进行划分。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

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下：

本公司自 2014 年起，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等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和披露，并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公司执行的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一）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041000024，有效期三年；2013年6月26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F2013410000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2011年至2013年，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出口货物退（免）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9%、13%。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分别于2010年8月、2013年6月取得编号为GR201041000024、GF2013410000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出口货物适用9%、13%的出口退税率，出口产品中的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等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无直接对应的商品编码，公司根据相关归类规则将上述产品归类为“29.32 仅含有氧杂原子的杂环化合物”（增值税出口退税率13%）进行报关，均顺利通关，且一直正常退税。

在税务主管部门组织的税务自查中，公司发现全关通信息网（全关通信息网是在中国海关律师网 www.customslawyer.cn 基础上分立发展起来的外贸海关服务类专业网站，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准确、快捷、全面、权威的外贸与海关数据查询及外贸资讯）中将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等产品归类为“29.17 多元羧酸及其酸酐、

酰卤化物、过氧化物和过氧酸以及它们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9%），与公司出口产品所享受退税率存在差异。公司发现问题后积极与税务主管部门汇报咨询，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存在一定的税务风险，建议公司参照全关信息网，将相关产品出口归类为“29.17 多元羧酸及其酸酐、酰卤化物、过氧化物和过氧酸以及它们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9%），并采取缴纳税款的方式避免之前由于退税率差异形成的税务风险。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降低后续经营风险，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将相关产品归类为“29.17 多元羧酸及其酸酐、酰卤化物、过氧化物和过氧酸以及它们的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进行报关，并缴纳之前由于退税率差异可能形成的多退税款。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向濮阳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缴纳增值税 17,443,484.94 元；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向濮阳市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缴纳城建税及教育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2,093,218.19 元。

2015 年 1 月 29 日，濮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以往出口货物退税申请程序合规、材料齐备，上述情况的发生非发行人主观故意，且发行人已主动就税率差异形成的差额税款予以及时足额的补缴；发行人补缴税款不构成税收违法行为，也非偷税漏税行为，因此，无需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也无需对发行人征收滞纳金。

2015 年 1 月 29 日，濮阳市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足额补缴了城建税和教育附加税款，发行人补缴税款不构成《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中所述的税收违法行为，也非偷漏税行为，因此，无需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也无需对发行人征收滞纳金。

2015 年 1 月 14 日，河南濮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濮阳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依法纳税，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5 年 1 月 13 日、2015 年 1 月 14 日，濮阳市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濮阳市地方税务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依法纳税，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

奥成化工、汉丰投资及惠裕物资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受到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的处罚，或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愿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且奥成化工、汉丰投资及惠裕物资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规定，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经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经立信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3	7.43	-0.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46	802.86	77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0.15	-5.37	-5.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09.76	804.93	771.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38	121.50	116.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3.39	683.42	654.98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1.96	1.86	2.93
速动比率	1.33	1.34	2.23
资产负债率(%)	28.60	23.61	20.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2	3.37	2.6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9	0.47	0.67
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41	10.13	13.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7.61	10.82	10.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28.03	6,297.46	5,835.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82.12	4,764.92	4,598.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25.51	4,081.50	3,943.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07	47.99	779.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8	0.64	0.7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1	-0.089	0.221

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所有者权益×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息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7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4	0.69	0.69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3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1	0.68	0.68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6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4	0.66	0.66

注：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相同。

指标计算说明：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专项储备因素后）；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1}{(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391.42	94.22%	36,100.10	92.01%	35,920.40	96.03%
其他业务收入	2,169.51	5.78%	3,134.57	7.99%	1,483.38	3.97%

营业收入合计	37,560.93	100.00%	39,234.68	100.00%	37,403.78	100.00%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

2013 年，虽然公司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等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销量较 2012 年增长 12.70%，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主要产品售价较 2012 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趋缓；2014 年公司上述五种产品销量较 2013 年增长 8.94%，因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下降，产品售价随之降低，使得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1) 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华东	13,982.60	37.23%	16,861.67	42.98%	16,704.98	44.66%
	华南	5,690.28	15.15%	4,938.24	12.59%	5,259.62	14.06%
	华中	1,743.46	4.64%	2,200.62	5.61%	761.07	2.03%
	其他	1,710.00	4.55%	1,307.07	3.33%	1,682.43	4.50%
	小计	23,126.34	61.57%	25,307.60	64.50%	24,408.09	65.26%
外销	欧洲	6,609.12	17.60%	7,288.33	18.58%	5,952.48	15.91%
	亚洲	6,114.86	16.28%	4,537.32	11.56%	5,144.33	13.75%
	北美洲	1,108.74	2.95%	1,463.51	3.73%	1,516.12	4.05%
	其他	601.86	1.60%	637.92	1.63%	382.76	1.02%
	小计	14,434.58	38.43%	13,927.07	35.50%	12,995.69	34.74%
合计		37,560.93	100.00%	39,234.68	100.00%	37,40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收入结构相对稳定，其中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

(2) 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年度	季度				
2014年	一季度	9,296.85	24.75%	20,174.60	53.71%
	二季度	10,877.75	28.96%		
	三季度	8,671.33	23.09%	17,386.33	46.29%
	四季度	8,715.00	23.20%		
	合计	37,560.93	100.00%	37,560.93	100.00%
2013年	一季度	10,522.27	26.82%	19,812.24	50.50%
	二季度	9,289.97	23.68%		
	三季度	8,766.15	22.34%	19,422.44	49.50%
	四季度	10,656.29	27.16%		
	合计	39,234.68	100.00%	39,234.68	100.00%
2012年	一季度	8,321.38	22.25%	16,654.81	44.53%
	二季度	8,333.43	22.28%		
	三季度	9,244.31	24.71%	20,748.97	55.47%
	四季度	11,504.65	30.76%		
	合计	37,403.78	100.00%	37,403.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务收入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但不明显。

(3) 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占比及变化情况如下：

1) 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的销售金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2,082.10	1,686.44	2,363.81
	亨斯迈境外公司	2,349.91	1,585.39	1,689.06
2	PROCHEMA	2,048.79	3,525.91	3,328.08
3	ECEM	843.72	1,915.69	1,192.94
4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863.98	1,517.15	850.62
	ASAMBYCHEMICALS(HK)CO.,LTD.	324.41	92.22	124.09
5	上海灏威化工有限公司	1,121.58	972.79	1,376.96
6	仪征市锦泰能源有限公司	1,192.78	4,542.34	4,231.94
	扬州市锦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06	113.94	-
7	PENPET	1,850.32	1,096.71	372.34
8	上海雄润树脂有限公司	1,428.56	1,412.78	1,092.42
合计		14,221.21	18,461.36	16,622.26
占营业收入比		37.86%	47.05%	44.44%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比较稳定。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期末占款余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266.72	324.11	173.78
	亨斯迈境外公司	612.33	318.85	316.69
2	PROCHEMA	95.60	26.13	-
3	ECEM	-188.92	73.16	43.40
4	江苏巨和实业有限公司	-	-	-
	ASAMBYCHEMICALS(HK)CO.,LTD.	-	30.42	-
5	上海灏威化工有限公司	319.69	158.27	305.75
6	仪征市锦泰能源有限公司	-	32.24	-39.24
	扬州市锦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7	PENPET	101.53	274.12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8	上海雄润树脂有限公司	197.71	319.86	319.64
合计		1,404.66	1,557.16	1,120.02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30.25%	36.30%	32.43%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期末占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相对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氢苯酐	5,716.31	16.15%	5,591.01	15.49%	5,404.15	15.04%
六氢苯酐	10,688.84	30.20%	11,747.00	32.54%	12,398.04	34.52%
甲基四氢苯酐	11,890.90	33.60%	10,056.19	27.86%	8,790.49	24.47%
甲基六氢苯酐	1,613.50	4.56%	1,520.92	4.21%	1,643.75	4.58%
纳迪克酸酐	578.39	1.63%	1,035.47	2.87%	962.00	2.68%
戊炔	3,676.18	10.39%	5,320.58	14.74%	5,691.28	15.84%
茆类	1,227.31	3.47%	828.93	2.30%	1,030.69	2.87%
合计	35,391.42	100.00%	36,100.10	100.00%	35,920.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及戊炔销售收入，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结构相对比较稳定。甲基四氢苯酐销售收入持续上升，成为公司继六氢苯酐之后第二个单品销售金额过亿的产品。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四氢苯酐	5,716.31	2.24%	5,591.01	3.46%	5,404.15
六氢苯酐	10,688.84	-9.01%	11,747.00	-5.25%	12,398.04
甲基四氢苯酐	11,890.90	18.24%	10,056.19	14.40%	8,790.49
甲基六氢苯酐	1,613.50	6.09%	1,520.92	-7.47%	1,643.75
纳迪克酸酐	578.39	-44.14%	1,035.47	7.64%	962.00
戊炔	3,676.18	-30.91%	5,320.58	-6.51%	5,691.28
蒴类	1,227.31	48.06%	828.93	-19.58%	1,030.69
合计	35,391.42	-1.96%	36,100.10	0.50%	35,920.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稳定态势。

1) 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及相关数据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	2013 年较 2012 年变动
四氢苯酐	销售均价变动（元/吨）	-1,239.29	-1,948.42
	销售数量变动（吨）	626.61	757.00
	销售均价变动对收入影响（万元）	-642.87	-888.63
	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影响（万元）	768.16	1,075.49
	影响数合计（万元）	125.29	186.86
六氢苯酐	销售均价变动（元/吨）	-1,006.96	-2,080.63
	销售数量变动（吨）	-205.37	518.58
	销售均价变动对收入影响（万元）	-737.95	-1,567.51
	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影响（万元）	-320.21	916.48
	影响数合计（万元）	-1,058.16	-651.03
甲基四氢苯酐	销售均价变动（元/吨）	-323.32	-416.94
	销售数量变动（吨）	1,458.16	1,046.61
	销售均价变动对收入影响（万元）	-272.17	-290.18

产品	项目	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	2013 年较 2012 年变动
	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影响（万元）	2,106.88	1,555.88
	影响数合计（万元）	1,834.71	1,265.70
甲基六氢苯酐	销售均价变动（元/吨）	-119.15	-84.18
	销售数量变动（吨）	64.84	-70.86
	销售均价变动对收入影响（万元）	-12.01	-7.94
	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影响（万元）	104.58	-114.89
	影响数合计（万元）	92.57	-122.83
纳迪克酸酐	销售均价变动（元/吨）	-1,014.65	-1,835.97
	销售数量变动（吨）	-129.86	36.37
	销售均价变动对收入影响（万元）	-17.89	-56.21
	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影响（万元）	-439.19	129.68
	影响数合计（万元）	-457.08	73.47

注：销售均价变动=产品当年销售均价-产品上年销售均价；销售数量变动=产品当年销售数量-产品上年销售数量；销售均价变动对收入影响=(产品当年销售均价-产品上年销售均价)×产品当年销售数量；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影响=(产品当年销售数量-产品上年销售数量)×产品上年销售均价；影响数合计=销售均价变动对收入影响+销售数量变动对收入影响。

2013 年，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销量较 2012 年增长 12.70%，但因各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2 年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导致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58%，增速趋缓。产品售价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丁二烯、混合碳四等主要原材料价格 2013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丁二烯采购价格较 2012 年下降 38.04%，混合碳四采购价格较 2012 年下降 39.57%。

二是 2013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从年初的 6.2897 下跌到年末的 6.0969，2013 年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了 3.16%，而 2012 年人民币兑美元仅升值了 0.23%。人民币升值给公司产品出口售价带来较大压力。

2014 年，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销量较 2013 年增长 8.94%，但因各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3 年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导致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3 年略微增长，增速趋缓。产品售价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

2) 戊烃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戊烃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戊烃	3,676.18	6,420.54	5,320.58	8,718.94	5,691.28	8,902.51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戊烃销售收入较2013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2014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出现持续性大幅下跌，下游石化产品市场价格随之下降，公司戊烃产品价格下半年下降较多。

3) 茈类衍生物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跟踪新技术趋势和新产品应用，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开发出OLED功能材料茈类衍生物并于2011年形成产业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茈类衍生物产品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学试验品	1,988.94	91.68%	1,343.69	42.87%	1,217.48	82.07%
材料销售	180.57	8.32%	1,790.88	57.13%	265.69	17.91%
其他					0.21	0.01%
合计	2,169.51	100.00%	3,134.57	100.00%	1,483.38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科学试验品收入及材料销售收入。在公司对新产品进行持续研发和小中试开发过程中，部分试验产品能够外售并形成收入，公司将该部分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对于经过研发和小中试已形成相对成熟生产工艺、并取得一定客户认可的新产品形成的收入，公司纳入主营业务收入核算，譬如茈类衍生物。报告期，随着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增强，能够进入持续研发和小中试开发阶段的新产品种类逐步增加，以及随着研发深入、产品成熟度也在不断提高，科学试验品的销售收入也随之提高。2013年，其他业务收入中材料销售增加较多，使得科学试验品收入占比下降较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8,579.84	99.74%	29,238.95	94.69%	29,308.40	99.11%
其他业务成本	74.68	0.26%	1,639.51	5.31%	263.48	0.89%
营业成本合计	28,654.52	100.00%	30,878.46	100.00%	29,571.8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对应结转的原材料成本。

2、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各产品营业成本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四氢苯酐和六氢苯酐的营业成本分析

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的单位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四氢苯酐	直接材料	8,553.12	9,520.59	11,650.94
	其中：顺酐	5,504.68	6,179.00	5,852.53
	混合碳四	597.87	603.14	1,624.65
	丁二烯	2,450.58	2,738.46	4,173.76
	直接人工	74.44	67.77	67.06
	其他费用	316.58	364.49	361.91
	合计	8,944.14	9,952.86	12,079.91
六氢	直接材料	8,916.58	10,142.01	12,109.72

	成本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苯酐	其中：顺酐	5,586.83	6,382.35	6,017.97
	混合碳四	468.40	510.45	1,416.37
	丁二烯	2,643.77	2,988.14	4,407.81
	氢气	217.60	261.07	267.57
	直接人工	232.25	218.90	217.04
	其他费用	2,106.20	1,783.36	1,848.69
	合计	11,255.04	12,144.27	14,175.46

由于混合碳四和丁二烯在生产过程中可以相互替代，故两种原料成本变动与各自采购价格变动不一致。

2013 年，四氢苯酐单位营业成本较 2012 年下降 17.61%，六氢苯酐单位营业成本较 2012 年下降 14.33%，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引起的。2013 年，顺酐采购价格较 2012 年上涨 5.63%，涨幅较小，顺酐成本小幅增加；而混合碳四和丁二烯的采购价格较 2012 年下降幅度较大，均超过 30%，相关成本下降较多。

2014 年，四氢苯酐单位营业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10.13%，六氢苯酐单位营业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7.32%，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引起的。2014 年，顺酐、丁二烯和混合碳四采购价格较 2013 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 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和纳迪克酸酐营业成本分析

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的单位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甲基四氢苯酐	直接材料	10,055.87	10,376.37	10,188.28
	其中：顺酐	5,614.47	6,444.13	6,172.45
	混合碳五	4,441.40	3,932.24	4,015.83
	直接人工	142.42	133.90	136.95
	其他费用	1,614.48	1,351.25	1,641.95
	合计	11,812.78	11,861.52	11,967.19
甲基	直接材料	10,564.09	10,929.28	10,624.04

六氢苯酐	其中：顺酐	5,655.13	6,623.68	6,191.64
	混合碳五	4,713.60	4,072.79	4,185.39
	氢气	195.36	232.81	247.00
	直接人工	148.50	137.04	136.32
	其他费用	1,772.35	1,646.99	1,894.67
	合计	12,484.94	12,713.31	12,655.02
纳迪克酸酐	直接材料	16,035.07	16,187.53	16,893.27
	其中：顺酐	7,614.27	8,704.52	8,353.17
	混合碳五	8,420.80	7,483.01	8,540.11
	直接人工	808.19	865.48	794.31
	其他费用	3,333.23	2,349.09	2,466.43
	合计	20,176.48	19,402.09	20,154.01

顺酐和混合碳五价格的波动是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和纳迪克酸酐单位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2012年至2013年，顺酐采购价格稳步上升，2014年顺酐采购价格较2013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混合碳五的采购价格有一定波动，同时受混合碳五纯度和副产品戊烃售价等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和纳迪克酸酐的单位营业成本有一定的波动。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

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毛利	6,811.58	76.48%	6,861.15	82.11%	6,612.01	84.42%
其他业务毛利	2,094.82	23.52%	1,495.06	17.89%	1,219.90	15.58%
营业毛利	8,906.40	100.00%	8,356.21	100.00%	7,831.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4.42%、82.11%和 76.48%。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毛利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四氢苯酐	毛利额（万元）	1,076.64	1,051.75	809.24
	毛利额占比（%）	15.81	15.33	12.24
六氢苯酐	毛利额（万元）	2,440.62	2,597.71	2,453.58
	毛利额占比（%）	35.83	37.86	37.11
甲基四氢苯酐	毛利额（万元）	1,946.92	1,800.78	1,714.04
	毛利额占比（%）	28.58	26.25	25.92
甲基六氢苯酐	毛利额（万元）	355.21	322.05	360.70
	毛利额占比（%）	5.21	4.69	5.46
纳迪克酸酐	毛利额（万元）	222.66	441.43	418.24
	毛利额占比（%）	3.27	6.43	6.33
戊炔	毛利额（万元）	129.82	155.50	269.50
	毛利额占比（%）	1.91	2.27	4.08
苄类	毛利额（万元）	639.71	491.94	586.71
	毛利额占比（%）	9.39	7.17	8.87
合计	毛利额（万元）	6,811.58	6,861.15	6,612.01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增长较快，但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小，主营业务毛利增长幅度亦较小。

2)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的销售。

3) 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中，六氢苯酐对毛利额的贡献最大。公司六氢苯酐产品具有技术优势，实现进口替代的同时，产品质量还得到了国外重要客户的认可，

海外销售增长迅速。报告期内，甲基四氢苯酐毛利额持续增加，占比持续上升，从 2012 年的 25.92% 上升至 2014 年的 28.58%。

4) 纳迪克酸酐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之一，产品工艺较为复杂，附加值较高，公司已掌握其核心工艺。国内该产品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其他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9.25	19.01	18.41
其他业务毛利率 (%)	96.56	47.70	82.24
综合毛利率 (%)	23.71	21.30	20.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2013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出售原材料收入占比提升较大，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四氢苯酐	18.83	16.15	18.81	15.49	14.97	15.04
六氢苯酐	22.83	30.20	22.11	32.54	19.79	34.52
甲基四氢苯酐	16.37	33.60	17.91	27.86	19.50	24.47
甲基六氢苯酐	22.01	4.56	21.17	4.21	21.94	4.58
纳迪克酸酐	38.50	1.63	42.63	2.87	43.48	2.68
戊烃	3.53	10.39	2.92	14.74	4.74	15.84
茈类	52.12	3.47	59.35	2.30	56.92	2.87
合计	19.25	100.00	19.01	100.00	18.41	100.00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和纳迪克酸酐等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上述产品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上升，相对稳定。

2) 六氢苯酐是公司的优势产品，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稳定上升。四氢苯酐毛利率 2013 年较 2012 年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丁二烯、混合碳四的采购价格大幅下降使得产品生产成本下降较多。

3) 甲基四氢苯酐的毛利率报告期内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甲基四氢苯酐的客户认可度越来越高，公司为促进甲基四氢苯酐产品的国内外销售，做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在价格上进行适当的让利。另外，戊烃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甲基四氢苯酐较多分摊了混合碳五的成本。

4) 甲基六氢苯酐的毛利率报告期内相对比较稳定。

5) 报告期内，纳迪克酸酐产品毛利率较高且相对稳定，主要原因是国内规模化生产纳迪克酸酐的企业较少，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较低。

6) 戊烃是顺酐酸酐衍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其生产成本根据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金、费用后确定。

7) 茈类衍生物开发应用处在发展阶段，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低，产品毛利率较高。

(2) 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科学试验品收入所占比重较高，科学试验品收入为公司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合格产品外售形成。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需要通过小中试开发不断积累相关技术数据，并根据数据反馈不断调整生产工艺，解决技术问题，公司将与此相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2013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其他业务收入中出售原材料收入占比增幅较大所致。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四氢苯酐毛利率变动分析

四氢苯酐销售单价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见下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毛利率(%)	18.83	18.81	14.97
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	0.02	3.84	-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单价(元/吨)	11,019.65	12,258.94	14,207.36
单价变动幅度(%)	-10.11	-13.71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9.13	-13.51	-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8,944.14	9,952.86	12,079.91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10.13	-17.61	-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9.15	17.35	-

(2) 六氢苯酐毛利率变动分析

六氢苯酐销售单价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见下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毛利率(%)	22.83	22.11	19.79
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	0.72	2.32	-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单价(元/吨)	14,585.36	15,592.32	17,672.95
单价变动幅度(%)	-6.46	-11.77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5.38	-10.70	-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11,255.04	12,144.27	14,175.46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7.32	-14.33	-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6.10	13.03	-

(3) 甲基四氢苯酐毛利率变动分析

甲基四氢苯酐销售单价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见下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毛利率(%)	16.37	17.91	19.50
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	-1.53	-1.59	-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单价 (元/吨)	14,125.59	14,448.91	14,865.84
单价变动幅度 (%)	-2.24	-2.80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1.88	-2.32	-
单位销售成本 (元/吨)	11,812.78	11,861.52	11,967.19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	-0.41	-0.88	-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0.35	0.73	-

(4) 甲基六氢苯酐毛利率变动分析

甲基六氢苯酐销售单价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见下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毛利率 (%)	22.01	21.17	21.94
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 (%)	0.84	-0.77	-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单价 (元/吨)	16,009.34	16,128.48	16,212.66
单价变动幅度 (%)	-0.74	-0.52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0.59	-0.41	-
单位销售成本 (元/吨)	12,484.94	12,713.31	12,655.02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	-1.80	0.46	-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1.43	-0.36	-

(5) 纳迪克酸酐毛利率变动分析

纳迪克酸酐销售单价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见下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毛利率 (%)	38.50	42.63	43.48
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 (%)	-4.14	-0.85	-
影响因素分析:			
销售单价 (元/吨)	32,805.04	33,819.69	35,655.65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单价变动幅度(%)	-3.00	-5.15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1.77	-3.07	-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20,176.48	19,402.09	20,154.01
销售成本变动幅度(%)	3.99	-3.73	-
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2.36	2.22	-

4、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因素不变，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全部增加或全部减少，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如下：

销售价格变动范围	毛利率变动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增加 10%	6.65%	6.20%	6.13%
增加 5%	3.59%	3.23%	3.19%
减少 5%	-3.36%	-3.51%	-3.46%
减少 10%	-7.32%	-7.33%	-7.22%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因素不变，主要产品销售成本中原材料价格增加或减少，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如下：

价格变动范围	毛利率变动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增加 10%	-5.61%	-5.74%	-5.70%
增加 5%	-2.67%	-2.87%	-2.85%
减少 5%	3.20%	2.87%	2.85%
减少 10%	6.14%	5.74%	5.70%

（四）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对利润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一、营业收入	37,560.93	-4.27%	39,234.68	4.89%	37,403.78
减：营业成本	28,654.52	-7.20%	30,878.46	4.42%	29,571.88
二、营业毛利	8,906.40	6.58%	8,356.21	6.69%	7,831.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24	-31.97%	154.69	4.12%	148.57
销售费用	957.54	5.86%	904.55	3.26%	875.97
管理费用	2,823.90	36.49%	2,068.87	3.78%	1,993.55
财务费用	180.74	-46.06%	335.07	300.98%	83.56
资产减值损失	103.62	14.54%	90.47	-32.30%	133.63
三、营业利润	4,735.36	-1.40%	4,802.57	4.48%	4,596.63
加：营业外收入	491.45	-39.37%	810.53	3.56%	782.66
减：营业外支出	1,601.21	28493.04%	5.60	-47.97%	10.76
四、利润总额	3,625.60	-35.34%	5,607.49	4.45%	5,368.52
减：所得税费用	443.48	-47.37%	842.57	9.47%	769.71
五、净利润	3,182.12	-33.22%	4,764.92	3.61%	4,598.81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957.54	2.55%	904.55	2.31%	875.97	2.34%
管理费用	2,823.90	7.52%	2,068.87	5.27%	1,993.55	5.33%
财务费用	180.74	0.48%	335.07	0.85%	83.56	0.22%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3,962.18	10.55%	3,308.49	8.43%	2,953.07	7.89%

(1) 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港杂邮寄费和职工薪酬构成。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运输费	639.42	629.52	657.73
港杂、邮寄费	154.34	168.39	140.48
职工薪酬	91.12	66.05	54.33
办公费	29.95	15.97	6.39
其他	42.71	24.63	17.02
合计	957.54	904.55	875.9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费用总额随之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比较稳定。

项目	期间	专用化学品制造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
		最低	最高	中位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014年	0.96%	14.30%	4.60%	2.55%
	2013年	0.92%	9.43%	4.91%	2.31%
	2012年	0.94%	9.62%	4.37%	2.3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进行客户日常管理、维护，人员相对较少，人员薪酬、营销费用、办公费用等均较低，使得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水平。

可比上市公司中与公司采取类似销售模式的有百川股份（002455）、雅本化学（300261）及烟台万润（002643），上述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百川股份	2.46%	2.00%	2.08%
雅本化学	1.59%	2.17%	2.26%
烟台万润	2.26%	2.20%	2.32%
中位数	2.26%	2.17%	2.26%
公司	2.55%	2.31%	2.34%

报告期内，与公司销售模式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公司基本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管理费用主要由科技项目经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办公费	85.61	82.37	65.99
差旅费	18.77	19.00	28.80
税费	156.26	112.52	55.98
职工薪酬	343.23	305.78	266.69
科技项目经费	1,716.35	1,289.17	1,342.23
折旧及摊销	258.60	162.94	128.21
招待费	27.69	27.17	26.75
其他	217.38	69.93	78.90
合计	2,823.90	2,068.87	1,993.5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管理费用整体上升。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研发投入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为提高日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进一步提升了管理人员薪酬，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新设和补充部分管理岗位，使得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较多，并随着公司新厂区建设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活动相关固定资产逐年增加，每年计提的折旧和摊销、缴纳的相关税费也相应增加。

(3) 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支出	200.60	119.35	6.89
减：利息收入	3.19	2.45	4.08
汇兑损益	-26.78	209.58	69.93
手续费支出	10.12	8.59	10.83
合计	180.74	335.07	83.56

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有：一是由于人民币兑美元升值较快，由此导致应收账款汇兑损失较多；二是公司新增短期借款较多，使得利息支出增加较多。

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年人民币兑美元存在一定幅度贬值，由此导致应收账款汇兑损失为负值，抵减部分财务费用。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坏账损失	86.68	77.09	79.38
存货跌价损失	16.94	13.38	54.25
合计	103.62	90.47	133.6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增加较快，计提的坏账准备也相应增加。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外收入	491.45	810.53	782.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3	7.43	1.10
政府补助	483.96	802.86	778.25
其他	1.56	0.23	3.30
营业外支出	1,601.21	5.60	1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9
对外捐赠	0.50	5.60	8.60
其他	1,600.71		0.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09.76	804.93	771.90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文件号	资助金额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封装用高性能环氧树脂固化剂研发及产业化	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工信部财函[2011]295号	5,000,000.00	294,500.04	122,708.35	1,900,000.00
2	高性能电子封装材料的产业化	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濮财预[2011]122号	1,610,000.00			1,610,000.00
3	顺酐酸酐衍生物项目	2012年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资金项目	濮财指[2012]176号	1,400,000.00		1,400,000.00	
4	高性能系列酸酐电子封装材料的开发	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基金	濮财预[2011]411号	1,260,000.00		280,000.00	980,000.00
5	上市奖励资金	濮阳市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	濮财预[2012]118号	1,000,000.00			1,000,000.00
6	财政产业化项目后续补助	濮阳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濮财指[2012]390号	690,000.00			690,000.00
7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	科技部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课题预算	国科发财[2012]917号	500,000.00			500,000.00
8	工业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2012年度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	濮文[2012]8号	370,000.00			37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文件号	资助金额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获奖企业					
9	优秀企业	2012年度工业强市杯竞赛先进县(区)优秀企业	濮文[2012]8号	50,000.00			50,000.00
10	2012年度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法人)单位	2012年度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	濮文[2012]8号	20,000.00			20,000.00
11	风电叶片材料-聚醚胺的研究开发	濮阳市2011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濮财指[2012]38号	300,000.00			300,000.00
12	电子级封装材料内次甲基四氢苯酐的中试开发	河南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预算	濮财预[2011]114号	300,000.00			150,000.00
13	高性能电子封装材料甲基六氢苯酐(MHHPA)的中试生产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代码:08C26214101055	180,000.00			
14	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项目	河南省财政厅	豫人社博管[2012]9号	70,000.00			70,000.00
15	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项目经费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濮知[2006]18号	50,000.00			50,000.00
16	高新区主任质量奖	2010年度高新区主任质量奖	豫濮高文[2011]135号	30,000.00			30,000.00
17	濮阳市财政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奖励资金	濮阳市工业与信息化局		20,000.00			20,000.00
18	苜类科技成果鉴定材料	濮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濮阳市科技进步奖证书	15,000.00			15,000.00
19	河南省财政厅国外申请专利补助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豫知[2012]117号	15,000.00			15,000.00
20	濮阳市开发区财政局环境提升奖励	濮阳市开发区财政局	濮开文[2012]219号	6,000.00			6,000.00
21	苜类科技成果鉴定材料	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河南省科技进步奖证书	5,000.00			5,000.00
22	新增出口奖励	濮阳市对外贸易专项引导资金	濮政[2011]9号	2,100.00			
23	专利资助经费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濮知[2012]11号	1,500.00			1,500.00
24	开发区财政局第三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濮阳市财政局	濮财指[2012]631号	396,400.00		396,400.00	
25	收开发区财政局突出贡献企业奖励资金	河南省濮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濮开发[2013]5号	50,000.00		5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文件号	资助金额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政局					
26	濮阳市优秀外来投资企业	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	濮 文 [2013]16 号	50,000.00		50,000.00	
27	工业经济发展贡献奖	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	濮 文 [2013]16 号	150,000.00		150,000.00	
28	电子化学品重点实验室	濮阳市科学技术局资助资金	濮 财 指 [2013]61 号	200,000.00		200,000.00	
29	苋类光电材料中间体的开发 (201201-201312)	濮阳市科学技术局资助资金	濮 财 指 [2013]87 号	300,000.00		300,000.00	
30	OLED 空穴传输材料的产业化 (201207-201406)	濮阳市科学技术局资助资金	濮 财 指 [2013]148 号	1,260,000.00		1,260,000.00	
31	LED 器件封装关键材料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濮阳市财政局资助资金	濮 财 指 [2013]127 号	3,375,000.00		3,375,000.00	
32	年产 1.5 万吨系列酸酐产业化 (贴息)	濮阳市财政局资助资金	濮 财 指 [2013]302 号	425,000.00		425,000.00	
33	专利申请补贴			1,500.00		1,500.00	
34	先进企业奖励	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	濮 文 [2013]34 号	10,000.00		10,000.00	
35	工业企业环境提升奖金	濮阳市经开委资助资金	濮 经 开 文 [2013]143 号	8,000.00		8,000.00	
36	13 年度突出贡献企业奖励资金	中共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	濮 经 开 发 [2014]9 号	50,000.00	50,000.00		
37	13 年度工业强市、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中共濮阳市委 濮阳市人民政府	濮 文 [2014]15 号	400,000.00	400,000.00		
38	二苯基磷衍生物的研发	濮阳市财政局 开发区财政局	濮 财 指 [2013]664 号	250,000.00	250,000.00		
39	OLED 小分子发光材料的技术开发项目	濮阳市财政局 高新区财政局	濮 财 指 [2013]680 号 濮 财 指 [2014]41 号	820,000.00	820,000.00		
40	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基金	濮阳市财政局	濮 财 指 [2014]484 号	200,000.00	200,000.00		
41	13 年科学技术进步奖	濮阳市人民政府	濮政【2013】61 号	5,000.00	5,000.00		
42	国外专项资金	濮阳市财政局 高新区财政局	濮 财 指 【2013】584 号	17,200.00	17,200.00		
43	甲基四氢苯酐的 REACH 认证	濮阳市财政局	濮 财 指 【2014】72	259,900.00	259,9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文件号	资助金额	计入当年损益金额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号				
44	2014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201307-201606）	工信部	工信部财【2014】425号	3,000,000.00	1,800,000.00		
45	氢化双酚 A 的研究开发（2014.01-2015.12）	濮阳市财政局	濮财指【2014】225号	250,000.00	250,000.00		
46	濮阳市市长质量奖、河南省名牌产品企业奖励资金	濮阳市财政局	濮财预【2014】51号	449,000.00	449,000.00		
47	专利申请补助			3,000.00	3,000.00		
48	国外申请专利资助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豫知函【2014】72号	26,000.00	26,000.00		
49	2014 年濮阳市科技进步奖金	濮阳市人民政府	濮政【2014】48号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4,865,600.00	4,839,600.04	8,028,608.35	7,782,500.00

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未取得政府书面文件支持的政府补贴的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0.15 万元和 0.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公司未取得政府书面文件支持的政府补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及其他，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增长幅度较大，主要为公司补缴以前年度由于出口退税率差异形成的多退税款。

4、税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已缴纳的主要税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企业所得税（万元）	776.63	545.66	1,070.34
增值税（万元）	1,858.14	185.28	99.25

合计（万元）	2,634.77	730.94	1,169.59
--------	----------	--------	----------

报告期内，公司所缴纳的增值税逐渐增加，其金额主要受销售收入金额的变化、内外销收入比例的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则随着利润增长及所得税预缴等原因有所变动。

2012年，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较多，除受利润增长因素影响外，主要原因是公司预缴了部分企业所得税。2012年预缴部分企业所得税使得2013年缴纳企业所得税较2012年下降较多。

2014年，公司缴纳的增值税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补缴以前年度由于出口退税率差异形成的多退税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所得税费用	443.48	842.57	769.71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9.73	843.76	808.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25	-1.19	-38.95
利润总额	3,625.60	5,607.49	5,368.52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2.23%	15.03%	14.34%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比较稳定。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3.39	683.42	654.98
净利润	3,182.12	4,764.92	4,59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25.51	4,081.50	3,943.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	-29.65%	14.34%	14.24%
---------------	---------	--------	--------

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请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2012年和2013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值且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补缴以前年度由于出口退税率差异形成的多退税款所致。

（六）可比同行业盈利能力比较

项目	期间	同行业中位数	公司
毛利率（%）	2014年	28.46	23.71
	2013年	26.54	21.30
	2012年	23.07	2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	7.21	14.77
	2013年	7.14	26.63
	2012年	7.68	3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年	6.39	19.14
	2013年	6.27	22.81
	2012年	6.94	29.04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较强。

（七）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

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核心技术扩散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优势产品市场竞争风险、受电子电气、

涂料、复合材料等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等。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2、保荐机构对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非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扩大规模，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3,546.49	42.18	11,105.56	41.92	10,572.69	53.42
非流动资产	18,569.83	57.82	15,386.85	58.08	9,218.68	46.58
总资产	32,116.32	100.00	26,492.41	100.00	19,791.3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快；公司为扩大产能，改善工作条件，固定资产投资和购置土地较多，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提高。总体上，本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资产结构的变化与公司业务的发展相适应。

2、流动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607.64	19.25	1,819.24	16.38	2,355.66	22.28
应收票据	1,222.05	9.02	1,442.93	12.99	1,807.63	17.10
应收账款	4,365.54	32.23	4,039.39	36.37	3,255.55	30.79
预付款项	495.47	3.66	366.86	3.30	112.47	1.06
其他应收款	306.74	2.26	342.71	3.09	325.64	3.08
存货	4,396.23	32.45	3,094.43	27.86	2,521.73	23.85
其他流动资产	152.81	1.13	-	-	194.01	1.84
合计	13,546.49	100.00	11,105.56	100.00	10,572.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与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规模相应扩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现金	0.52	0.02	0.66	0.04	0.91	0.04
银行存款	2,607.11	99.98	1,818.59	99.96	2,354.75	99.96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合计	2,607.64	100.00	1,819.24	100.00	2,355.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55.66 万元、1,819.24 万元和 2,607.64 万元，货币资金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42.05	1,274.41	1,807.63
商业承兑汇票	280.00	168.52	
合计	1222.05	1,442.93	1,807.63
营业收入	37,560.93	39,234.68	37,403.78
应收票据余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5%	3.68%	4.83%

本公司为控制结算风险，除给予信用良好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外，一般要求客户以现款结算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收款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以背书方式用于对外支付的票据占当期收到票据的比例不断提升。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中存在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出票人/付款人	票面金额（万元）	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
柳州机车车辆厂	10.00	2015.1.27	否
西安西开中低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5.1.18	否
西安西开中低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5.2.22	否
西安西开中低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5.3.20	否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0.00	2015.3.25	否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0.00	2015.4.28	否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200.00	2015.7.24	否
合计	280.00		

公司仅收取部分实力较强、商业信用较高的客户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上述4家公司作为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信用风险较低，同时公司所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也可用于背书结算和银行贴现，流动性风险也较低。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中已到期的均已兑付。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644.16	4,290.00	3,453.94
坏账准备	278.61	250.61	198.39
应收账款净额	4,365.55	4,039.39	3,255.55
营业收入	37,560.93	39,234.68	37,403.7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2%	10.93%	9.23%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公司一直重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好。

2012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上升，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下降，两者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比较稳定。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余额	占比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4-12-31					
1年以内	4,369.44	94.09	5%	218.47	4,150.97
1-2年	178.90	3.85	10%	17.89	161.01
2-3年	52.94	1.14	20%	10.59	42.35
3-4年	17.24	0.37	50%	8.62	8.62
4-5年	12.95	0.28	80%	10.36	2.59
5年以上	12.68	0.27	100%	12.68	-
合计	4,644.16	100.00		278.61	4,365.54
2013-12-31					
1年以内	4,149.92	96.73	5	207.50	3,942.43
1-2年	84.26	1.96	10	8.43	75.83

账龄	余额	占比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3 年	18.11	0.42	20	3.62	14.49
3-4 年	12.95	0.30	50	6.48	6.48
4-5 年	0.87	0.02	80	0.70	0.17
5 年以上	23.89	0.56	100	23.89	-
合计	4,290.00	100.00		250.61	4,039.39

2012-12-31

1 年以内	3,389.66	98.14	5	169.48	3,220.17
1-2 年	26.57	0.77	10	2.66	23.91
2-3 年	12.95	0.37	20	2.59	10.36
3-4 年	0.87	0.03	50	0.44	0.44
4-5 年	3.36	0.10	80	2.69	0.67
5 年以上	20.53	0.59	100	20.53	-
合计	3,453.94	100.00		198.39	3,255.55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比较稳定，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低。同时，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
1	亨斯迈先进化工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04	1 年以内	18.93
	HUNTSMAN 海外				
2	上海颀威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69	1 年以内	6.88
3	广东四会互感器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67	1 年以内 1-2 年	5.16
4	上海雄润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71	1 年以内	4.26

5	Valspar Packaging	非关联方	186.60	1 年以内	4.02
合计			1,822.71		39.25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与公司有长年业务关系，报告期内无坏账记录，信誉良好，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欠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2.47 万元、366.86 万元和 495.47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金额占比均在 95% 左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的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河南亚鑫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68	1 年以内	工程款
2	开封市华中网架彩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3	1 年以内	工程款
3	濮阳市华温保暖节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4	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	1 年以内	外购原材料
5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23	1 年以内	外购原材料
合计			351.44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413.10	390.40	348.47
坏账准备	106.36	47.69	22.82
其他应收款净额	306.74	342.71	325.6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IPO 中介费
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93.00	IPO 中介费
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非关联方	58.30	IPO 中介费
4	濮阳高新区建筑市场招标投标工作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5.60	保证金
5	濮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保证金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5.00	IPO 中介费
合计			396.90	

（6）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4-12-31				
原材料	747.86	17.01%	-	747.86
在产品	170.91	3.89%	-	170.91
产成品	3,436.34	78.17%	-	3,436.34
周转材料	41.12	0.94%	-	41.12
合计	4,396.23	100.00%	-	4,396.23
2013-12-31				
原材料	996.07	31.80	38.27	957.81
在产品	234.93	7.50		234.93
产成品	1,880.42	60.03		1,880.42
周转材料	21.27	0.68		21.27
合计	3,132.69	100.00	38.27	3,094.43
2012-12-31				
原材料	810.57	31.47	54.25	756.32
在产品	255.80	9.93		255.80
产成品	1,429.79	55.50		1,429.79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79.82	3.10		79.82
合计	2,575.98	100.00	54.25	2,521.73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和产成品是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和产成品市场供求情况适当调整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导致各报告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存货余额发生一定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较 2013 年末增加	较 2012 年末增加
存货	1,263.53	556.72
其中：原材料	-248.21	185.50
在产品	-64.02	-20.86
产成品	1,555.92	450.63
周转材料	19.85	-58.55

2014 年末，存货中产成品账面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顺酐、丁二烯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在 2014 年末出现大幅下降，公司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及市场供求状况，对六氢苯酐等产品进行了大量备货。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末余额	152.81	-	194.01

2012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余额分别为 194.01 万元和 152.81 万元，均主要为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3、非流动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6,855.98	36.92	5,332.02	34.65	4,528.49	49.12
在建工程	7,121.62	38.35	5,458.95	35.48	2,144.02	23.26
无形资产	4,440.15	23.91	4,520.06	29.38	2,471.54	2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07	0.82	75.82	0.49	74.63	0.81
合计	18,569.83	100.00	15,386.85	100.00	9,218.68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4,004.94	58.42	2,566.71	48.14	1,936.39	42.76
机器设备	2,486.11	36.26	2,623.80	49.21	2,449.08	54.08
运输工具	103.89	1.52	61.89	1.16	83.57	1.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1.04	3.81	79.61	1.49	59.45	1.31
合计	6,855.98	100.00	5,332.02	100.00	4,528.49	100.00

2013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增加主要为办公场所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增加主要为新增储存设施及生产配套设备。

2014年，公司房屋建筑物增加主要为新车间及仓库等生产配套设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69.03	4,004.94	89.62%
机器设备	4,038.30	2,486.11	61.56%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78.76	103.89	58.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5.77	261.04	67.67%
合计	9,071.86	6,855.98	75.5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上述固定资产为公司经营生产所需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利用效率较高，无长期闲置或拟处置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期末余额	7,121.62	5,458.95	2,144.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建设的生产及配套设施、办公场所扩建等工程尚未完工导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4,327.22	97.46%	4,425.80	97.91	2,367.01	95.77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69.99	1.58%	80.27	1.78	90.49	3.66
电脑软件	42.94	0.97%	13.99	0.31	14.04	0.57
合计	4,440.15	100.00%	4,520.06	100.00	2,471.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增加较快，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购置土地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净值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4,601.11	273.89	4,327.22	出让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3.56	33.56	69.99	独立研发及合作研发
电脑软件	58.78	15.84	42.94	购买
合计	4,763.45	323.29	4,44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技术转让，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4.63 万元、75.82 万元和 152.07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坏账准备、应付职工薪酬及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384.97	298.30	221.21
存货跌价准备	-	38.27	54.25
合计	384.97	336.56	275.46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照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的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100 万元以上）	个别认定

项目	计提比例
2、单项金额不重大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
其中：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
4、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账款等	个别认定

(2) 存货减值测试

发行人期末原材料主要包括顺酐、丁二烯、混合碳四、混合碳五及双甲基环戊二烯，其中顺酐、丁二烯、混合碳四和混合碳五主要用于顺酐酸酐衍生物生产，双甲基环戊二烯主要用于企业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出现下降，但用其所生产的产品销售稳定，并具有良好的盈利水平，顺酐、丁二烯、混合碳四、混合碳五未计提跌价准备；2012年、2013年，双甲基环戊二烯市场价格下降，使得原材料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2012年末、2013年末双甲基环戊二烯期末跌价准备分别为54.25万元、38.27万元。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未发现市价大幅度下跌、资产陈旧过时、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 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500.00	38.10	2,500.00	39.97	500.00	12.24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2,197.11	23.92	2,831.21	45.27	2,731.72	66.89
预收款项	391.73	4.26	203.62	3.26	180.69	4.42
应付职工薪酬	240.57	2.62	168.94	2.70	178.38	4.37
应交税费	498.12	5.42	118.19	1.89	-24.26	-0.59
其他应付款	70.79	0.77	134.70	2.15	39.36	0.96
流动负债合计	6,898.32	75.09	5,956.66	95.24	3,605.89	88.30
长期借款	1,900.00	20.68				
递延收益	388.28	4.23	297.73	4.76	478.00	11.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8.28	24.91	297.73	4.76	478.00	11.70
负债合计	9,186.60	100.00	6,254.39	100.00	4,083.89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和 3,500 万元。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增加较快，主要系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扩大，同时公司构建长期资产投入增大，公司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12-31
质押借款、保证借款	2,500.00
保证借款	1,000.00
合计	3,500.00

中国银行濮阳开发区支行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中锋先生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质押担保。

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中锋先生提供担保取得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1000 万元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79.13	99.18	2,818.79	99.56	2,725.80	99.78
1-2 年	10.57	0.48	11.29	0.40	5.92	0.22
2-3 年	7.38	0.34	1.13	0.04		
3 年以上	0.03	0.00				
合计	2,197.11	100.00	2,831.21	100.00	2,731.72	100.00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部分原材料供应商，新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较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濮阳市宏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46.15	15.76%	1 年以内	运输款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5.80	13.92%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天津渤化中河化工有限公司	207.17	9.43%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山东省博兴县金星达包装有限公司	127.07	5.78%	1 年以内	辅助材料款
抚顺市世明石化有限公司	112.41	5.12%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合计	1,098.60	50.00%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180.69 万元、203.62 万元和 391.73 万元。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78.38 万元、168.94 万元和 240.57 万元。因计提年终奖导致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445.19	-24.79	-63.79
所得税	-	104.09	-
城建税	3.52	5.88	14.3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52	4.20	10.24
个人所得税	1.11	0.56	0.54
房产税	9.30	4.77	1.54
土地使用税	34.31	19.91	11.76
印花税	2.18	3.57	1.12
合计	498.12	118.19	-24.26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9.36 万元、134.70 万元和 70.79 万元，主要为出口海运费和出口保险费。

7、长期借款

公司 2014 年以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取得中国工商银行濮阳分行借款 1,900 万元。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计入递延收益的待分摊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封装用高性能环氧树脂固化剂研发及产业化	268.28	297.73	310.00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	120.00		
高性能系列酸酐电子封装材料的开发			28.00
顺酐酸酐衍生物项目			140.00
合计	388.28	297.73	478.00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权益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3,347.20	3,347.20	3,347.20
专项储备	98.90	109.33	43.70
盈余公积	1,474.36	1,156.15	679.66
未分配利润	12,009.26	9,625.35	5,636.92
股东权益合计	22,929.72	20,238.02	15,707.48

1、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8,597.20万元折股5,850.00万股。2011年9月，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由王中锋等69名自然人以750.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50.00万股，公司股本变为6,000万股。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公司资本公积形成过程如下：

2011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8,597.20万元折股5,850.00万股，其余部分2,747.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9月，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由王中锋等69名自然人以750.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50.00万股，溢价600.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3、专项储备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四氢苯酚、六氢苯酚、甲基四氢苯酚、甲基六氢苯酚、纳迪克酸酐等，副产品主要为戊烃，戊烃属于易燃品。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14年	109.33	126.41	136.84	98.90
2013年	43.70	133.83	68.20	109.33
2012年	56.70	71.25	84.25	43.70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74.36	1,156.15	679.66

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当年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9,625.35	5,636.92	1,977.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2.12	4,764.92	4,598.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8.21	476.49	459.88
分配股利	480.00	300.00	48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09.26	9,625.35	5,636.92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96	1.86	2.93
速动比率（倍）	1.33	1.34	2.23
资产负债率（%）	28.60	23.61	20.63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28.03	6,297.46	5,835.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07	47.99	779.76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大及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经营相关的应付款项及短期借款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建支出持续增加，使得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足以支付借款利息，财务抗风险能力较强。

2、可比同行业偿债能力比较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目前尚无经营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的上市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作为一种精细化工产品，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01）的分类公司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4360）。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相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更细分，更具可比性，因此，公司选取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2年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01）发布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共45家，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剔除2011年亏损的西北化工，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为44家。

项目	期间	同行业中位数	公司
流动比率	2014-12-31	1.77	1.96
	2013-12-31	2.35	1.86
	2012-12-31	2.36	2.93
速动比率	2014-12-31	1.47	1.33

	2013-12-31	1.74	1.34
	2012-12-31	2.00	2.23
资产负债率（%）	2014-12-31	28.08	28.60
	2013-12-31	25.87	23.61
	2012-12-31	23.25	20.63

2013年和2014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持续增加，并新增长期借款；为解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增长，公司银行短期借款规模增长较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或基本持平，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与同行业中位数逐渐趋同。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41	10.13	13.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7.61	10.82	10.9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8	1.70	2.19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较好水平。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存货水平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保持在合理水平。

2014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顺酐、丁二烯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在2014年末出现大幅下降，公司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及市场供求状况，对六氢苯酐等产品进行了大量备货。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一定幅度下降。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在土地、厂房和产品生产线等方面投资较大，总资产规模增加较快的同时非流动资产占比也增长较快，使得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2、可比同行业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项目	期间	同行业中位数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4年	5.11	8.41
	2013年	5.40	10.13
	2012年	4.92	13.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4年	4.98	7.61
	2013年	4.98	10.82
	2012年	4.68	10.9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14年	0.63	1.28
	2013年	0.63	1.70
	2012年	0.58	2.1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公司资产运营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好。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64	3,840.60	4,26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0.65	-5,923.23	-2,71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40	1,546.22	-220.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39	-536.41	1,327.4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53.96	32,293.26	32,872.40
营业收入	37,560.93	39,234.68	37,403.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1.08%	82.31%	8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67.39	26,593.69	26,629.89
营业成本	28,654.52	30,878.46	29,57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84.34%	86.12%	9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94.64	3,840.60	4,268.04
净利润	3,182.12	4,764.92	4,59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72.11%	80.60%	92.8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3,182.12	4,764.92	4,598.81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3.62	90.47	133.63
固定资产折旧	584.82	487.59	392.76
无形资产摊销	117.02	83.03	67.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93	-7.43	0.88
利息支出	200.60	119.35	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25	-1.19	-38.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8.74	-586.08	262.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6.23	-1,419.75	-1,593.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3.63	309.70	437.89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64	3,840.60	4,268.04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年净利润相对偏低，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顺酐、丁二烯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为解决产能不足与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矛盾，公司基于市场预期等因素对六氢苯酐等产成品进行一定数量的备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3	9.31	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83	9.31	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0.49	5,932.54	2,72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720.49	5,932.54	2,72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0.65	-5,923.23	-2,719.8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处于发展期，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公司在土地、厂房和产品生产线等方面投资较大。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	5,100.00	1,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400.00	5,100.00	1,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	3,100.00	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60	419.35	48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	34.43	23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195.60	3,553.78	1,320.7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40	1,546.22	-220.7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债权融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利及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上市中介费	15.00	34.43	233.87
合计	15.00	34.43	233.87

（四）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亦不计划进行跨行业投资。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厂区建设及购置设备、土地等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期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电子化学品项目、复合材料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未来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1、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迅速有利于企业新增产能消化

公司主要从事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等顺酐酸酐衍生物的研发、生产、销售。顺酐酸酐衍生物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电气设备绝缘材料、涂料、复合材料等诸多领域。“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内智能电网以及特高压输电线路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新型复合材料的广泛应用以及

LED 照明产品的逐渐推广，顺酐酸酐衍生物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有利于企业新增产能消化。

2、技术研发优势有利于企业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以混合碳四、混合碳五直接生产顺酐酸酐衍生物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为研发核心，不断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原料的综合使用效率和产品质量水平，丰富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线，通过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实现产品毛利率水平整体上移。

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对有较大技术潜力和市场潜力的新产品持续进行研发，并从中开发出生产工艺成熟、市场需求增长迅速的产品（如茈类衍生物）进行批量生产，这些新产品的开发应用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较大，竞争对手较少，产品毛利率较高。

3、规模优势有利于企业控制成本

公司产品线齐全，生产规模较大。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包括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等五种，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品种规格最全的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品种规格齐全有利于大型客户的集中采购，未来公司产能提高后，将更具竞争优势；生产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对生产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产能扩建项目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能力，延伸中、高档产品线，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有助于公司凭借更优的产品性能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争取客户与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未来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公司目前顺酐酸酐衍生物已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随着国内智能电网以及特高压输电线路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LED 广泛应用，公司产能瓶颈日益明显，将对公司持续增长形成制约。因此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扩大产能。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技术、管理、生产、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良好的扩张基础，但在资金方面尚有一定压力，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扩产的资金需求。

十三、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审阅。立信于 2015 年 5 月对本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068 号审阅报告并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这些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第一季度	增减变动
资产总计	31,194.47	32,116.32	-2.87%
股东权益合计	24,064.87	22,929.72	4.95%
营业收入	9,255.78	9,296.85	-0.44%
营业利润	1,263.32	1,155.90	9.29%
利润总额	1,366.35	1,211.93	12.74%
净利润	1,146.02	1,026.60	1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02	1,026.60	1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8.75	984.58	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 额	154.67	101.38	52.5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销售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预计 2015 年 1-6 月将实现销售收入 18,000 万元—22,000 万元，实现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00 万元—2,500 万元。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分配现金股利 480 万元，并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发放完毕。

201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分配现金股利 3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发放完毕。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分配现金股利 480 万元，并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发放完毕。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做了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对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政策及相关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1、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实行同股同利，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4) 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基础上，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 利润分配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应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收益权。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具体经营数据、公司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若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该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该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人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1)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

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1) 规划的具体内容

2014-2016 年，公司计划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收益权。公司将积极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各方的监督。

2) 规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情况、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利润分配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属于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行业发展较为迅速。公司系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经营状况较好，公司本身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为股东带来分红回报。公司本身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稳健，现金流比较充足，通过日常经营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的发展资金。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证对股东的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强研发和技术实力、扩大产能、丰富产品、开拓市场，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利润水平，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财富，与股东共享成长收益。

3)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新项目投资、扩大厂房建设、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修改调整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可以对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和最终询价情况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公司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预算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计划，拟投资于产能扩建、研发中心升级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预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文号
1	1.5 万吨/年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	10,600.00	10,600.00	豫濮经技工 [2011]00086	豫环审 [2012]101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3,999.00	3,999.00	豫濮经技高 [2012]00004	濮环审表 [2012]29 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或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应分摊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提高采购、生产及销售过程的运行效率：

1、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顺酐、丁二烯、混合碳四、混合碳五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明显。为加强成本管理，公司会选择合适的市场时机以较低的采购成本对原材料进行备货，营运资金的补充可以缓解原材料备货给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材料成本管理的操作空间。

2、公司的生产组织是在参考订单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市场整体供需状况及过往季节性波动因素安排生产。面对某些大额临时订单，公司需要在短时间内大量采购原材料、组织人员进行生产，为保证临时订单按时完成，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需要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公司内销大部分通过完善的赊销制度保证货款的及时收回，少量采用“先付款、后交货”的模式；公司外销主要采用即期信用证（L/C at sight）和“先发货，后付款”的电汇（T/T）形式进行。在保证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回款安全的情况下，较充裕的营运资金可以使公司针对优质客户采取较为灵活的信用政策，及时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安排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着眼于扩大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能，提升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5万吨/年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运用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加成反应技术、异构反应技术、催化加氢反应技术及装备技术等；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水平。

三、1.5 万吨/年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可行性分析

1、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亟需扩大生产能力

近些年，随着电子电气、涂料和复合材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顺酐酸酐衍生物市场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

同时，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市场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提升。2014 年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产销量均已超过 20,000 吨，公司现有的顺酐酸酐衍生物产能和生产场地已经满负荷运转，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增加公司产能，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

2、优化生产工艺及设施，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稳定性

与公司现有生产线相比，本项目的反应系统、真空系统、精馏系统、控制系统等将采用更先进的设备，将有效提升公司顺酐酸酐衍生物产品的色度、纯度等质量指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为未来技术创新提供更好的硬件支持。

3、改进公司产品结构，避免同质化竞争

公司通过改进产品结构，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以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内率先研发、生产及销售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等高附加值产品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科研、成果转化经验和坚实的产业化建设基础。本项目实施后，公司进一步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另外甲基纳迪克酸酐等是公司新增的差异化产品，是对产品链的又一次延伸。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和公司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减少同质化竞争。

4、有利于公司适应国际间产业转移及专业分工的需求

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加速了国际间的技术及生产的转移，高度的专业化分工促使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在全球范围内整合及转移。对于中国的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来说，部分企业若能研发、生产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端产品，则凭借成本的相对竞

争优势，能够获得专业化分工带来的市场份额并逐步占领高端市场。目前中国是全球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中产量和消费量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未来随着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市场需求量的持续增长及国际间专业分工的深化，国内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充分适应了国际间产业转移及专业分工的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5、市场前景分析

(1) 现有产品市场需求分析¹

1) 四氢苯酐

2015年项目完全达产后，该产品设计产能将增至6,000吨。据预测，2015年四氢苯酐的国内需求量约为38,000吨，国外需求量约为42,000吨，在公司保持四氢苯酐2011年国内、国外市场占有率情况下，2015年公司该产品销售数量将达到7,090.78吨，能够完全消化新增产能。

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不断扩大的客户群体能够保证产品销量的稳步增加。2012年至2014年，公司四氢苯酐销售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78%，在公司保持过去三年复合增长率的情况下，2015年公司四氢苯酐销售数量将达到6,057.80吨，也完全能够消化本次新增产能。

2) 六氢苯酐

随着下游行业产品、技术的不断升级，六氢苯酐应用领域快速增加，已经成为顺酐酸酐衍生物中的重要产品。2015年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六氢苯酐设计产能将增至10,000吨。据预测，2015年六氢苯酐的国内需求量约为32,000吨，国外需求量约为28,000吨，在公司保持六氢苯酐2011年国内、国外市场占有率情况下，2015年公司六氢苯酐销售数量将达到10,526.76吨，能够完全消化本次募投项目该产品的新增产能。

六氢苯酐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产品质量得到国内外高端客户认可，国内能够生产六氢苯酐的厂商只有本公司、波林化工（常州）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较少。凭借已达到进口替代水平的产品质量以及价格优势，产品出口销量

¹ 行业数据来源：《顺酐酸酐衍生物需求快速增长》（中国化工信息周刊，2012年第22期）

呈快速上升趋势，市场竞争优势比较突出，新增产能能够保证公司维持和增强其市场地位。

3) 甲基四氢苯酐

随着国内输配电设备投资的快速增加、国内智能电网建设的全面展开以及环氧树脂类复合材料的快速发展，甲基四氢苯酐的应用将迎来更多市场空间。2015 年项目完全达产后，该产品设计产能将增至 5,800 吨，据预测，2015 年甲基四氢苯酐的国内消费量约为 87,560 吨，国外消费量约为 52,440 吨，在公司保持甲基四氢苯酐 2011 年国内、国外市场占有率情况下，2015 年公司该产品销售数量将达到 5,480.50 吨，基本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甲基四氢苯酐的产品销路逐渐打开，销售规模逐年增加，已形成较好的市场口碑，产销规模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丰富的产品种类、较强的研发实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技术服务，产品协同效应和技术服务能力能够促进该产品销量的提升。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甲基四氢苯酐销售数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31%，增长速度较快，在公司保持过去三年复合增长率的情况下，2015 年公司甲基四氢苯酐销售数量将达到 10,043.85 吨，完全能够消化本次新增产能。

4) 甲基六氢苯酐

受益于近些年国内输配电设备投资的快速增长以及 LED 等电子元器件封装行业的成长壮大，甲基六氢苯酐的销量增长主要来自于国内市场。

据预测，2015 年甲基六氢苯酐的国内需求量约为 21,700 吨，国外需求量约为 18,300 吨，在公司保持甲基六氢苯酐 2011 年国内、国外市场占有率情况下，2015 年公司该产品销售数量将达到 2,513.98 吨。2015 年项目完全达产后，该产品产能将增至 5,000 吨，设计产能较大，主要原因有：一是国产甲基六氢苯酐目前在质量上仍达不到国外先进水平，高档产品大部分需要从国外进口，随着行业内部分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的公司突破产品质量瓶颈，进口替代效应将会给这些公司带来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以及丰厚的产品利润。二是随着公司甲基六氢苯酐生产工艺的不断成熟，产品质量稳定性逐渐提高，并将进一步提高市场认可程度。三是公司将采取积极的营销措施，努力拓展国内外市场。

5) 纳迪克酸酐

作为国内少数几家能够工业化生产纳迪克酸酐的企业，公司掌握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2015年项目完全达产后，该产品产能将增至2,000吨，相对于报告期年均321.42吨销量，公司对该产品的设计产能较大，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纳迪克酸酐作为较晚开发并应用的顺酐酸酐衍生物，其产业化应用尚处于初步阶段，下游应用领域有待进一步开发，市场规模扩张潜能较大；二是公司掌握生产纳迪克酸酐的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得到国际化工巨头认可，不断有新的客户与公司洽谈纳迪克酸酐购买事宜，公司根据新老客户购买意向以及该产品的战略定位进行前瞻性的产能设计。

（2）新增产品市场需求分析

1) 甲基纳迪克酸酐

随着电子元器件的集成度越来越高，环氧封装材料需要不断提高耐热性、耐湿性、低应力、低线膨胀系数等特性，才能适应各种场合下的电子封装要求。甲基纳迪克酸酐是一种液体酸酐，应用方便，适用期长，用其固化的环氧树脂具有固化物色泽浅、热变形温度高、电性能优良、固化收缩小等优点，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顺酐酸酐衍生物。甲基纳迪克酸酐以前价格较高，主要依赖进口，随着产品生产技术进步以及电气和电子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甲基纳迪克酸酐应用将越来越广泛，迎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2) 丁二酸酐

丁二酸酐又名琥珀酸酐，可应用于医药、农药、石油化工等领域。

在医药上，丁二酸酐可用于生产磺胺药、利尿药、祛痰药、止血药、可的松及衍生物等多种药品。丁二酸酐与磺胺噻唑加热缩合制得的琥珀磺胺噻唑、与氯霉素酯化制得的琥珀氯霉素等都是重要的医药品种。

作为与人民生活质量息息相关的行业，医药行业的发展受人口基数、人口年龄结构、国民经济水平、人民健康观念、国家产业政策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从医药行业整体来看，我国医药行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10年，我国医药工业完成总产值12,427亿元，比2005年增加8,005亿元，年均增长23%，比“十五”期间提高3.8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1,407亿元，年均增长31.9%，比“十五”期间提高12.1

个百分点。¹

一方面，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另一方面，随着全球医药产业整合呈现新趋势，包括我国在内的一些临床资源丰富、研发和制造业基础好、综合成本低的发展中国家正在成为全球合同研发和合同生产的重要基地，跨国医药企业不断加大投入，加强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推动国内医药工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医药行业在“十二五”期间要达到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 的目标。

在农药行业，丁二酸酐与偏二甲胍反应制得的 N-二甲胺基琥珀酰胺酸是一种低毒高效的植物生长抑制剂，它能控制植物徒长，调节养分，增加抗旱、抗病、抗冻能力，对调节果品质量、提高产量、延长贮存期也有良好的效果，可广泛用于花生、棉花、果树、蔬菜等农作物。根据我国《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占总产量的 50% 以上，高毒、高残留品种的产量由 5% 降至 3% 以下。生物农药比例进一步提高。”

在石油化工行业，丁二酸酐及其衍生物可用作烯烃聚合的催化剂、酯类高分子缩合物的固化剂以及高聚物的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和油田助剂等。

（二）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1、项目投资预算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600.00 万元，其中土地成本 905.3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8,678.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16.14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明细如下表：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固定资产比例（%）
设备购置费	6,331.16	72.95
其中：专用设备	4,601.00	53.02
公共配套设备	1,730.16	19.94

¹ 数据来源：《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占固定资产比例（%）
建筑工程费	1,259.81	14.52
其中：厂房设施	1,070.81	12.34
公共设施	189.00	2.18
设备安装费	301.38	3.47
其他工程费	243.71	2.81
预备费	542.48	6.25
合计	8,678.54	100.00

固定资产投资中设备购置费占比较大，计划采购设备主要包括反应装置、精馏装置、储存装置及公共配套设备等。反应装置主要包括反应釜及相关辅助设备；精馏装置主要包括精馏塔及相关辅助设备；储存装置主要包括原材料储罐和产成品储罐等；公共配套设备主要包括 DCS 控制系统、水循环系统、供电供气系统、消防设施以及电器仪表等。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月份
1	可研报告编制、实施方案设计	01-08
2	设备考察谈判及订货	05-10
3	土建实施及厂房建设	07-24
4	设备安装及调试	10-29
5	人员培训	12-20
6	试生产	30-35
7	正式投产	36

2、环保情况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已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2]101 号）。

本项目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无直接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前期雨水和地面设备冲洗水。本项目拟将生活污水、前期雨水和设备地面冲洗废水进行去污处理达标后排入濮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排放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要求。

本项目中无产生强噪声污染设施，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机泵类，公司采取了添加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并依靠建筑物及距离衰减后，其声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从周围地理环境看，厂区周围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点，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实际运行中新增环保投入 190 万元，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噪声各项指标均能达标排放。

3、项目选址

本项目由发行人在濮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实施，目前项目实施用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登记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濮国用(2012)第 0012 号	22,569.90	濮阳市经五路东、胜利西路北	发行人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 年 12 月 2 日

四、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可行性分析

1、新应用领域不断出现，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顺酐酸酐衍生物的研发创新

近年来，顺酐酸酐衍生物在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且

随着科技进步，新的应用领域还会不断出现。公司研发中心建设作为企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可充分利用顺酐酸酐衍生物行业的快速发展，大力推进新技术、新工艺在产品生产中的应用研究，对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提高和改进，满足下游行业不断提高的性能要求。此外，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研制不同性能的新产品，掌握各类新产品的反应路径、生产工艺等关键技术。

（2）OLED 功能材料的研发创新

OLED 显示替代液晶显示是未来发展趋势，目前国内外 OLED 产业化速度很快，OLED 的应用普及必将带动上游功能材料需求的爆发式增长。OLED 的出现，为中国显示产业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发展机遇，国内 OLED 技术在有机材料、器件结构、生产工艺、柔软显示等技术开发方面已取得了很大进步，在部分核心技术上已经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OLED 功能材料技术路线还没有完全成熟，该领域存在较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空间。鉴于 OLED 功能材料广阔的应用领域和潜力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应该抓住这种历史性机遇，通过研发新型 OLED 功能材料及其合成催化剂，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在 OLED 功能材料领域的地位。

2、进一步改善研发条件，满足公司产品高端化、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基本都是通过自主研发取得，虽然公司利用现有研发设备、场地已经取得较多成果，但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研发设备、检测精度和研发场地等方面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产品高端化、多样化的需求。

作为精细化工研发、生产企业，产品性能指标的细微差异就可能对产品质量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公司有必要引进更先进实验、检测设备，为公司产品质量指标提高提供硬件支撑，加速公司新产品开发，促进公司产品链向高端延伸，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3、搭建科研平台，吸引本领域的尖端人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聚集了一批优秀人才，但在研发方面，尖端人才相对匮乏。公司必须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提高技术开发的软硬件配套水平，吸引并留住高端研发人才。

（二）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公司拟投资 3,999.00 万元募集资金实施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基础上进行升级建设，建成后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1、项目投资预算及建设周期

研发中心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实验仪器的购置、研发中心各部门机构建设以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拟投资 3,999.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99.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总投资	3,999.00	100.00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10.00
固定资产投资	3,599.00	90.00
其中：建筑工程	1,656.28	41.42
——土建费用	1,190.40	29.77
——其他费用	465.88	11.65
设备购置	1,619.55	40.50
——研发设备	1,201.00	30.03
——其他设备	418.55	10.47
安装调试	80.24	2.01
其他费用	155.16	3.88
预备费	87.78	2.20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和设备购置。建筑工程投资主要为研发大楼的土建、电力通讯、内部装修等工程费用支出；设备购置投资主要为采购分析、检测用研发设备等。

该项目投资主体为发行人。本项目将于资金到位后即行筹建，建设期为 17 个月，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月份
1	进行研发中心建设总体方案设计、建设方案报批和场地准备等	01-04
2	功能区布局规划、装修设计；专用试验平台设计、专用试验装置研制；研发设备选型、订购；建筑物建设完工，装修完成	05-15
3	研发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研发中心整体试运行，项目建设验收完成	16-17

2、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濮环审表[2012]29号）。本项目在实施中将采取各种措施，新增加环保设施投入 16 万元，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控制污染。

3、项目选址

本项目在公司生产基地内的空地上实施，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 1.5 万吨/年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已投入资金 7,471.78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采购机器设备及支付建筑工程费，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罐区、仓库等已经开工建成，水电设施、管道铺设已部分完成，部分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已经购置、安装，募投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事项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PENPET	六氢苯酐	628,500 美元	2014-12-10
PROCHEMA	六氢苯酐	227,136 美元	2015-3-9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合同如下：

客户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顺酐	1,278,000 元 人民币	2015-3-10

(三)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合同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支行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	固定年利率 6.6%	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起 30 日内提清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借款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中锋先生依据 2013 年 PYHKZ7131 高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依据 2013 年 PYHKZ7131 高质字 00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专利质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支行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欧诺公司	1000 万	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85 基点）	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 30 日内提清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借款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中锋先生依据 2014 年 PYHKZ7131 高保字 0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依据 2013 年 PYHKZ7131 高质字 00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专利质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支行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	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25 基点）	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 30 日内提清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借款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中锋先生依据 2014 年 PYHKZ7131 高保字 0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依据 2013 年 PYHKZ7131 高质字 002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专利质押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	固定利率 7.28%	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借款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中锋先生依据 ZB7601201300000096 号《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00 万	浮动利率（以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以 12 个月为一期，按期调整）	201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发行人依据 0171200171-2014 年营业（抵）字 0010 号抵押合同提供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四）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物	担保额度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	合同编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公司部分土地及房产	本金人民币 1900 万元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0171200171-2014 年营业（抵）字 0010 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开发区支行	公司独占拥有的 10 项专利权	最高本金 2,500 万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	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2013 年 PYHKZ7131 高质字 002 号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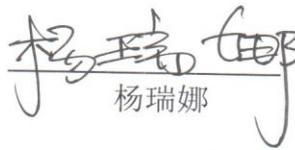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奥成化工、实际控制人王中锋、杨瑞娜夫妇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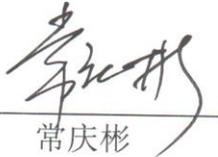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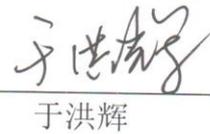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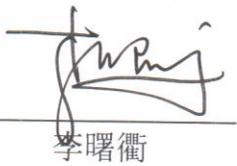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中锋


杨瑞娜


常庆彬


于洪辉


李曙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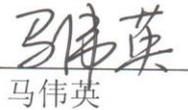

任保增


胡卫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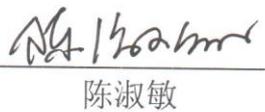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秀民


化栋


马伟英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淑敏


潘国信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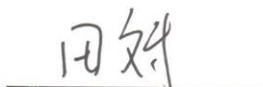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田斌



赖步连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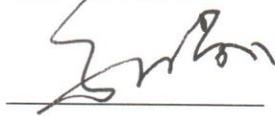
孟超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金诗晟



卢 钢

单位负责人：



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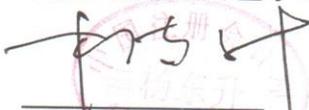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5年6月18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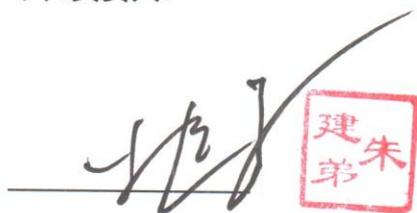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东升


冯宏志

单位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苏子轩

苏子轩

冯宏志

单位负责人：

胡柏和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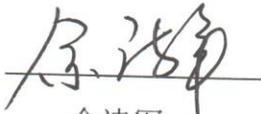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8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余诗军


史志刚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外，还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查阅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5:00：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